**衛生福利部**

**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錄**

壹、[衛生福利部109年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_Toc26428598)

貳、[考評指標 5](#_Toc26428599)

[一、醫政業務 5](#_Toc26428600)

[二、長期照顧業務 31](#_Toc26428601)

[三、照護業務 47](#_Toc26428603)

[四、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75](#_Toc26428604)

[五、衛教宣導業務 109](#_Toc26428605)

[六、食品藥物業務 115](#_Toc26428606)

[七、防疫業務 171](#_Toc26428607)

[八、保健業務 225](#_Toc26428608)

**衛生福利部109年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08年12月10日核定**

1. 依據
   1.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2. 衛生醫療相關法規(如：醫療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3.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
2. 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良好之夥伴關係，鼓勵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益，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1. 目的
2. 客觀衡量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3.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期程

109 年 1 月 1 日至 109 年 12 月 31 日。

1. 受評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1. 執行單位
2. 本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食品藥物管理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3. 聯繫窗口：

|  |  |  |
| --- | --- | --- |
| 執行單位 | 聯絡人 | 聯絡電話 |
| 醫事司 | 單美惠 | 02-85907364 |
| 長期照顧司 | 楊雅琪 | 02-85906274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蘇珍 | 049-2332161\*3229 |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廖敏桂 | 02-85907448 |
|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 李秋雅 | 02-85907546 |
| 食品藥物管理署 | 蔡瑞軒 | 02-27877211 |
| 疾病管制署 | 施昱宏 | 02-23959825\*3096 |
| 國民健康署 | 林筠萱 | 02-25220553 |

三、承辦窗口：本部綜合規劃司 林貞希(02-85907527)。

1. 指標內涵
2. 考評類別及配分

醫政類100分、長期照顧類100分、照護類100分、心理及口腔健康類100分、衛教宣導類100分、食品藥物類(含中藥藥政)200分、防疫類200分、保健類200分，合計1100分。

1. 本部考評執行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量化、客觀衡量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衛生局充分溝通取得共識，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09年**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2. 分組評比

第一組：臺北市、新北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林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隆市、宜蘭縣、新竹市、苗栗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蓮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金門縣、連江縣。

玖、獎勵方式

1. 綜合獎

各組考評類別之分數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禮券及獎座；另為獎勵機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之努力與付出，各組另取第2及第3名，頒發獎狀乙紙。

1. 類別獎
2. 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長期照顧業務、照護業務、衛教推動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八類奬項。
3. 各類別(心理及口腔健康及衛教宣導類除外)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禮券及獎座。
4. 心理及口腔健康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1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禮券及獎座。
5. 衛教宣導類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取與前年度名次比較進步兩名(含)以上者頒發進步獎獎狀乙紙，若無則從缺。同時獲優等獎及進步獎者，除獎勵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外，亦頒發進步獎獎狀乙紙。

拾、作業程序

1. 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料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理及調查而取得者，衛生局無須檢具書面資料。
2. 書面評核
   1. 衛生局應就各類別考核項目所列工作內容，逐項並詳實填列執行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理方式及統計數據，以量化方式呈現。
   2. 衛生局依「考評類別」分冊裝訂考評相關資料，分送本部考評執行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年度考評建議「尚待加強」之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行單位列為考核參考。
3. 衛生局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行單位進行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數點後一位)，並副知本部綜合規劃司；逾期者，由考評執行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類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4. 本部各考評執行單位於110年2月19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衛生局確認，如有需要可辦理實地查核；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10年2月26日前提出申復。
5. 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衛生局確認考評成績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10年3月5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衛生局。
6. 成績公布方式

各組之成績及排名於函發各衛生局時皆予公布**。**

拾壹、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考評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

考評指標

一、醫政業務

109年地方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表

1. 醫政類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109年醫政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醫事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10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四）請各衛生局依「考評項目」分類裝訂成冊，並於110年1月16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醫事司。如於期限內函送資料，且未再補件者，則酌予加分。

六、考評項目

|  |  |  |  |
| --- | --- | --- | --- |
| 考 評 項 目 | 配分 | 洽詢  人員 | 電 話 |
| 1.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 5 | 廖淑鈴 | 02-85907381 |
| 2.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 5 | 沈靜茹 | 02-85907384 |
| 3.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 5 | 楊雅淳 | 02-85907382 |
| 4.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 6 | 賴韻如 | 02-85907383 |
| 5.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 6 | 余主念 | 02-85907392 |
| 6.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 12 | 葉香吟 | 02-85907334 |
| 7.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 10 | 謝奕國 | 02-85907345 |
| 8.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 5 | 李筱苓 | 02-85907355 |
| 9.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 5 | 蘇文玫 | 02-85907369 |
| 10.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 6 | 郭一德 | 02-85907366 |
| 11.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 5 | 王咪咪 | 02-85907413 |
| 12.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 10 | 尤鈺慈 | 02-85907308 |
| 13.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 10 | 潘佩琪 | 02-85907315 |
| 14.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 5 | 黃政欽 | 02-85907313 |
| 15.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 5 | 尤鈺慈 | 02-85907308 |
| 合 計 | 100 | | |

七、考評內容

|  |  |  |  |
| --- | --- | --- | --- |
| 考評項次 | 考評  項目 | 考評指標 | 評分標準 |
| 1 |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配分5%） | 1.開業前管理:【109年1月~12月10日期間，屬高風險個案申請開業之診所查核數/109年1月~12月10日期間，屬高風險個案申請開業之診所家數】×100％(配分2%)  2.開業後管理: 【查核由70歲以上醫師擔任負責人之診所數/109年11月30日由70歲以上醫師擔任負責人之診所家數】×100％(配分3%) | 1. 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5分。  |  |  |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 開業前管理 | 開業後管理 | | **95** | 2分 | 3分 | | **90-94** | 1分 | 1分 | | **≦89** | 0分 | 0分 |   2.醫療機構開業管理，應辦理下列事項：  (1)醫療機構開業前管理：針對高風險個案，包括「近5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高齡70歲以上之負責人」或「近二年內同一地點更換負責人一次以上」之診所申請人，於申請開業登記時加強實地訪視及請其說明資金來源。  (2)醫療機構開業後管理：70歲以上之負責醫師，應不定期實地查核，如：核對門診表是否親自執業、若無執業事實將輔導辦理歇業、督導考核需改善項目，輔導限期改善並複查。  3.若該小項無案件者，逕予採計該小項得分。  4.本項考核回復格式詳如附表1。回復期限如下，並請以電子檔寄送至mdshwuling@mohw.gov.tw:  110年1月10日前回報109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 |
| 2 |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配分5％） | 1.【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配分3%)  2.【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配分2%) | 1.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3分。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85** | 3分 | | **84-65** | 2分 | | **≦64** | 0分 |   2.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2分。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5** | 2分 | | **≦4** | 0分 |   3.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之收費，應辦理下列事項：  (1)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2)依本部103年3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0004435號函所附之格式填列：  ➀不定期主動稽核之辦理情形，應每半年回報本部。109年7月5日前回報109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110年1月5日前回報109年7月至12月辦理情形。  ➁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10年1月6日回報109年1月至12月之督導成果。  (3)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➀查核收據完整性：依本部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 6519號函及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75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➁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經衛生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4.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mdrucrsh@mohw.gov.tw。 |
| 3 |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配分5％） | 【結案件數/查核療廣告總件數】×100％（配分5％） | 1.查核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12月16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2.評分標準：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90 | 5 | | 80-89 | 4 | | 70-79 | 3 | | 60-69 | 2 | | ≦60 | 1 |   3.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如附表2、附表3)。未檢附者扣2分，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1分。  4.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5.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6.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7.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mdangel@mohw.gov.tw。 |
| 4 | 本司交查案件辦理效率（配分6％） | 1.公文方式交查:【如期回復件數/交查案件總件數】×100％（配分4％） | 1.交查案件總件數，包括年度督導考核事項(109年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考核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項目年報)及本部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公文交付數計算:包含密醫事人員(護理及助產人員除外)、應定期回報資料(例如：美容醫學違規個案之處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核、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洗腎透析設施查核及其他事項。  2.評分標準︰   |  |  | | --- | --- | | 回執比率(%) | 評分 | | 100 | 4分 | | 90-99 | 3分 | | 80-89 | 2分 | | 61-79 | 1分 | | **≦**60 | 0分 |   3.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
| 2.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已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家數/轄區內醫院總家數】×100％（配分2％） | 1.評分標準：轄區內醫院應針對醫師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等3類診斷證明書，至少訂有下列審核機制，且每月彙整該3類診斷診明書開具人數，如有異常數量，應報負責醫師知悉並檢討異常原因:  (1)開立診斷證明書前之門診次數需大於3次。  (2)若為手術病患，應確認是在本院執行之手術，且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為手術主刀醫師。  2.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評指標(%)  【已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家數/轄區內有提供案內任一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總家數】×100％ | 輔導醫院彙整每月各科部證明書之件數報表(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等3類)，如有異常數量應通報科部主管介入調查並檢討異常原因之機制。 | | | | | 得分 | 已建立審核機制家數(A) | 轄區內有提供案內任一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總家數(B) | A/B×100％ | | **≧95%** | **2分** |  |  |  | | **90-94%** | **1分** | | **≦89%** | **0分** |   3.本項相關資料請於110年1月6日前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mdshwuling@mohw.gov.tw。 |
| 5 |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配分6%) |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配分6%) | * 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為該年度醫事系統(路徑：清冊及統計→異常資清冊→異常資料修正統計)人員異常資料與機構異常資料共**15**項之加總。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為該縣市衛生局完成修正上述異常資料數。   2.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評分方式：  (1)指標類別：   |  |  |  | | --- | --- | --- | | 第一類 | 修正比率 | 評分 | | ≧80 | 3分 | | 69-79 | 2分 | | 59-69 | 1分 | | ≦59 | 0分 |   第一類指標內容(8項):  具二張以上執業執照、人員停業期間超過一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與戶政死亡資料不一致、系統註記死亡但未歇業、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機構停業時間超過一年、不恰當之機構(衛生局為醫療機構)。   |  |  |  | | --- | --- | --- | | 第二類 | 修正比率 | 評分 | | ≧60 | 2分 | | 49-59 | 1分 | | ≦59 | 0分 |   第二類指標內容(**7**項):  二地以上執業、執業於歇業機構、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執業場所空白、醫院未登「診療室(門診診間)」、病床開放數大於許可數、無醫事人員執業之機構。  (2)評分方式：   * 總分為以上二類指標之加總計算 * 指標計算公式：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100%   3. 系統資料品質維護: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未具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情事或參與該年度系統教育訓練。 | 1分 |   4. 評分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   * 資料嚴重登載錯誤: 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錯誤等，   要請求系統後臺修復及還原事項。   * 參與系統教育:至少一名人員參加本部開設之「醫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5. 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其相關統計可於醫事系統公告參考。  6. 異常資料如經本部確認係系統異常所致，不列入計算。 |
| 6 |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配分12 %） |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配分12 %） | 1. 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1)醫院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推廣全數醫院辦理8項工作目標者 | 4分 | | 推廣區內90%醫院辦理8項工作目標者 | 2分 | | 推廣區內80%醫院辦理8項工作目標者 | 1分 |   (2)診所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評分 | | 推廣全數診所辦理5項工作目標者 | 4分 | | 推廣區內90%診所辦理5項工作目標者 | 2分 | | 推廣區內80%診所辦理5項工作目標者 | 1分 |   備註: 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推廣方式、醫院考核表等。)   1. 輔導診所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推廣作業:  * 考評指標:轄區西醫診所(含衛生所)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比率。 *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108年西醫診所家數 | 申請加入比率 | 評分 | | ≧1,000家 | ≧60% | 4分 | | 51%~59% | 3分 | | 41%~50% | 2分 | | 31%~40% | 1分 | | ≦30% | 0.5分 | | <1,000家 | ≧80% | 4分 | | 71%~79% | 3分 | | 61%~70% | 2分 | | 51%~60% | 1分 | | ≦50% | 0.5分 |   備註：本項指標僅計算「西醫診所」別申請家數，當年度各衛生局轄區西醫診所總數資料，將以108年底於醫事管理系統下載登記開業之西醫診所清冊為計算標準。(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不需檢送資料。) |
| 7 |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配分10%) |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配分10%) | * + 1. 督導醫院確實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完成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火災、水災等天然或人為技術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     2. 辦理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之比例計算方式：有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之醫院數為分母，有辦理特殊空間演練者為分子，無上開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醫院，不列入比例計算。     3. 請依附表4填報，並於期限內繳交。     4. 評分：  |  |  | | --- | --- | | 評分說明 | 評分 | | 1-1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含與醫院同址設立之收容病人機構，均納入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分別訂有火災、水災等2種以上天然或人為技術災害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者。  1-2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 2分  2分 | | 2.輔導醫院辦理火災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  (1)演練比例≧50%  (2)演練比例25%-49%  (3)演練比例11%-24%  (4)演練比例≦10% | 2分  1.5分  1分  0分 | | 3.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情境演練情形：  (1)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均至少有1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  (2)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1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者。 | 2分  1分 | | 4.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1家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 | 2分 | |
| 8 | 督導醫院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配分5%) | 督導醫院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配分5%) | 1.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  2.評分標準︰本項最高得5分   |  |  | | --- | --- | | 評分說明 | 評分 | | 1.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發生醫療暴力後，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每月20日前將前一個月新發生案件及相關案件後續處置作為於本部指定系統登錄更新。 | 1分 | | 2.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 | 1分 | | 3.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定期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檢視警棍等應勤裝備之品質及堪用狀況，及體檢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 1分 | | 4.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執行必要安全防暴措施，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 1分 | | 5.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 1分 | |
| 9 | 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配分5分) |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醫療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配分5分) | 1. 應有提升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爭議案件關懷服務品質之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執行成效報告。   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分說明 | 評分 | | 提出2項以上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 3分 | | 提出1項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 2分 | | 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但無執行成效報告 | 1分 | | 皆無提出 | 0分 |      1.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規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請調查並輔導轄下醫療或助產機構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且須於成果報告中提出調查及輔導結果，若經調查轄下無生產事故案件可不扣分。  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分說明 | 評分 | | 轄下機構皆有依上開規定辦理；若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則附有輔導相關文件 | 2分 | |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部分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 1分 | |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 0分 |   備註：關懷小組及專業人員之組成，請依本部105年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696號函辦理。 |
| 10 |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配分6分) | 1.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辦理之效能提升(配分4分) | 1. 各地方衛生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時，須符合下列原則。 2. 受理案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45日內召開會議，並於3個月內完成。   受理案件進入調處程序日為「自民眾確定申請調處，且案件所需相關資料（如調閱病歷、專家諮詢意見等）皆備齊之日起算。」   1. 調處會議至少有醫療及法律之專家各1名協處。 2. 評分標準   (1)：  (2):   |  |  | | --- | --- | | 評分說明 | 評分 | | 受理案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皆於45日內召開會議，並於3個月內結案 | 2分 | | 受理案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於45日內召開會議，未於3個月內結案  或受理案件進入調處程序日起未於45日內召開會議，但於3個月內結案 | 1分 | | 皆無 | 0分 |  |  |  | | --- | --- | | 評分說明 | 評分 | | 受理案件皆有醫療及法律之專家各1名協處 | 2分 | | 受理案件有1名醫療或法律之專家協處 | 1分 | | 皆無 | 0分 |   備註：若無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則須提供符合上開兩項原則之醫療爭議處理作業流程或作業程序方可不扣分。 |
| 2.按時填報醫療爭議案件相關數據 (配分2分) | 1. 請於109年4月、7月、10月及110年1月15日前至本部「醫療爭議處理及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填報前1季已結案之醫療爭議案件相關數據，無須繳交考評書面資料。 2. 評分標準  |  |  | | --- | --- | | 填復情形 | 評分 | | 每季填報之案件結案日期皆未超過期限且填報內容完整 | 2分 | | 每季填報之案件部分結案日期超過期限或填報內容不完整 | 每逾1日或超過5個應填報欄位未填報扣0.1分；每季至多扣0.5分 | | 每季皆未依規定填報 | 0分 | |
| 11 | 督導醫院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配分5％） |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理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配分5%） | 1.輔導及查核醫院廢棄物妥善管理事項，並查核  (1)當月是否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如附表5)  (2)有無按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  2.評分標準︰   |  |  | | --- | --- | | 查核比率(%) | 評分 | | ≧95 | 5分 | | 85-94 | 4分 | | 75-84 | 3分 | | 65-74 | 2分 | | 60-64 | 1分 | | ≦59 | 0分 |   3.請檢送查核「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如附表6）， [並以電子檔寄至md2834@mohw.gov.tw](mailto:並以電子檔寄至md2834@mohw.gov.tw)  註：106年11月24日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1.每季定期巡察稽核。2.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錄，並妥善保存5年。3.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
| 12 |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配分10％） | 1.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配分2%） | 1.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2.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得1分。 |
| 2.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配分8%） | 1.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  2.評分標準：  該縣市推廣（宣導）109年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達所轄設籍人口1‰。   |  |  | | --- | --- | |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 得分 | | ≧1‰ | 8 | | 0.9‰以上未達1‰ | 7 | | 0.7‰以上未達0.9‰ | 6 | | 0.5‰以上未達0.7‰ | 5 | | 0.3‰以上未達0.5‰ | 4 | | ＜0.3‰ | 0 |   2.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3.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安寧照顧協會」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
| 13 |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配分10％） | 1.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配分2%） | 1.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2.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得1分。 |
| 2.推廣器官捐贈意願（配分8%） | 1.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人數：  2.評分標準：該縣市推廣（宣導）109年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達所轄20-64歲人口1‰   |  |  | | --- | --- | |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 得分 | | ≧1‰ | 8 | | 0.9‰以上未達1‰ | 7 | | 0.7‰以上未達0.9‰ | 6 | | 0.5‰以上未達0.7‰ | 5 | | 0.3‰以上未達0.5‰ | 4 | | ＜0.3‰ | 0 |   3.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4.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或「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者」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
| 14 |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配分5%) | 1.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配分2%） | 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報衛生局辦理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項目訪查計畫、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含合格基準)等2項者，各得1分。 |
| 2.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配分3%） | 1.基層醫事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各縣市所轄醫事檢驗機構及捐血機構，109年 度以捐血機構為優先訪查對象。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  |  |  |  |  | | --- | --- | --- | --- | --- | | 分組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 所轄醫事檢驗機構及捐血機構數目 | 50家以上 | 30家以上未滿50家 | 10家以上未滿30家 | 未滿  10家 | | 最低訪視目標數 | 20家 | 15家 | 10家 | 全數 |   (3)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  |  | | --- | --- | | 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 | 評分 | | 合格率≧85 | 1.5分 | | 合格率介於84至70 | 1分 | | 合格率未達70 | 0分 |   2.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近5年尚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備，且設有X光機最高機齡10年以上之診所、衛生所為主。但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則以設有X光機之診所、衛生所及醫事放射所為主，並訂訪視目標數為5家。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  |  |  |  |  | | --- | --- | --- | --- | --- | | 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 | | | | | 分組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 設有X光機最高機齡10年以上機構數 | 100家以上 | 60家以上未滿100家 | 30家以上未滿60家 | 未滿30家 | | 訪視目標數 | 30家 | 25家 | 20家 | 10家 |   (3)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  |  | | --- | --- | |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 評分 | | 合格率≧85 | 1.5分 | | 合格率介於84至70 | 1分 | | 合格率未達70 | 0分 | |
| 15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配分5%） | 1.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配分2%） |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均設置「預醫療決定宣導窗口」，即得2分；設置比率50%至99%者，得1分。宣導窗口必須：提供民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料及資訊。  2.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
| 2.辦理預立醫 療決定宣導活動。（配分3%） | 1.自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1場以上，累計參與人數200人（澎湖、金門、連江縣為100人）以上，即得2分。  2.自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或搭配其他活動設站宣導者，不限活動規模、場次或參與人次，即得1分。  3.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

**附表1**  \_\_\_\_\_\_\_\_\_\_\_\_\_\_\_衛生局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相關資料表

開業前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負責醫師近5年(105-109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家數 | 70歲以上之負責人家數 | 近二年內(108-109年)同地點更換負責人一次以上 | 備註 |
| 數量 |  |  |  |  |
| 總計 |  | | |  |
| 高風險個案申請開業之診所查核數(甲) |  | | |  |
| 高風險個案申請開業之診所家數(乙) |  | | |  |
| 甲/乙(%) |  | | |  |

開業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日期 | 診所名稱 |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明顯處所  (是打Ｏ  否打＊) | 環境保持整潔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含藥品效期）  (是打Ｏ  否打＊) | 醫事人員執業時是否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是打Ｏ  否打＊) | 負責醫師與親自看診。  1排有診次且看疹。  2.排有診次不看疹。  3.不排診次也不看疹。 | 抽查人員 |
|  |  |  |  |  |  |  |
| 查核70歲以上醫師擔任負責人之診所數(甲) |  | | | | | |
| 70歲以上醫師擔任負責人之診所家數(乙) |  | | | | | |
| 甲/乙(%) |  | | | | | |

（若表格空間不足可自行延伸）

填報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_\_

備註：

回復期限：109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110年1月10日前回報)，並請以電子檔請寄送至mdshwuling@mohw.gov.tw。

**附表2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舉發查報日期** | **\*舉發查報單位**  **(註1)** |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 **\*刊登類別**  **(註2)** | **\*違規機構**  **(註3)** | **違規機構名稱** | **違規是否涉及PRP或SVF**  **(註5)** | **處理情形**  **(註4)** |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 **行政處分書文號** | **違反法條** |
| 1 | 1090101 |  |  |  |  | ○○館 | □是  □否 |  |  |  |  |
| 2 |  |  |  |  |  | ○○診所 | □是  □否 |  |  |  |  |
| 3 |  |  |  |  |  | ○○診所 | □是  □否 |  |  |  |  |
| 4 |  |  |  |  |  | ○○診所 | □是  □否 |  |  |  |  |
| 5 |  |  |  |  |  | ○○館 |  |  |  |  |  |
| 6 |  |  |  |  |  | ○○○行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市長室交辦、5.媒體踢爆、6.稽查分隊自報、7.衛服部交辦、8.局內自報、9.他縣衛生局移轉、10.其他

註2：刊登類別代號：1.雜誌、2宣傳單張、手冊、3網路、4電視、5報紙、6廣播、7市招、8其他

註3：違規機構代號：1.推拿整復、國術、2.中醫、3.牙醫、4.西醫、5.美容瘦身業、6.醫療器材業、 7.其他

註4：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停業、3.未違規簽結、4.移至外縣市、5.查處中、6.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5: PRP(Platelet Rich Plasma)血小板濃厚血漿、SVF(Stromal Vascular Fraction)基質血管細胞群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衛生局** | **舉發查報** | | | | | | | | | | | | | **刊登類別** | | | | | | | | | | | **辦理情形** | | | | | | | | **違反法條(醫療法)** | | | | | |
| 衛生福利部交辦 | 民眾來函︵檢舉︶ | 市長室交辦︵含信箱、辦公室、電話  ︶ | 局長辦公室︵含信箱、留言板、電話、線上系統︶ | 媒體報導 | 稽查自報︵自行監測  ︶ | 自其他縣市移轉 | 食藥署自報 | 其他 | 台灣女人連線 | 人民保護會聯合會 | 台灣人民保護協會 | **合**  **計** | 平  面  ︵雜誌、宣傳單張、報紙︶ | 市招 | 電視、廣播 | 網路 | 影音視訊頻道 | 大眾運輸工具 | 大眾運輸車站 | 大型看板 | 學  校2  0  0公  尺  內 | 其他 | **合**  **計** | 罰  鍰  ︵  萬元︶ | 簽結 | | 移至外縣市 | 查處中 | 其他 | 行政指導 | **合**  **計** | 第17條 | 第61條 | 第84條 | 第85條 | 第86條 | 其他 |
| 處分︵未明示︶ | 未處分 |
| 〇〇縣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109年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衛生局)執行成果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項次 | 醫院名稱 | 機構代碼 | 醫院已在期限內繳交109年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1) | 同址設立之機構名稱 | 同址設立機構類別(\*2) | 已納入醫院應變計畫並完成演習及演練 | 辦理火災特殊空間演練(\*3) | 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演練(\*4) | 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09年重點摘要：**  一、109年度輔導醫院辦理火災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比例：  二、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演練情形：  三、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 | | | | | | | | | |

備註：

\*1請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3條規定。

\*2同址設立機構，係針對收治有病人之機構(例如：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照機構…等)。

\*3、\*4、\*5：於109年度辦理者請打勾，並於「其他」欄「109年重點摘要」處補充。

**附表5**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單編號 | | | 清除者 | | | | | | | | | | |
| 事業機構 | | |  | | | | 清除者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 | |  | | | | 清運日期及時間 | | |  | | | |
|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 | |  | | | | | | | | | | |
| 事　業　廢　棄　物　描　述 | | | | | | | | | | | | | |
| 產生行業別 | 製造程序 | 原廢棄物代碼 | 物種 | 物理性質 | | 有害特性 | | 主要(有害)成分 | 清理方式 | | 廢棄物顏色 | 容器數量 | 棄物重量(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 | | | |  | | | | | | | | |
|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　　　　　 負責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附表6**

**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

**填表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醫院名稱 | | 事業廢棄物  妥善清理紀錄文件 | | 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 | 備註  （不符合規定者，請註明後續辦理情形）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應查核家數  （a） |  | 實際查核家數（b） |  |
| 本部評核分數 | | |  | | | | | |

1.**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

**2.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彙整完成後，請E-mail至醫事司王咪咪薦任技士，E-mail：md2834@mohw.gov.tw**

考評指標

二、長期照顧業務

一、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109年度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

二、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三、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考評、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考評、本部調查資料考評

1. 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2.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3. 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10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 +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紙張。
4. 請於110年1月20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並副知綜合規劃司（不需附件）。

六、評比組別：

| 組 別 | 縣 市 別 |
| --- | --- |
| 第一組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 第二組 |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
| 第三組 |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
| 第四組 | 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七、獎勵方式：

1. 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110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2. 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項目摘要表：

| 項次 | 考 評 項 目 | 配分 | 洽詢 人員 | 說明 |
| --- | --- | --- | --- | --- |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100分) | 1. **資源** | **23** |  |  |
|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 | 12 | 徐于婷 | (02)8590-6262 |
| 1.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 3 | 張瑀 | (02)8590-6289 |
| 1.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 | 5 | 龔姿卉 | (02)8590-6253 |
| 1. 新特約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 3 | 顏瑋志 | (02)8590-6263 |
| 1. **服務** | **37** |  |  |
|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 | 4 | 李宗霖 | (02)8590-6267 |
| 1.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 | 5 | 黃智偉 | (02)8590-6265 |
| 1. 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 2 | 黃羽桐 | (02)8590-6283 |
| 1. 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 | 13 | 徐銘玉 | (02)8590-6292 |
| 1.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 9 | 姜夙娟 | (02)8590-6245 |
|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 | 4 | 陳念桂 | (02)8590-6275 |
| 1. **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 | **14** |  |  |
| 1. 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 | 9 | 王銀漣 | (02)8590-6211 |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 | 5 | 謝佳蓉 | (02)8590-6234 |
| 1. **宣傳** | **18** |  |  |
| 1. 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 | 8 | 吳冠穎  劉靄宜 | (02)8590-6242  (02)8590-6293 |
| 1. 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 | 2 | 吳冠穎 | (02)8590-6242 |
| 1. 動員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溝通宣導 | 8 | 吳冠穎 | (02)8590-6242 |
| 1. **前瞻計畫** | **8** |  |  |
|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 4 | 謝婷伊 | (02)8590-6216 |
|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 4 | 謝婷伊 | (02)8590-6216 |
| 1. **加分項目** | **6** |  |  |
| 1. 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 | 2 | 吳宇婕 | (02)8590-6264  (02)8590-6234 |
| 1. 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 | 2 | 謝佳蓉 |
| 1. 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 | 2 | 李宗霖 | (02)8590-6267 |
| 總 計 | 100分 | | | |

九、考評項目內容

| 項次 | 考評項目 | 考評依據 |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
| --- | --- | --- | --- |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0分) | (一)  資源  (23分) |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2分) 2. 縣市提報目標達成情形(4分) 3. A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 4. C單位服務涵蓋率(4分) |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及服務涵蓋率  (1)縣市提報目標(A、C單位)數達成情形：(4分)  【(109年A單位實際布建值/長照2.0A單位目標值)+(109年C單位實際布建值/長照2.0C單位目標值)之平均值】   |  |  | | --- | --- | | 縣市提報目標  (A、C級單位)數達成率 | 評分 | | ≧100% | 4 | | 95%≦○＜100% | 3 | | 90%≦○＜95% | 2 | | <90% | 1 |   (2)A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  【109年A個管服務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人數】   |  |  | | --- | --- | | A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 | 評分 | | ≧90% | 4 | | 80%≦○＜90% | 3 | | 60%≦○＜80% | 2 | | 40%≦○＜60% | 1 | | ＜40% | 0 |   註：  1.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不包含住宿機構者、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2.本指標由本部統一計算A個管服務人數及已接受服務人數。  3.A個管服務人數以領取給付及支付新制AA01、AA02碼的個案為準。  4.轄內無A個管服務人數者本項零分(離島縣市若無A單位者，該項不計分)。  (3)C單位服務涵蓋率：(4分)  【109年C單位數/109年轄內村里總數】   |  |  | | --- | --- | | C單位服務涵蓋率 | 評分 | | ≧45% | 4 | | 35%≦○＜45% | 3 | | 25%≦○＜35% | 2 | | 15%≦○＜25% | 1 | | ＜15% | 0 |   註：倘1個村里有2個(含)以上據點，  以1個據點列計。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
| 1.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3分) |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109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108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 108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100%。   |  |  | | --- | --- | |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 評分 | | ≧25% | 3 | | 10%≦○＜25% | 2 | | 0%＜○＜10% | 1 | | ≦0% | 0 |   備註：各地方政府協調有意聯合分組計算，得於109年8月31日前由一代表縣市函知本部，敘明理由及檢附他縣市同意證明文件。 |
| 1. 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5分) |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各縣市政府轄內每一鄉鎮市區，均有至少1家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比率  【109年已辦理日照之鄉鎮數/該轄內鄉鎮市區數】  **1.** 屬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之縣市，計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日間照顧中心  資源布建率 | 評分 | | ≧80% | 5 | | 70%≦○＜80% | 4 | | 60%≦○＜70% | 3 | | 50%≦○＜60% | 2 | | 30%≦○＜50% | 1 | | ＜30% | 0 |   **2.** 屬第四組之縣市，計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日間照顧中心  資源布建率 | 評分 | | ≧70% | 5 | | 50%≦○＜70% | 4 | | 30%≦○＜50% | 3 | | 20%≦○＜30% | 2 | | ＜20% | 0 |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縣市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縣市方政府個別分數。】 |
| 1. 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3分) |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當年度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於當年度任3個月份之薪資清冊或投保證明；如特約未滿3個月之長照機構，則提供特約後每月相關資料；抽查月份另行公告。  **評分標準：**當年度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達成情形   |  |  | | --- | --- | | 薪資基準達成情形 | 評分 | | 轄內全部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 3 | | 轄內有任一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未符合以下2項薪資基準之一：  (1) 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  (2) 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 0 | |
| (二) 服務(37分) |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4分) |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  經費執行率【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獎助經費】×100%】   |  |  | | --- | ---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  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 | 評分 | | ≧90% | 4 | | 80%≦○＜90% | 3 | | 70%≦○＜80% | 2 | | <70% | 1 |   註：未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者本項目零分 |
| 1.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長期照顧輔具購買代償墊付、租賃服務推動情形**：**  【輔具服務代償及租賃系統登錄核銷人數/輔具服務核定人數X100%】   |  |  | | --- | --- | | 長照輔具服務推動情形 | 評分 | | ≧80% | 5 | | 70%≦○＜80% | 4 | | 60%≦○＜70% | 3 | | 50%≦○＜60% | 2 | | <50% | 1 | |
| 1. 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情形(2分) |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醫院家數/縣市醫院家數  第1組：轄內醫院達50家以上  第2組：轄內醫院達30-49家  第3組：轄內醫院達10-29家  第4組：轄內醫院達9家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 | 第1組  參與率 | 第2組  參與率 | 第3組  參與率 | 第4組  參與率 | | 2 | ≧30% | ≧50% | ≧80% | ≧90% | | 1 | 25%≦○＜30% | 30%≦○＜50% | 35%≦○＜80% | 40%≦○＜90% | | 0 | <25% | <30% | <35% | <40% |   註：   1. 醫院診療科別如僅有兒科、婦產科、精神科、牙科等或為兒童醫院、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牙醫醫院、監獄醫院者，不納入醫院家數之計算。 2. 倘醫院無收治住院個案、僅收治安寧照護個案之單位，須函報本部備查，不列入縣市醫院家數計算。 |
| 1. 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13分) | **資料來源：**(1)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2)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  縣市推動辦理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管控指標數/中央公告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管控指標數。   |  |  | | --- | --- | | 推動比率 | 評分 | | ≧85% | 13 | | 70%≦○＜85% | 10 | | 55%≦○＜70% | 7 | | 40%≦○＜55% | 4 | | 25%≦○＜40% | 1 | | ＜25% | 0 | |
| 1.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分) 2.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補助經費執行率(4分) 3. 轄內失智症確診率(3分) 4.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2分) | 1. 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補助經費執行率(4分)   **資料來源：**由各縣市提報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x100%   |  |  | | --- | --- | | 經費執行率 | 評分 | | ≧90% | 4 | | 85%≦○＜90% | 3 | | 80%≦○＜85% | 2 | | 75%≦○＜80% | 1 |  1. 轄內失智症確診率(3分)   **資料來源：**(1)各縣市提報之轄內確診人數清冊(包含姓名、身分證、生日等去識別化資料)excel檔。(2)以內政部老年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  **評分標準：**【轄內歷年累計確診之人數/各縣市失智人口推估數】x100%   |  |  | | --- | --- | | 確診率 | 評分 | | ≧50% | 3 | | 35%≦○＜50% | 2 | | 15%≦○＜35% | 1 |   註：1.「確診」：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 值≧0.5分。  2.人數包含已結案之個案。   1.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2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1.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3項服務品質指標及指標達成目標值)，並於年終評比各據點績效者得1分。 2. 訂有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3項服務品質指標及指標達成目標值)，並於年終評比各共照中心績效者得1分。 |
|  |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4分) 2. 醫師參與比率(2分) 3. 照管中心派案比率(2分) |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1)醫師參與比率(2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參與方案之醫師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200)   |  |  | | --- | --- | | 醫師參與比率 | 評分 | | ≧70% | 2 | | 60%≦○＜70% | 1.5 | | 55%≦○＜60% | 1 | | 45%≦○＜55% | 0.5 |   (2)照管中心派案比率(2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派案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   |  |  | | --- | --- | | 派案比率 | 評分 | | ≧60% | 2 | | 50%≦○＜60% | 1.5 | | 45%≦○＜50% | 1 | | 40%≦○＜45% | 0.5 | |
| (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14分) | 1. 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9分) |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  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註   1. 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及住宿機構者，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2. 本指標由本部統一計算縣市需求人數及服務使用人數  |  |  | | --- | --- | | 全年長照  服務需求涵蓋率 | 評分 | | ≧60% | 9 | | 45%≦○＜60% | 6 | | 30%≦○＜45% | 3 | | <30% | 1 | |
|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5分) |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評分標準：**  1.每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計算方式：【次二月10日前完成審核通過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x 100%。  2.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次月10日前申報之當月份服務費用  3.考評範圍:108年11月~12月及109年1~10月份服務費用   |  |  | | --- | --- | |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審核通過率 | 評分 | | ≧96% | 5 | | 92%≦○＜96% | 4 | | 88%≦○＜92% | 3 | | 84%≦○＜88% | 2 | | 80%≦○＜84% | 1 |   例：3月份費用審核通過率計算方式為5月10日前審核通過4月10日申報之3月份服務費用/4月10日前申報之3月份服務費用 |
| (四)  宣傳(18分) | 1. 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8分) |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含執行計畫、成果統計表、各場次簽到單、照片(每場次應能呈現宣導主題)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1.1966專線受理外語諮詢辦理情形：  設有可以英語或其他外語回應之人員、處理流程及自我檢核機制。(完全達成得1分)。  2.宣導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1組  (6縣市) | 第2組  (4縣市) | 第3組  (6縣市) | 第4組  (6縣市) | 評分 | | 達成場次數 | ≧81 | ≧76 | ≧71 | ≧51 | 6分 | | 36-80 | 31-75 | 26-70 | 21-50 | 4分 | | 21-35 | 16-30 | 16-25 | 11-20 | 3分 | | 11-20 | 10-15 | 9-15 | 7-10 | 2分 | | 8-10 | 6-9 | 5-8 | 4-6 | 1分 | | 任一場次≧80人 | 任一場次≧60人 | 任一場次≧50人 | 任一場次≧30人 | 加0.5分，最高加1分 |   註：   1. 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10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10人，內容須包括1966服務專線、長照服務對象、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長照資源等。記者會之場次亦得列計。 2. 第1組：至少需8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3. 第2組：至少需6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4. 第3組：至少需5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5. 第4組：至少需4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
| 1. 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2分) |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網站專頁架設成果(應至少包含網頁截圖、網頁階層架構圖與連結等)  **評分標準：**   1. 架設長照宣導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2)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3)長照相關宣導素材(4)長照宣導活動訊息。(4項皆達成得1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2. 架設失智症照護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相關宣導素材(2)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2項皆達成得1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
| 1. 動員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溝通宣導(8分) | **資料來源：**各縣市按季提報執行成果(含成果表、每一服務單位宣導照片(應呈現拍照時間))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該縣市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等)洽公或人潮出入口，應達成「A」+「B（三擇一）」；「其他」僅需達成B任一項：  A.定點提供宣導單張  B.(1)懸掛布條或設置宣導立牌  (2)張貼海報  (3)電子跑馬燈播放宣導1966專線或長照服務資訊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達成率 | 評分 | | 所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 ≧90% | 3 | | 80%≦○＜90% | 2 | | 70%≦○＜80% | 1 | | 所有村、里辦公室 | ≧90% | 3 | | 80%≦○＜90% | 2 | | 70%≦○＜80% | 1 | | 其他 | ≧100處 | 2 | | 50處≦○＜100處 | 1 |   註：   1. 本次全年評分2次，各縣市應於109年4月底及110年1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依達成項目分別核予上開評分標準50%之分數。 2. 「衛生局、社會局(處)及所有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倘未達成「A」+「B（三擇一）」，每次評分扣1分。 |
| (五) 前瞻計畫(8分) |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8分)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4分)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4分) |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4分)  **評分標準：**  【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 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4分)   |  |  | | --- | --- | |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 評分 | | ≧85% | 4 | | 80%≦○＜85% | 3 | | 75%≦○＜80% | 2 | | 65%≦○<75% | 1 | | ＜65% | 0 |   註：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竣工之據點數。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4分)  【第一期(106年+107年) 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核銷費用/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 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補助經費(含撤案)\*100%】(4分)   |  |  | | --- | --- | |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 評分 | | ≧85% | 4 | | 80%≦○＜85% | 3 | | 75%≦○＜80% | 2 | | 65%≦○＜75% | 1 | | ＜65% | 0 |   註：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核銷費用係依本部同意核銷之經費。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
| (六)加分項目(6分) | 1. 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2分) |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托顧家庭數   |  |  | | --- | --- | |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 評分 | | 3處以上 | 2 | | 1-2處 | 1 | |
| 1. 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2分) |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布建成果  **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失智症團體家屋數   |  |  | | --- | --- | |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 評分 | | 2處以上 | 2 | | 1處 | 1 | |
| 1. 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2分) | **資料來源：**由縣市政府提報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定義或篩選指標、通報機制、服務流程或內容、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 |

考評指標

三、照護業務

一、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109年度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二、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三、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護產及評鑑資訊系統考評

(一)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 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10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邊界：上、下、左、右：2cm。

3.字體：14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列印：雙面。

5.行距：單行間距。

6.用紙：A4紙張。

(四)請於110年1月20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並副知綜合規劃司（不需附件）。

六、評比組別：依106年11月21日衛生福利部「107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區分為下列四組。

|  |  |
| --- | --- |
| 組 別 | 縣 市 別 |
| 第一組 |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
| 第二組 |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
| 第三組 |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
| 第四組 | 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七、獎勵方式：

(一)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109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二)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項目摘要表

| 項次 | 考 評 項 目 | 配分 | 洽詢人員 | 電話 |
| --- | --- | --- | --- | --- |
|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100分) | 1. 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 13 | 蔡明翰  蘇珍  黃秋香 | (02)8590-7136 (049)2332-161  #3229  (02)8590-7124 |
| 1. 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 | 28 | 李佳蓓  汪怡妏  陳雅俐  蔡明翰  蘇珍 | (02)8590-7121  (02)8590-7125  (049)2332-161  #3226  (02)8590-7136  (049)2332-161  #3229 |
| 1. 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 | 59 | 陳曉玲  蔡明翰  蘇珍 | (02)8590-7122  (02)8590-7136 (049)2332-161  #3229 |
| 總 計 | 100分 | | | |

九、考評項目內容

| 項次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
| --- | --- | --- | --- |
|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  (100分) | (一)  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13分) | 1.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3分) |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  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  報評鑑相關資料，如期填報且資料無誤者，給予3分，  未如期填報或資料有誤者給予0分。  (當年度轄內若無機構評鑑之縣市，仍需至本系統填復) |
|  |  | 2.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居家護理機構服務量等統計報表(10分) |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產出資料  評分標準：   1.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一個月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統計報表，填復期限如下： 2.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1)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註2)，居家護理機構服務量等統計報表。 3. 每個月20日前：衛生局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4. 本系統開放期間:機構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5. 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上開期限填寫。   (2)本年度每個月機構及衛生局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10分)，如下(註3):   |  |  | | --- | --- | | 次數 | 分數 | | 12 | 10 | | 9-11 | 8 | | 6-8 | 5 | | 1-5 | 0 |   註1:每個月機構數以醫事管理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機構數  註2：一般護理之家量表109年新增「一般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平均薪資統計表」  註3:本案需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始能給分。請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限至系統完成填報，應注意機構所填之資料無誤，包括一般護理之家失智症照護專區、呼吸器依賴照護病床、植物人照護病床及提供安寧照護病床等資料。失智症照護專區誤填\*1次扣1分，年度最多扣3分。  \*誤填：係依每個月填報數據間之不合理判定，並經確認後。 |
|  | (二)  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28分) | 1.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訓練及執業狀況，訂有審查及輔導訪查管理機制(13分) | 資料來源：   1. 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由衛生局輔導轄內專師訓練醫院造冊之完整性。 2. 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由衛生局督導醫院每半年定期填報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 3. 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輔導訪視結果及調查紀錄等資料計算(該縣市無專師訓練醫院者，僅需要調查一般醫院專師執業狀況)。   評分標準：  (1)審查專科護理師實際訓練情形：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 5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Y(是)或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 | 2 | | 1. 8月底前輔導訓練醫院於開訓1個月內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造冊，並依實際訓練狀況及補充訓練需求與否，於完成訓練後1週內至系統欄位進行填寫Y(是)或N(否)，衛生局需於造冊完成後及完成訓練後，進行審核動作。 | 2 | | 合計 | 4 |   (2)填報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 5月底前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填報完成率平均達100％ 。 | 2 | | 1. 11月底前輔導轄內醫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填報完成率平均達100％ 。 | 2 | | 合計 | 4 |   (3)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及輔導訪視訓練醫院作業：   |  |  |  | | --- | --- | --- | | 評比內容 | | 分數 | | 定期  清查執業狀況1次 | 1. 衛生局將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師執業現況結果，納入年度督考項目並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 | 1 | | 不定期輔導訪視及查核各至少1次 | 1. 衛生局12月底前至少完成1家轄內專師訓練醫院之不定期輔導訪視作業(本部提供訪視表格)，主要的訪查對象為轄內醫院之訓練中專師、訓練師資(訪查內容依該訓練醫院所提報之專師訓練計畫、補充訓練計畫等內容)，並上傳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轄內如無訓練醫院則依(2)規定評定)。 | 2 | | 1. 衛生局12月底前至少完成1家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之不定期查核作業(本部提供訪視表格，查核來源得得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並於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轄內如無訓練醫院者，此項須完成2家(次)查核)。 | 2 | | 合計 | | 5 | |
|  | 2.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5分) | 資料來源：  依督導醫院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評分標準:  醫院填報完成率：指轄內各醫院依本部每年所訂期限，透過本部「醫院護理人力資源調查平台」完成線上填報。【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之轄內醫院家數/轄內醫院總家數】×100％，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100％ | 5 | |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80-99％ | 3 | |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達60-79％ | 2 | | 轄內醫院填報完成率低於60％ | 0 | | 合計 | 5 | |
|  | 3.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訂有督導考核指標及提報考核結果(5分) | 資料來源：  (1) 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  (2) 依衛生局督導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清冊資料維護計算。  評分標準：  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 依「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至少訂有2項督導相關指標（如人力來源、管理、監督及查核機制等）及提報督導考核結果 | 3 | | 1. 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由本部不定期抽查各縣市轄管醫院照顧服務員資料登錄與維護情形，如有下列情形每案予以扣分1分: 2.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3.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 2 | | 合計 | 5 | |
|  | 4.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註1(5分) | 資料來源：  護產人員暨機構資料管理系統產出資料。  評分標準：  1.縣市轄內有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  A.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一個月之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情形，填復期限如下：   1.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2)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登錄維護「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 2. 每個月20日前：衛生局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3. 本系統開放期間:機構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衛生局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4. 衛生局督導所轄機構依上開期限填寫(註3)。   B.依下表給分數：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80% | 3 | | 每個月20日前完成確認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80% | 2 | | 合計 | 5 |   註1：資料登錄完成率=登錄完成之機構數/轄內機構  註2：每個月機構數以醫事管理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機構數  註3:現有機構內容需維護更新；新機構則需登錄資料  2.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依下表給分數：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參與本系統之教育訓練 | 5 | | 合計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59分) | I.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21分)  1.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8分) |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並上傳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1. 須依108年或109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至少訂有3項指標督導考核指標（如下表），並提報督導考核結果 2. 依以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評分 | | 1. 所轄一般護理之家辦理2次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場次，其中必須包括1次於夜間演練。 | 1 | | 1. 2次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之脚本均以本部108或109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公告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參演人員及人數上限亦須符合108或109年評鑑計畫規範。 | 2 | | 1. 夜間之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 (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必須包括外籍照服員註1) ，且夜間之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 | 2 | | 1. 針對前述(1)至(3)項訂督導考核指標提報督導考核結果(含分析與檢討) | 3 | | 合計 | 8分 |   註1：若一般護理之家完全没有外籍照服員之配置，則無須納入演練 |
| 2.將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5分) |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並上傳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1. 衛生局依本部提供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轉轄內一般護理之家參考，並納入督導考核指標（如下表），及提報風險自主檢核考核結果。 2. 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 將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含用電設備管理)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並含有機構自主檢核後之結果檢討(包括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項目 | 2 | | 1. 衛生局針對轄內前述(1)各機構考核結果，提報轄內風險自主檢核結果分析及改善措施(註1) | 3 | | 合計 | 5 |   註1:提報風險自主檢核結果資料需包括一般護理之家權屬別、常見問題原因分析、檢討、預防或改善措施等。 |
| 3.衛生局與轄區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7分) |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衛生局與轄內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並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含佐證資料)，並符合以下：  (1)衛生局與轄區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3分)   1. 示範演練機構名單不能和107年及108年名單重複，倘所轄機構為2家以下，其演練機構名單不得與108年名單重複；倘所轄機構為1家，則不受限機構名單重複之限制。 2. 應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如演練辦理日期、演習腳本等)】、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3. 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計算家數。(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   (2)衛生局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4分）:應檢附課程訓練、轄區各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姓名清冊、辦理相片與簽到表  (3)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衛生局與轄區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3分)  a.衛生局與轄內1家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1場，且示範演練名單不能和107年及108年名單重複 | 1 | | b.應檢附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 1 | | c.轄內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90%(註1、註2) | 1 | | (2)衛生局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4分）  a.衛生局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1場 | 2 | | b.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參與率≧90%(註3、註4) | 2 | | 合計 | 7 |   註1: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註2:轄內家數以示範演練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 機構出席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註3:轄內家數以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代表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註4: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
| 4.落實一般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1分) | 資料來源：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針對轄內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民眾進入衛生局網站首頁(註1)即可找尋到，則給予1分，未公告於首頁者，給予0分。  註1: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若屬府級層級，除了公告在長照管理中心外，仍須公告在市(縣)政府網站。 |
| II.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10分)  1.將產後護理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5分) |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並上傳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1. 衛生局依本部提供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轉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參考，並納入督導考核指標（如下表），及提報風險自主檢核考核結果。 2. 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 將產後護理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含用電設備管理)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並含有機構自主檢核後之結果檢討(包括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指標項目。 | 2 | | 1. 衛生局針對轄內前述(1)機構考核結果，提報轄內風險自主檢核結果分析及改善措施(註1) | 3 | | 合計 | 5 |   註1:提報風險自主檢核結果資料需包括產後護理機構權屬別、常見問題原因分析、檢討、預防或改善措施等。 |
|  | 2.衛生局與轄區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5分) |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衛生局上傳至本系統)  評分標準：  衛生局與轄區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並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含佐證資料)(5分)   1. 情境演練腳本設定為起火10分鐘內，機構內大夜班人員採自助方式演練(係以機構自助人力為限，不演練消防隊抵達後之救援)，且能及時通報與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應變作為 2. 模擬情境擇定  |  |  | | --- | --- | | 情境 | 應變失效可能結果 | | ○年○月○日凌晨5：00，因○○○(請自填地點)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大作，火勢不斷發展，濃煙擴散波及至嬰兒室周遭環境，且產婦們朝嬰兒室湧入，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 |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並波及其他樓層住戶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 |  1. 示範演練機構名單不得與107年及108年名單重複。(倘所轄機構為2家以下，其演練機構名單不得與107年名單重複) 2. 應檢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如演練辦理日期、演習腳本等)】、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3. 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計算家數。(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 4. 以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分內容 | 分數 | | 衛生局與轄內1家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1場 | 3 | | 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註1、註2)≧90% 2分 | 2 | | 合計 | 5 |   註1: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比率  註2:轄內家數以示範演練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
|  | III.配合公共安全政策及其他政策推動事項(28分)  1.配合本部辦理108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23分) | 資料來源：  本部辦理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評分標準：  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 依本部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公告期限提報109年整合型計畫。(1分) | 1 | | 1. 配合本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自行辦理縣市說明會，並有相關佐證資料。(1分) | 1 | | 1. 出席本部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輔導研習會（出席輔導研習會之證明由本部採認）。(1分) | 1 | | (4)主動協調轄內跨局處資源，輔導機構申請補助：(3分)   |  |  | | --- | --- | | 項目 | 分數 | | a.成立輔導團隊並訂有輔導機制且有相關佐證資料。 | 1 | | b.配合本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之實地輔導行程。 | 1 | | c.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且提供具體文件資料或案例。 | 1 | | 3 | | (5)依本部指定表單於每個月10日前填復及更新縣市政府補助執行概況與明細(註)，如期更新填報且資料無誤者，給予2分，未如期填報或資料有誤者給予0分。(2分)  註：附件為本部108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320號函提供之「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概況表」及「縣市政府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 | 2 | | (6)109年新增核定補助護理之家機構（新增機構名稱不與108年機構重複），給予1分（註1）；或新增核定不同之補助項目類（新增補助項目類名稱不與108年項目重複），給予1分；若同時符合前開二項條件者，給予2分。(2分)  註1：但如108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已全數核定至少一項輔助項目，逕給予1分。  註2：各項目不包括規劃設計費。  註3：  例一：某縣市轄內有A、B、C三家護家機構，108年僅核定A、B機構，109年核定C機構(新增護理之家機構)，即給予1分。  例二：某縣市轄內有A、B、C三家護家機構，若108年核定A、B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兩項，109年核定A、B機構電路設施汰換(新增項目類)，給予1分。  例三：若縣市同時符合前述例一、二之條件(即有新增核定機構及項目類)，即給予2分。 | 2 | | (7) 109年累計核定補助項次數之增加率(4分)   |  |  |  | | --- | --- | --- | | 年度 | 累計核定補助項次數 | 109年累計核定項次增加率(註1) | | 108年 | 28（範例） | （53-28）  =89％  28  （註2：範例） | | 109年 | 25（範例） | | 合計累計 | 53（範例） |   註1：109年累計核定項次增加率=  （108-109年累積核定補助項次數-108年核定補助項次數）  108年核定補助項次數  註2：108年核定項次數28(電路設施汰換8家、119火災通報裝置20家)，109年核定項次數25(電路設施汰換2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3家、119火災通報裝置11家及自動撒水設備9家)，108-109年合計累計53項次數，109年累計增加率=（53-28）/28=89%   |  |  | | --- | --- | | 核定項次累計增加率 | 分數 | | =100％ | 4 | | 80％≦○≦99％ | 3 | | 60％≦○≦79％ | 2 | | 31％≦○≦59％ | 1 | | ≦30% | 0.5 | | 4 | | (8)109年累計核定補助項目數之完成率(9分)  (8-1)119火災通報裝置完成率(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核定項目數 | | 累計核定次目數(A) | 累計核定次目數之完成項目數(B) | 完成率%(註) | | 108年 | 109年 | | 119火災通報裝置 |  |  |  |  |  |   註：完成率=B/A   |  |  | | --- | --- | | 完成率 | 分數 | | =100％ | 4 | | 80％≦○≦99％ | 3 | | 60％≦○≦79％ | 2 | | ≦59％ | 1 |   (8-2)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自動撒水設備完成率 (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核定項目數 | | 累計核定次目數 | 累計核定次目數之完成項目數 | 完成率%(註) | | 108年 | 109年 | | 電路設施汰換 |  |  |  |  |  | |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  |  |  |  | | 自動撒水設備 |  |  |  |  |  | | 合計 | (A) | (B) | (C) | (D) | (E) |   註：C=A+B；E=D/C   |  |  | | --- | --- | | 完成率 | 分數 | | ≧50% | 5 | | 40％≦○≦49％ | 4 | | 30％≦○≦39％ | 3 | | 20％≦○≦29％ | 2 | | ≦19％ | 1 | | 9  4  5 | | 合計 | 23 | |
|  |  | 2.配合本部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針對安全風險註記或需改善事項，輔導並完成改善(5分) | 資料來源：  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配合本部108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依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108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之安全風險註記改善表(評鑑指標A1.5、C1-C3)」(另以公文通知)，積極輔導並完成改善，且必須完整填復統計報表始能列入分數考量(5分)  (1)108年轄內一般護理之家需改善之縣市(俟108年評鑑結果後定)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待改善項次(註1)符合標準之比率(註2)100% | 5 | | 待改善項次符合標準之比率91-99% | 4 | | 待改善項次符合標準之比率81-90% | 3 | | 待改善項次符合標準之比率71-80% | 2 | | 待改善項次符合標準之比率51-70% | 1 | | 待改善項次符合標準之比率50%以下 | 0 |   註1:  (1)「待改善家項次」：如受評機構評鑑基準A1.5、C1-C3被評定為D或E者，即為列為本次「待改善項次」  (2)「待改善項次已符合改善標準」：經衛生局或委託專家複評後，認機構已達待改善項次符合評鑑標準機構待改善項次已符合評鑑標準所定並有相關說明佐證者(需填寫註1附件之「108年一般護理之家成績意見彙整表(評鑑指標A1.5、C1-C3)」之「複評結果是否已達標準」及「改善說明」)，始得符合。  註2:「待改善項次已符合標準之比率」=(「待改善項次已符合改善標準」/「待改善項次」)\*100%  (2)108年轄內一般護理之家無需改善之縣市(俟108年評鑑結果後定)5分:所轄一般護理之家參與本部辦理之109年一般護理家評鑑說明會及防火避難研習營，即得分，未參與者即不給分。 |
|  |  | IV.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 | 評分標準：   1. 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計49分(第I項21分及第Ⅲ項28分)：  |  |  | | --- | --- | | 評分內容 | 分數 | | 1.轄內醫院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1場 | 6 | | 2.演練重點項目必須包括1.演練腳本、2.演練計畫需包含災害風險辨認與脆弱度分析、3.演練內容包含(1)災害確認、(2)災害通報、(3)動員及人力召回、(4)緊急應變原則(如火災RACE)、(5) 疏散避難及持續照顧、 (6)住民後送登錄管制、(7)住民重置、(8)人員歸建及復原重建、4.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 | 16  (演練重點4大項  每項4分) | | 3.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 ，及演練相關資料(召開會議、演練腳本、簽到單、照片或影片) | 5 | | 4.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或參與註1 | 4 | | 5.災防專家學者之參與 | 5 | | 6.衛生局出席轄內醫院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 6 | | 7.衛生局出席縣府或其他縣府辦理培訓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課程訓練 | 7 | | 合計 | 49 |   註1:若建管或消防單位無法共同辦理或參與，應提供相關公文資料。   1. 縣市轄內無產後護理機構計10分(第Ⅱ項10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於夜間辦理醫院防災演練或模擬醫院夜間人力缺乏演練1場 | 4 | | (2)完整演練計畫，包含應變流程及內容(包含夜間、人力缺乏) 及演練後檢討 | 4 | | (3)邀請建管及消防單位共同辦理或參與註1 | 2 | | 合計 | 10 |   註1:若建管或消防單位無法共同辦理或參與，應提供相關公文資料。 |

十、考評評分表

| 組 別 | 衛生局 | 各 項 目 分 數 表 | | | 合計100分 |
| --- | --- | --- | --- | --- | --- |
|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100分) | | |
| (一)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13分) | (二)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28分) | (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59分) |
| 第一組 | 台北市 |  |  |  |  |
| 新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台中市 |  |  |  |  |
| 台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第二組 | 新竹縣 |  |  |  |  |
| 彰化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屏東縣 |  |  |  |  |
| 第三組 | 基隆市 |  |  |  |  |
| 宜蘭縣 |  |  |  |  |
|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  |  |
| 嘉義市 |  |  |  |  |
| 嘉義縣 |  |  |  |  |
| 第四組 | 花蓮縣 |  |  |  |  |
| 台東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澎湖縣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十一、考評建議表

|  |  |  |
| --- | --- | --- |
| 組別 | 衛生局 | 考 評 建 議 表 |
| 第一組 | 台北市 |  |
| 新北市 |  |
| 桃園市 |  |
| 台中市 |  |
| 台南市 |  |
| 高雄市 |  |
| 第二組 | 新竹縣 |  |
| 彰化縣 |  |
| 雲林縣 |  |
| 屏東縣 |  |
| 第三組 | 基隆市 |  |
| 宜蘭縣 |  |
| 新竹市 |  |
| 苗栗縣 |  |
| 嘉義市 |  |
| 嘉義縣 |  |
| 第四組 | 花蓮縣 |  |
| 台東縣 |  |
| 南投縣 |  |
|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考評指標

四、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9年【心理及口腔健康類】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109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分為「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參、推動酒癮防治業務」、「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及、「陸、心理與口腔健康創新方案」等六大考評項目，共計19項指標，配分合計110分，其中(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及(十九)心理與口腔健康創新方案為加分項目(10分)，若得分總計高於100分者，最高分仍以100分計。

六、考評方式：

（一）以書面考評方式辦理。

（二）由各縣市衛生局提報自評分數表、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

（三）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小數點限一位，下一位四捨五入進位。

（四）書面考評資料請依下列規定依序放置

1.最上面︰考評資料檢核表1份(格式如附件1)，請逐項檢查考評資料是否遺漏。

2.再依序放置19冊考評資料，並配合下列事項︰

(1)每冊資料請用釘書機雙針、膠裝或雙尾夾二側固定好。

(2)勿再用透明資料袋裝，也勿將幾項指標資料裝訂成冊。

(3)每項指標，考評資料需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2)。

(4) 19項指標，分為19冊，以利分送各業務承辦人評分。

（五）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衛生福利部收，請勿發電子公文!請於110年1月16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若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0.5分，最多扣2分。

（六）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0分。

七、考評分組：(1.2.3.4.5.…為縣市考評編號號碼)

第一組：1.臺北市、2.新北市、3.桃園市、4.臺中市、5.臺南市、

6.高雄市

第二組：7.新竹縣、8.彰化縣、 9.雲林縣、10.屏東縣

第三組：11.基隆市、12.宜蘭縣、13.新竹市、14.苗栗縣、15.嘉義市、

16.嘉義縣

第四組：17.花蓮縣、 18.臺東縣、19.南投縣、20.澎湖縣、21.金門縣、

22.連江縣

八、考評結果：

（一）初步結果：本司將於110年2月19日前完成初評，送請衛生局確認，衛生局對考評結果有異議，請先和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各指標承辦窗口聯繫，若仍有異議，再請於110年2月26日前以公文提出申復。

（二）核定結果：本司與衛生局個別確認考評成績後，於110年3月5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另設有綜合獎），並函發22個縣市衛生局公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類各組之成績及排名。

（三）獎勵方式：依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1萬元(團體在1萬元以下，個人在5千元以下)等值獎品或禮券及獎座，並於本部重要會議進行頒獎，以資表揚及鼓勵。

九、考評指標摘要：

聯絡總窗口︰廖敏桂(02)8590-7448，e-mail：md1214@mohw.gov.tw

|  |  |  |  |
| --- | --- | --- | --- |
| 考評項目(配分) | 考 評 指 標 及 配 分 | 聯絡人 | 電話 |
|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22分+5分） |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情形(10分) | 紀皓仁 | (02)85907447 |
|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5分) | 張冠偉 | (02)85907453 |
|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25分） |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8分) | 張欽榮 | (02)85907458 |
| (四)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5分) | 張欽榮 | (02)85907458 |
| (五)精神病人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2分) | 張欽榮 | (02)85907458 |
| (六)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7分) | 周保宏 | (02)85907467 |
| (七)配合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3分) | 周保宏 | (02)85907467 |
| 參、推動酒癮、網癮防治業務(13分) | (八)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情形（3分） | 余培瑋 | (02)85907442 |
| (九)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3分） | 余培瑋 | (02)85907442 |
| (十)轄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4分） | 余培瑋 | (02)85907442 |
| (十一)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3分） | 卓邑垣 | (02)85907482 |
| 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20分） | (十二)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配分4分） | 李炳樟 | (02)85907438 |
| (十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配分8分） | 李炳樟 | (02)85907438 |
| (十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4分） | 李炳樟 | (02)85907438 |
| (十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4分） | 李炳樟 | (02)85907438 |
| 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20分） | (十六)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6分) | 何松峻 | (02)85907462 |
| (十七)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8分) | 何松峻 | (02)85907462 |
| (十八)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不定期訪視(6分) | 何松峻 | (02)85907462 |
| 陸、心理與口腔健康創新方案（+5分） | (十九)創新方案（+5分） | 廖敏桂 | (02)85907448 |
| 合計 | | 100+10註 | |

**註︰1.若得分高於100分者，仍以100分計。**

**2.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0.5分，最多扣2分。**

**3.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請勿發電子文!請於110年1月16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09年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 評分標準 |
| --- | --- | --- |
|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配分22分+5分） |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情形  （配分10分） | 1.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2.評分標準：請提供網站公告各行政區域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之訊息及提供服務成果報告（至少需含如下備註事項），俾供評核。   |  |  |  | | --- | --- | --- | |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有提供服務行政區/全部行政區) | | 評分 | | 台灣本島縣市 | 屏花東及離島 |  | | X ≧ 80%以上 | X≧50% | 6分 | | ≧66% | X≧40% | 5分 | | ≧50% | X≧30% | 4分 | | ≧33% | X≧20% | 3分 | | ≧20% | X≧10% | 2分 | | ≧10% | X≧ 5% | 1分 | | 0 | 0 | 0分 |   (1)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涵蓋率（配分6分）  (2)提供心理諮商人次(配分4分)  備註：  1.本局提供民眾有關心理諮商服務之網址為:    2.所轄年度內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的據點計有 個，佔總轄區數的 %。  3.所轄去年共提供 人次心理諮商，總人口數為 人，換算需每十萬人提供 人次服務。   |  |  |  | | --- | --- | --- | | 每10萬人口心理諮商人次  Y=全年服務人次/(人口數/10萬) | | 評分 | | 臺灣本島縣市 | 屏花東及離島 | | Y≧25 | ≧20 | 4分 | | Y≧20 | ≧15 | 3分 | | Y≧15 | ≧10 | 2分 | | Y≧10 | ≧5 | 1分 | | 0 | 0 | 0分 | |
|  |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 成果  （配分12分，另加分項目5分） | 1.自殺防治成效 (配分12分)  (1)自殺粗死亡率下降（配分2分，評分2項得分加總）   |  |  | | --- | --- | |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108年1至8月)下降 | 評分 | |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0人 | 得1分 | | ≦全國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 得1分 |   (2)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配分10分，計算方式詳見※註1）  (1)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評分標準：   |  |  | | --- | --- | | 轄區內自殺通報關懷個案  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  (108年1至8月)下降百分比 | 評分 | | ≧10%或0人再自殺死亡 | 10分 | | 0~10% | 分數=10分\*(下降比率/100%) | | 未下降 | 0分 | | ※註1  本部統計處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109年1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之自殺死亡人數。(108年亦為同期資料)  計算公式︰  109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108年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百分比 | |   2.加分項目(5分)  (1)跨單位自殺防治會之設置情形（加分項目，配分2分）   |  |  | | --- | --- | | 設置情形 | 評分 | | 依自殺防治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得0.5分 | | 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 得0.5分 | | 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 得0.5分 | | 邀集跨3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 得0.5分 |   (2)強化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配分3分）   |  |  | | --- | --- | | 設置情形 | 評分 | | 建立內/外部督導機制，要求關懷訪視員將困難個案（如：跨衛福部服務系統服務、重複自我傷害、拒訪、失聯…等）於個案管理相關會議提出，並研商服務對策。 | 得1分 | | 判讀地方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針對特定致命性工具數據較高之地區，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例如：與木炭販售業者合作推動「木炭不公開陳列」、與農業單位合作推動巴拉刈回收機制、與學校及營建單位合作推動高樓防墜及橋樑防墜…等），並提出具體方案及辦理成效。 | 每項方案0.5分，上限1分 | | 判讀地方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針對特定年齡層，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例如：於自殺防治會訂定跨局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指標，與長照單位、醫院、學校、警消、社政、勞動、農業…等之公部門、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場域之自殺防治），並提出具體方案及辦理成效。 | 每項方案0.5分，上限1分 | |
|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配分25分） |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配分8分) | 1.資料來源︰依據本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  2.評分標準︰配分8分  有關自殺死亡人數為依據本司提供之本部統計處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109年1至8月之自殺死亡人數。(追蹤照護個案數亦為同期資料)   |  |  | | --- | --- | |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108年1至8月)下降百分比 | 評分 | | ≧10%或自殺死亡0人 | 8分 | | 0~10% | 分數=8分\*(下降比率/10%) | | 未下降 | 0分 |   計算公式︰  109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108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百分比 |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 評分標準 |
| --- | --- | --- |
|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配分25分） | （四）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配分5分) | 1.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精神病人個案照護概況統計表資料(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2.評分標準：配分5分，有關面訪之定義，為面訪精神病人本人之次數，無法訪視(含急性住院、收治於復健機構、訪視未遇、拒訪、失蹤、死亡、入獄服刑等)不列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3.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計算方式＝該縣市衛生局面訪轄區精神病人總次數/該縣市衛生局成功訪視轄區精神病人個案數。   |  |  | | --- | --- | | 平均訪視次數 | 評分 | | > 1.45次 | 5分 | | >1.35次~1.45次 | 4分 | | >1.25次~1.35次 | 3分 | | >1.15次~1.25次 | 2分 | | ≦ 1.15次 | 0分 | |
| （五）精神病人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配分2分） | 1.資料來源：  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2.評分標準：   |  |  | | --- | --- | | 【轄區出院後2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00% | 評分 | | ≧ 70 % | 2分 | | 60~70 % | 1分 | | ≦ 60 % | 0分 | |
| （六）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配分7分) | **資料來源：**  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  1.將精神護理之家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須依108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至少訂有3項指標督導考核指標（如下表），並提報督導考核結果(3分)：  **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註**   |  |  | | --- | --- | | 評比內容 | 評分 | | 1. 所轄精神護理之家辦理2次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場次，其中必須包括1次於夜間演練。 | 0.6 | | 1. 2次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之脚本均以本部108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公告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辦理，參演人員及人數上限亦須符合該測試作業規範。 | 0.7 | | 1. 夜間之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參演人員須為機構業務負責人、輪值大小夜班 (排除常期白班人員)之護理人員與照服員(含外籍看護工) ，且夜間之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人數是以大夜班人數為上限。 | 0.7 | | (4)針對前述(1)至(3)項訂督導考核指標提報督導考核結果(含分析與檢討)。 | 1 | | 合計 | 3分 |   **註：倘該轄區內無精神護理之家，則本項指標得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2.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如下表及註5說明) (4分)。  **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分數 | | (1)衛生局與轄區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 2.5 | | A.衛生局與轄內1家精神護理之家及1家精神復健機構個別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各1場。(0.8分) | | B.應檢附附演練計畫、辦理情形之資料、相片與簽到表，以及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措施。(0.5分) | | C.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示範演練之參與率各達≧90%註1、註2。(0.8分) | | D.有專家註3參與示範演練(有專家參與者，始列入演練計算家數)。(0.4分) | | (2)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 1.5 | | A.衛生局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至少1場。(0.7分) | | B.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參與率各達≧90%註1、註4。(0.8分) | | 合計 | 4分 |   註1:參與率=出席家數/轄內家數\*100%  註2:轄內家數以示範演練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註3:專家係指因應災害疏散或照護個案之相關照護或消防之專家  註4:轄內家數以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辦理時間點之當時的轄內家數，同一機構出席代表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註5:  1.轄區內提供服務之精神護理之家或精神復健機構2家(含)以下之縣市得只辦理示範演練1場，惟須優先於精神護理之家辦理，若轄區無精神護理之家之縣市方得於精神復健機構辦理。  2.倘轄區內無設立該二類機構之縣市：第2項得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
| （七）配合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配分3分) | **資料來源：**  本部辦理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申請計畫及指標達成統計資料。  **評分標準：**配分3分  積極配合本部推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依下表給分：   |  |  | | --- | --- | | 評比內容 | 評分 | | 1. 自行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轄區護理之家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參加，並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資料及簽到單)。 | 0.8 | | 1. 配合府內補助作業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建構護理之家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申請流程、府內審查機制與關鍵績效指標；並召開府內審查會議，審查機構申請補助案件(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 0.7 | | 1. 轄區精神護理之家有申請補助需要，主動或配合協調轄內跨局處資源，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申請或納入補助，包括：   (1)成立輔導團隊並訂有輔導機制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評估或輔導表單或相關計畫書)。(0.8分)  (2)訂有相關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且有相關佐證資料。(0.7分) | 1.5 |   註：  (1)上述護理之家機構需涵括「精神護理之家」。  (2)轄區內迄至109年11月30日前未有開業之精神護理之家、無設立是類機構或109年是類機構未納入本部補助計畫範疇之縣市(需檢附佐證資料)，本項不列入計分(不適用)，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
| 參、推動酒癮、網癮防治業務（配分13分） | （八）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情形（配分3分） | 1.訂有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且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對象與宣導主軸（配分1分）。  2.統計及分析酒癮防治宣導年度執行成果（含宣導對象、場次、受益人數（次）等）（1分）。  3.善用媒體資源進行宣導，擴大衛教效益（1分）：  評分標準：請提供露出素材及宣導清冊（含：露出時間、位置、媒體種類、照片）1份，俾供評核。   |  |  | | --- | --- | | 善用媒體資源 | 評分 | | **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  **每執行上述任一媒體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0.5分，至多1分。** | 1 |   評分標準：請提供年度酒癮防治宣導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文宣資料或衛教素材等）1 份，俾供評核。 |
| (九)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配分3分） | 1.訂有跨網絡（如：地檢署、監理站、社會局/處、勞動檢查處等）酒癮個案轉介機制（2分）。  評分標準：與1網絡單位建立轉介機制可得1分，至多2分，請提供流程圖、轉介單俾供評核。  2.統計分析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1分）。 |
| (十)轄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當年度完成訪查且追蹤改善情形之機構數/受貴轄指定辦理酒癮治療服務之醫療機構數】（配分4分） | 評分標準：   |  |  | | --- | --- | | 年度訪查率 | 評分 | | 達100% | 4 | | 達75%以上，未達100% | 3 | | 達50%以上，未達75% | 2 | | 未達50% | 1 |   請提供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訪查及追蹤改善情形之紀錄，俾供評核。 |
| （十一）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配分3分） | 1.建立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合作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訂定並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  2.評分標準：（配分3分，為各項評分之得分加總）   |  |  | | --- | --- | | 推動情形 | 評分 | | **(一)召開網路成癮防治會議：**  1.定期盤點、更新轄內提供網路成癮治療服務之醫療院所，提供各單位及民眾瀏覽、查閱。  2.需邀請上述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出席網路成癮防治會議。  3.蒐集相關單位之意見。  4.檢附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 得1分 | | **(二)會同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訂定具共識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 | 得2分 | |
| 肆、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業務（配分20分） | （十二）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配分4分） | 1.目標值：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80%。  2.計算公式：  (1)處遇比率A＝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即因故結案或暫停處遇者。  3.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4分。  評分＝4分×（處遇比率A／處遇比率目標值80%） |
| （十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配分8分） | 1.目標值：專業督導涵蓋率應達100%  2.計算公式：  (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B：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C：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數總×100%。  3.評分標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分開計算）：配分8分  (1)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須達6小時，未達6小時者，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為0分。  (2)督導方式以個案或團體案例研討者，始納入督導時數計算。  (3)實務工作經驗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6小時督導時數，須檢附督導紀錄及案例報告查核。  評分＝4分×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B＋4分×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C |
|  | （十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配分4分） | 1.目標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達90%。  2.計算公式：  (1)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進用率D＝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實際進用人數／核定補助人數×100%。  (2)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進用率E=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實際進用人數／核定補助人數×100%。  3.評分標準（依不同人力進用率，採分開計算評分）：配分4分  評分＝2分×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進用率D／90%＋2分×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進用率E／90% |
|  | （十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配分4分） | 1.目標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實際人力配置率達90%。  2.計算公式：  處遇行政業務人力配置率F=處遇行政業務實際人力配置數／處遇行政業務應配置人數x100%。  (1)處遇行政業務實際人力配置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人力之主責個案數中尚未結案個案數介於50案至120案者始列計。（離島不受此限）  (2)處遇行政業務應配置人數：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核定本「附錄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體人力一覽表」（P.140-141）之縣市「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人力」欄所列社工人數計算。  3.評分標準：配分4分，自本部保護資訊系統每季報表，依縣市政府衛生局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4分。  評分＝4分×（配置比率F／配置比率目標值90%） |
| 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配分20分） | （十六）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  （配分6分） | 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至多6分：  1.本項指標計算「特別門診診次」係指該時段僅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請提供轄區內各醫院之公開特別門診資訊(如網路門診表、實體門診表等)1份，俾供評核。  2.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總數】÷【該縣（市）108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10,000。  （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縣(市)：   | 每萬人口每週診次數 | 評分 | | --- | --- | | 6次(以上) | 6分 | | 5次 | 5分 | | 4次 | 4分 | | 3次 | 3分 | | 2次 | 2分 | | 1次 | 1分 | | 0次 | 0分 |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 --- | --- | | 每週診次數 | 評分 | | ≧ 3次 | 6分 | | 1-2次 | 3分 | | 0次 | 0分 |   附註：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說明  1.小數點不予進位。  2.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醫療機構，其開設之服務門診數得納入計算：  （1）與經衛生局指定開設特別門診之醫院合作，建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  （2）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或合作開設服務門診之醫療機構。  （3）如每週無特別看診時段，係隨到隨看，且已於公開門診資訊(如網路門診表、實體門診表等)，揭露各時段均接受身心障礙者就診，每週診次以3診計。 |
| （十七）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配分8分） | 1.善用媒體資源或活動進行宣導，提倡「氟鹽防齲」之口腔保健觀念(6分)及所轄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團膳)之氟鹽使用情形(配分2分)：  2.評分標準：  (1)請提供露出素材及宣導清冊(含：露出時間、位置、媒體種類、照片)1份，俾供評核。**(備註：同天、同一主題、不同方式露出，僅計1次得分)。**   |  |  | | --- | --- | | 氟鹽宣導情形 | 評分 | | **宣導方式或種類**：記者會、電視託播、網路託播、戶外託播、廣播、公車、燈箱、平面媒體等。  **每執行上述任一宣導方式或種類，可得1**分**，至多6分。** | **6** |   (2) 提供所轄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團膳)之氟鹽使用情形，請提供招標需求說明書或廠商進貨單1份，俾供評核 (至多2分)。   |  |  | | --- | --- | | 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團膳)之氟鹽使用情形 | 評分 | | ≧ 20%目標值 | 2分 | | ≧ 10%目標值，< 20%目標值 | 1分 | | < 10%目標值 | 0分 |   計算公式︰   |  |  |  | | --- | --- | --- | | 109年轄區內使用氟鹽於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團膳)之校數 | > | 108學年轄區內全部國民小學校數\*10% | | or 108學年轄區內全部國民小學校數\*20% |   1.小數點四捨五入，如18校x 10%=1.8校，計為2校。  2. 108學年轄區內全部國民小學校數，採用教育部統計處108學年([國民小學縣市別校數](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ontentPlaceHolder1$Repeater2$ctl02$Repeater1$ctl01$DataList2$ctl02$LinkButton1','')) + [附設國民小學縣市別校數](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ContentPlaceHolder1$Repeater2$ctl02$Repeater1$ctl01$DataList2$ctl03$LinkButton1','')))。 |
| (十八) 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不定期訪視(配分6分) | 針對所轄醫療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進行訪視(至多6分)：  評分標準：請提供填畢之訪視評估表(如附件3)及現場照片，俾供評核。**(備註：同時段、同場所、不同醫師，僅計1場得分)。**  （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縣(市)：   | 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訪視情形 | 評分 | | --- | --- | | 6場(以上) | **6分** | | 5場 | **5分** | | 4場 | **4分** | | 3場 | **3分** | | 2場 | **2分** | | 1場 | **1分** | | 0場 | **0分** |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 --- | --- | | 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訪視情形 | 評分 | | 2場(以上) | **6分** | | 1場 | **3分** | | 0場 | **0分** | |
| 陸、心理與口腔健康創新方案 (加分項目5分) | (十九)創新方案(加分5分) | 1.可依其地方資源及特性提出創新方案。  2.評分標準：提報計畫成果報告1份，由心口司科長級以上人員評分(配分5分，評分為各項得分加總)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 | | 1. 計畫亮點與創新   如：為縣市所獨特、具地方特色及方案數量規模。 | 得1分 | | (2)計畫內容具體明確  如：計畫目標、解決問題、投入資源(行政、專業或學術)、執行步驟、方法或經費預算等。 | 得1分 | | (3)有具體量化或質化成果 | 得1分 | | (4)具系統性改善(方案可以縣市為單位全面執行) | 得1分 | | (5)計畫可複製（或平行轉移）推展至其他縣市 | 得1分 | |

**109年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附件1**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 **已分為19冊。**
* **每冊資料已用釘書機雙針、膠裝或雙尾夾二側固定好。**
* **未以透明資料袋裝或將幾項指標資料裝訂成冊。**
* **各冊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 **書面考評資料依序檢查**

| **考評項目** | **考 評 指 標** | 封面 | 考評  評分表 | 佐證資料 | 自評分數 |
| --- | --- | --- | --- | --- | --- |
|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22分+5分） |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情形(10分) |  |  |  |  |
| (二) 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5分) |  |  |  |  |
|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25分） | (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8分) |  |  |  |  |
| (四)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5分) |  |  |  |  |
| (五)精神病人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2分) |  |  |  |  |
| （六）輔導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7分) |  |  |  |  |
| （七）配合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3分) |  |  |  |  |
| 參、推動酒癮、網癮防治業務(13分) | （八）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情形（3分） |  |  |  |  |
| (九)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3分） |  |  |  |  |
| （十）轄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4分） |  |  |  |  |
| （十一）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3分） |  |  |  |  |
| 肆、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20分） | （十二）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4分） |  |  |  |  |
| （十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8分） |  |  |  |  |
| （十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4分） |  |  |  |  |
| （十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4分） |  |  |  |  |
| 伍、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20分） | （十六）各縣（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6分) |  |  |  |  |
| （十七）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8分) |  |  |  |  |
| (十八)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不定期訪視(6分) |  |  |  |  |
| 陸、心理與口腔健康創新方案（+5分） | (十九)創新方案（+5分） |  |  |  |  |
| 合計 | |  |  |  |  |

**註︰**

**1.加分項目5分，惟若得分高於100分者，仍以100分計。**

**2.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0.5分，最多扣2分。**

**3.考評資料一律紙本發文(需含考評資料)，請勿發電子文!請於110年1月16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編號︰**

**附件2**

**109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局徽

**考評項目︰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考評指標︰(一) 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情形**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目 錄**

**頁碼考評評分表**

| 考評指標 | 評分標準 | 說明 | 自評  分數 |
| --- | --- | --- | --- |
| （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商服務情形  （配分10分） | 1.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2.評分標準：請提供網站公告各行政區域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之訊息及提供服務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俾供評核。   |  |  |  | | --- | --- | --- | | 實際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行政區域涵蓋率  X=(有提供服務行政區/全部行政區) | | 評分 | | 台灣本島縣市 | 屏花東及離島 |  | | X ≧ 80%以上 | X≧50% | 6分 | | ≧66% | X≧40% | 5分 | | ≧50% | X≧30% | 4分 | | ≧33% | X≧20% | 3分 | | ≧20% | X≧10% | 2分 | | ≧10% | X≧ 5% | 1分 | | 0 | 0 | 0分 |   (1)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涵蓋率（配分6分）。  (2)提供心理諮商人次(配分4分)   |  |  |  | | --- | --- | --- | | 每10萬人口心理諮商人次  Y=全年服務人次/(人口數/10萬) | | 評分 | | 臺灣本島縣市 | 屏花東及離島 | | Y≧25 | ≧20 | 4分 | | Y≧20 | ≧15 | 3分 | | Y≧15 | ≧10 | 2分 | | Y≧10 | ≧5 | 1分 | | 0 | 0 | 0分 | | 1.本局提供民眾有關心理諮商服務之網址為:    2.本轄年度內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的據點計有 個，佔總轄區數的 %。  3.本轄去年共提供 人次心理諮商，總人口數為 人，換算可得每十萬人提供 人次服務。 |  |

**佐證資料(附件) ︰**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 訪視園所 |  | | 訪視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訪視人員 |  | 職稱 |  | | 訪視時間 | | | 上/下午 時至 時 | |
| 塗氟人數 |  | 塗氟醫師 |  | |  | | |  | |
| 訪視項目 | | | | | | | 不符 | | 備註 |
| 不符1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 | | | | | | | |
| 1.家長(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進行塗氟施作 | | | | | | |  | |  |
| 2.使用濃度達22600PPM以上之合格氟漆(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 | | | | | | |  | |  |
| **不符5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 | | | | | | | |
| 3.口腔檢查 | | | | | | | | | |
| 3-1.進行一般性口腔檢查與問診 | | | | | | |  | |  |
| 3-2.發現蛀牙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前往牙醫院所做進一步診治 | | | | | | |  | |  |
| 4.口腔衛教 | | | | | | | | | |
| 4-1.對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口腔衛教指導或提供口腔衛教宣導資料  （包含：氟化物基本知識及兒童口腔保健方式） | | | | | | |  | |  |
| 4-2.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半小時內勿飲食或漱口 | | | | | | |  | |  |
| 4-3.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當天不刷牙與食用較粗糙之食物 | | | | | | |  | |  |
| 4-4.提供家長(照顧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 | | | | | |  | |  |
| 5.專業塗氟 | | | | | | | | | |
| 5-1.施作前隔濕 | | | | | | |  | |  |
| 5-2.使用小毛刷塗佈氟漆 | | | | | | |  | |  |
| 5-3.每次施作使用適量氟漆 | | | | | | |  | |  |
| 5-4.塗佈氟漆至每顆牙齒每個面  (包含：鄰接面、頰側面、舌側面及咬合面) | | | | | | |  | |  |
| 5-5.確實填寫及留存「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 | | | | | |  | |  |
| 5-6.施作過程遵從感染控制之規範  (包含：手套、個人專用器械及醫療廢棄物統一收集帶回) | | | | | | |  | |  |
| 建議與其他紀錄： | | | | 訪視人員簽名 | |  | | | |
| 塗氟醫師簽名 | |  | | | |

考評指標

五、衛教宣導業務

**109年地方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1. 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2. 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109年衛生教育宣導業務之執行成效
3. 受評機關: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4. 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5. 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6. 地方衛生局自提年度衛教主軸業務宣導之書面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集委員針對書面成果進行綜合評分
7. 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後一位
8. 成果提繳時間:110年1月13日
9. 評比組別:

|  |  |
| --- | --- |
| 組別 | 縣市別 |
| 第一組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 第二組 |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
| 第三組 |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
| 第四組 |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1. 考評項目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 指標細項數目 | 配分 |
| 衛生教育推動業務 | 1. 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含加分機制) | 3 | 30+2 |
| 1.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含加分機制) | 4 | 33+2 |
| 1.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 3 | 35 |
| 1.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 1 | 2 |
| 總計 |  | 11 | 100+4分 |

1. 考評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考評指標 |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 備註 |
| 衛生教育推動業務 | **資料來源:**  由地方衛生局自提本年度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書面成果（內容需包含各項指標內容，以利委員評分）。  **評分標準:**   1. **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30+2分):**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一)運用本部衛教主軸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0-15分 | 1. 自行於主軸相關單位網站下載電子檔運用，並於報告中標明該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名稱、運用情形。 2. 運用本部所提供之教材或宣導物。 | | (二)衛生局自行  設計之教材及文宣製作物，0-15分 | * 1. 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2. 是否分眾設計多樣宣導物、依據衛教主軸設計創意宣導物或設計符合在地特色包裝等。 | | (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0-2分 | 為推動雙語國家，提昇英語力，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1.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33+2分):**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0-12分:   1. 宣導方式4 2. 參與人數4 3. 場域4分 | 1. 宣導方式(4分):   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等。   * 1種方式1分 * 2-3種方式2分 * 4-5種方式3分 * 6種方式以上4分 | | 1. 參與人數(4分):   以內政部統計處7月份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人次。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15%得1分。(含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15-17.5%得2分。(>1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17.5-20%得3分。(>17.5%) *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20%以上得4分。(>20%) | |  | 1. 場域(4分):   企業、學校、政府、特殊場域、醫療院所、志工團體等。   * 於2種場域宣導1分 * 3-4種場域2分 * 5-6種場域3分 * 7種場域以上4分 | | (二)主管支持度，0-6分 | 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給予相關建議等)、衛教活動參與情況。   * 副局長以上之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1分。 * 第1項小組會議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有關會議1分(1年至少2次以上)。 *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2分(秘書長1場0.5分/正、副首長1場1分，1場次最多得1分)。 * 衛生局正、副局長出席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4場以上1分，各主軸皆有出席另得1分。 | | (三)各項資源整  合辦理情形，0-15分 | 是否藉助其他局處活動，辦理相關衛生教育課程或結合學校、醫院等內外資源共同辦理。 | | (四)地方亮點特色，加分0-2分 | 請於成果報告中提報地方亮點特色。(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1.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35分):**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一)計畫是否設定評價機制，0-15分 | 是否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設立預期目標、評價方式、評價是否包含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改進策略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 | (二) 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0-15分 | 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系統、line官方帳號、官方youtube帳號經營、臉書、地方電台、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鄰里廣播系統、定點發送衛教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包含露出之型式及露出數量等) | |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0-5分 | 報告品質之呈現及資料彙整能力，據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陳述，內容包含摘要、整體執行之統計表及相關資料等 |  1.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2分)**  |  |  | | --- | --- | | (一)行政處理時效，0-2分 | 函請縣市提報「年度衛教推動成果報告書」，依下列情形給分:   * 於提報期限內繳交得2分。 * 逾提報期限3工作日內(含)繳交得1分。 * 公文以縣市發文日期為憑，惟如需紙本正本，則以附件送達本部收文日為憑。 | | **\*年齡範圍:**  全年齡。  **\*參與人次提供:**  以照片佐證(全場景)。  **\*人次計算方式:**  1.全部主軸議題合計。  2.影片觀看人數，以日期為截切點。  3.委託媒體拍攝影片之民眾點閱數。  4.篩檢、檢查、服務人數等。(視主軸而定)  **\*場域:**  不同族群衛教對象之場所皆獨立算1種場域。(如:養護中心、育幼院、中途之家、廟口等等)  特殊場域:如KTV、同志酒吧、監獄等皆可單獨列為1項。(視主軸而定) |

考評指標

六、食品藥物業務

109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

1. 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2. 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109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3. 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4. 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5. 受評方式：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

(一)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醫藥司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如有書面資料之提供，請**分序號分冊**於110年1月16日前備函逕送本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或中醫藥司(中藥業務)。

1. 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

| 序號 | 考評指標 | 項數 | 洽詢窗口 | 配分 |
| --- | --- | --- | --- | --- |
| **藥政業務** | | | | **76** |
| 1 | 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 | 12 | 藥品組  盧秋燕  分機7495  廖瓊禾  分機7438 | 5 |
| 2 | 稽查無照藥商及不法藥品查核成效 | 5 |
| 3 | 藥品追溯追蹤之管理成效及稽查藥品合法來源 | 6 |
| 4 | 執行自用原料查核 | 1 |
| 5 |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 | 醫粧組  鄭宇哲  分機7524 | 5 |
| 6 | 稽查市售化粧品與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及新法宣導活動成效 | 5 |
| 7 |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 企科組  陳伯翊  分機7234 | 4 |
| 8 |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 區管中心  張嘉綺  分機8311 | 5 |
| 9 |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業者檢查 | 監管組  陳怡彰/陳靖農  分機7161/7133 | 12 |
| 10 |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 管藥組  楊惠華  分機7622 | 6 |
| 11 | 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情形 | **13** |
| 12 |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 | 9 |
| **中藥藥政業務(中醫藥司)** | | | | **24** |
| 13 |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 3 | 中醫藥司  黃先生  85907261 | 9 |
| 14 |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 12 |
| 15 | 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 3 |
| **食品業務** | | | | 100 |
| 16 |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 | 15 | 食品組  林敬浩  分機7397 | 4 |
| 17 | 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 | 2 |
| 18 | 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 | 3 |
| 19 | 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 4 |
| 20 | 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政策輔導績效 | 2 |
| 21 |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 | 區管理中心  莊沛樺  04-23693192 | 6 |
| 22 | 專案查驗及應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 | 區管中心  張嘉綺  分機8311 | 18 |
| 23 |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 | 12 |
| 24 |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及檢警衛合作案件回報時效 | 8 |
| 25 | 落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業者資料整併 | 6 |
| 26 |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之獎勵金使用 | 企科組  吳佳霖  分機7218  吳怡萱  分機7232 | 4 |
| 27 |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 6 |
| 28 |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 | 監管組  陳緯綾/張維芬  分機7123/7125 | 7 |
| 29 |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 | 12 |
| 30 |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 政風室  洪銘志  分機7971 | 6 |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藥政業務

【藥品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1 | 加強無處方販售處方藥之管理及藥品流向之查緝 | 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  (5分) | 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未經醫師處方販售之處方藥品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5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 0.4 | 0.5 | 0.8 | 1 | | 其他藥品 | 0.3 | 0.4 | 0.5 | 0.8 |   備註：   1. 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2. 本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類得分以2分為限，超過2分者，以2分計算。 3. 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4. 轄區內如無藥商、藥局，本項不予計分，以「序號2稽查無照藥商及不法藥品稽查成效」得分計。 | 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填報下列報表   1. 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稽查結果統計表(附表1) 2. 處分結果清冊(附表5) |
| 2 | 加強查緝無照藥商成效 | 稽查無照藥商及不法藥品查核成效(5分) | 評分項目共二項，計分標準如下：   1. 依行政裁處案件中，無照藥商販售藥物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3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含酒精內服液劑 | 0.3 | 0.4 | 0.6 | 1 | | 其他藥物 | 0.2 | 0.3 | 0.4 | 0.8 | | 網路案件 | 0.15 | 0.2 | 0.3 | 0.6 |  1. 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查獲售賣供應藥品屬偽藥、劣藥、禁藥計分，計分標準如下(上限2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查獲售賣供應藥品屬偽藥、劣藥、禁藥 | 0.15 | 0.3 | 0.4 | 0.7 |   備註：   1. 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2. 本考評項目以查獲無照藥商為主，查獲販售醫材案件上限計分以1.5分計，查獲中藥案件則不予計分。 3. 查獲西藥品屬藥事法第20、21、22條所稱之偽藥、劣藥、禁藥，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經不起訴處分移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得予計分。 4. 【加分項目(上限1分)】   抽查診所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等藥品購入來源，查獲進貨異常(如未向合法藥商進貨，或非經本署核可之藥品)，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經不起訴處分移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得予計分。   |  |  |  | | --- | --- | --- | |  | 第一組、第二組 | 第三組、第四組 | | 查獲異常來源之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等藥品 | 0.5 | 1 |   備註：  1.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指標序號1-3總分16分者，以16分計算。  2.處分資料請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 | 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填報下列報表   1. 稽查結果統計表(附表2) 2. 處分結果清冊(附表5) |
| 3 | 完成業者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 | 藥品追溯追蹤之管理成效及稽查藥品合法來源(6分) | 1. 輔導應申報藥品類別品項之藥商業者於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系統)申報達成率(上限2分)  |  |  | | --- | --- | | 得分基準 | 分數 | | 藥商業者≧90%完成申報 | 2.0分 | | 藥商業者≧85%完成申報 | 1.5分 | | 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 | 1.0分 |  1. 藥品追溯追蹤申報達成率=統計按月完成申報之業者家數/經公告應實施申報之業者家數，每季進行結算(109年1月起算)。上述業者申報情形以本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查詢結果為準。 2. 【加分項目(1分)】   針對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經輔導而未能依法申報者，經裁處者每件：0.3分/件。   1. 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得分基準)(3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組 | 轄內申報業者  家數>30家者 | 轄內申報業者  家數>20家者 | 轄內申報業者  家數<20家者 | 分數 | | 抽查家次 | >50家次  或  轄內95%應申報業者家數 | >40家次  或  轄內95%應申報業者家數 | >30家次  或  轄內95%應申報業者家數 | 3 | | >45家次  或  轄內90%應申報業者家數 | >35家次  或  轄內90%應申報業者家數 | >25家次  或  轄內90%應申報業者家數 | 2.5 | | >40家次  或  轄內85%應申報業者家數 | >30家次  或  轄內85%應申報業者家數 | >20家次  或  轄內85%應申報業者家數 | 2.0 | | >35家次  或  轄內80%應申報業者家數 | >25家次  或  轄內80%應申報業者家數 | >15家次  或  轄內80%應申報業者家數 | 1.5 |   備註：   1. 衛生局於考評年度內，抽查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業者家數依109年1月應申報業者家數計算)，配合業者至本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之資料以及業者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如保留相關憑證、銷貨單文件或其他資料等)，隨機抽查業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本署會於109年上、下半年行文衛生局提供查核情形。 2. 倘經查業者有異常申報之情事(如：查有無不實申報或漏報等)，請衛生局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卓處。 3. 轄內無業者須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者，序號3之第1、2項計分將以序號1得分來計分。 4. 有關序號3第1項、第2項，可至本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後台「申報狀況統計」及「勾稽統計」進行查詢運用，並可與本署考評窗口聯繫(2787-7495)。 5. 抽查藥局、藥商、醫療機構之處方藥品購入來源合格率(得提出發票、單據等向合法藥商進貨)，每縣(市)共查核至少50家或轄內50%以上之藥局、藥商、診所家數，總計應完成至少250件西藥處方藥品品項之稽查，評分標準如下(1分)：   查核合格品項數/查核品項數X100%   |  |  | | --- | --- | | 合格率 | 分數 | | 100% | 1.0分 | | ≧95%，＜100% | 0.75分 | | ≦90% | 0.5分 |  1. 【加分項目(上限1分)】   抽查藥局、零售藥商(如：屈臣氏、康是美…等)含麻黃素類（Pseudoephedrine、ephedrine）指示藥品之流向，如查獲銷售異常經地方衛生局裁處(含移送檢警調偵辦，以移送書行政文件為依據)，得予計分。   |  |  |  | | --- | --- | --- | |  | 第一組、第二組 | 第三組、第四組 | | 查獲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品流向異常 | 0.5 | 1 |   備註：   1. 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序號1-3總分16分者，則以16分計算。 2. 處分資料請擇一鍵入或介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 | 1. 衛生局依查核結果填報下列報表：衛生局稽查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清冊(附表3) 2. 衛生局依查核填報下列報表：藥品購入來源查核表單(附表4) 3. 加分項目如有查獲請填報處分結果清冊(附表5) |
| ~~4~~ | 杜絕自用原料非法流用 | 執行自用原料查核(1分) | 1. 評分標準(上限1分)：   (一)轄區內有GMP西藥製藥廠者，依查核該轄區前一年度申請之自用原料使用情形進行分組，申請自用原料品項數500項以上為甲組，101-499項為乙組，100項以下為丙組，無申請自用原料品項數者為丁組。  (二)甲至丙組考評依據公式計算給分，丁組本項無法計分，故以考評項目「加強稽查無照藥商」之得分x0.2列計給分。  (三)甲-丙組【查核品項數/總品項數】×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丁組 | | ≧95％ | 1分 | =100％ | 1分 | =100％ | 1分 | 本項得分以考評項目「加強稽查無照藥商」之得分列計。 | | ≧90％ | 0.75分 | ≧95％ | 0.75分 | ≧95％ | 0.75分 | | ≧85％ | 0.5分 | ≧90％ | 0.5分 | ≧90％ | 0.5分 | | ≧80％ | 0.25分 | ≧85％ | 0.25分 | < 90％ | 0分 | | < 80％ | 0分 | < 80％ | 0分 | - | - |  1. 評分說明：   (一)各縣市衛生局需於該年度9月底前查核完畢各縣市轄區內之自用原料使用情形及自用原料使用異常之後續處理(含行政處分)，並回報查核情況。  (二)接獲他縣市移入之自用原料使用異常後續處理案件需於該年度10月底前查核完畢並回報情況(含行政處分)，未於期限內處辦及回報之案件，得酌予扣分，每件扣0.1分。  (三)如經食藥署查核藥廠發現與衛生局回報自用原料查核情形不符時，得酌予扣分，每查獲一件扣0.25分。 | 自用原料每二個月以電子檔傳送查核結果(附表6)。 |

【醫粧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5 | 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 |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5分) | 1. 標示稽查(上限3分) 2. 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分數 | | 家次 | 300 | 150 | 75 | 50 | 1分 | | 230 | 115 | 55 | 35 | 0.8分 | | 170 | 85 | 40 | 25 | 0.7分 | | 100 | 50 | 25 | 15 | 0.5分 |  1. 年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分數 | | 品項數 | 800 | 400 | 200 | 100 | 1分 | | 600 | 300 | 150 | 70 | 0.8分 | | 400 | 200 | 100 | 50 | 0.7分 | | 200 | 100 | 50 | 30 | 0.5分 |  1. 標示與許可證刊載不符者處分得分(1分) 2. 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每件0.2分 3. 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每件0.3分 4. 另移送或裁處竄改或偽造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案件:每件1分。 5. 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上限2分)   （a：今年度之通報件數，b：前一年度通報件數，N：今年度之通報件數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之比率，N=(a/b)×100%）   |  |  |  | | --- | --- | --- | | 前一年度通報件數（b） | 今年度之通報件數（a）或今年度之通報件數除以前一年度通報件數之比率（N） | 分數 | | b≤5件 | 6件≤ a | 2分 | | a：4~5件 | 1.5分 | | a：2~3件 | 1分 | | a：1件 | 0.5分 | | 5件<b<100件 | 80% < N | 2分 | | 60% < N ≤ 80% | 1.5分 | | 0% < N ≤ 60% | 1分 | | 100件≤ b | 70% < N | 2分 | | 50% < N ≤ 70% | 1.5分 | | 0% < N ≤ 50% | 1分 |   備註：   1. 衛生局將第一項標示稽查不合格產品之相關資料及處分資料鍵入『PMDS系統』者，始予採計得分。   「標示稽查（含處分）」：由PMDS系統中查詢（路徑：PMDS首頁>藥粧稽查紀錄>醫療器材稽查紀錄）。 | 1. 標示稽查，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7)，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不良反應通報情形由食藥署直接自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資料庫評分，不需檢附資料。 |
|  |  |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暨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加分項目2分） | 1. 【加分項目(上限1分)】   後市場監測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1.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每件0.2分。 2.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0.2分。 3. 【加分項目(上限1分)】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之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   1.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經地方衛生局裁處者(含移請它縣市續辦並裁處或移檢調偵辦者)，或移檢調偵辦者，每件0.2分。 2.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每件0.2分。 3.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0.2分。   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序號5總分5分者，則以5分計算。 |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及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7），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6 | 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 稽查市售化粧品成效(5分) | 1. 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分數 | | 家次 | 1000 | 500 | 200 | 100 | 1分 | | 750 | 300 | 160 | 80 | 0.8分 | | 500 | 200 | 100 | 50 | 0.5分 | | 300 | 150 | 80 | 20 | 0.3分 |  1. 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分數 | | 品項數 | 2000 | 800 | 600 | 200 | 1分 | | 1500 | 600 | 300 | 160 | 0.8分 | | 1000 | 300 | 200 | 80 | 0.5分 | | 500 | 200 | 160 | 40 | 0.3分 |   備註：年度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不得與夜市、攤販或網路品項數重複計算。   1. 稽查夜市、攤販及電子媒體品項數(2分) 2. 稽查夜市、攤販品項數(上限0.5分)  |  |  | | --- | --- | | 品項數 | 分數 | | ≧70 | 0.5分 | | ≧50 | 0.4分 | | ≧20 | 0.3分 | | ≧10 | 0.2分 |  1. 稽查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等)品項數(1.5分)  |  |  | | --- | --- | | 品項數 | 分數 | | ≧20 | 1.5分 | | ≧10 | 1.0分 | | ≧5 | 0.5分 |   備註：年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不得與夜市、攤販或電子媒體品項重複計算。   1. 處分數得分(1分) 2.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者：每件0.1分。 3. 自行裁處者：每件0.2分。 4. 移送檢調案件者：每件0.3分。 5.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檢調案件者：每件0.4分。   備註：衛生局將處分資料鍵入『PMDS系統』者，始予採計處分得分。 | 1. 衛生局提交：成效統計表(附表8)。 2. 必要時食品藥物管理署得要求提供處分書、移送檢警調公文、起訴書等影本作為考評佐證資料。 3. 完成化粧品產品登錄件數，由食品藥物管理署直接統計件數，不需檢附資料。倘欲先查詢轄區內化粧品業者已完成登錄件數，食藥署亦可提供已完成登錄件數，供地方衛生局參考。 |
| 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及新法宣導活動成效 | 1. 【加分項目(2分)】   輔導轄區內化粧品業者登錄「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並完成產品登錄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分數 | | 件數 | 800 | 100 | 50 | 10 | 2分 | | 600 | 80 | 30 | 8 | 1.5分 | | 400 | 40 | 20 | 4 | 1分 | | 200 | 20 | 16 | 2 | 0.5分 |  1. 【加分項目(上限1分)】   辦理轄區內化粧品業者就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議題之宣導活動，每場0.5分，若該場宣導活動搭配自行製作之英文宣導品或其他英文宣導方式，每場1分。  備註：   * 1. 輔導轄內化粧品輸入與製造業者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登錄其產品資料。   2. 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5分者為限。 | 衛生局提交：  成效統計表(附表8)。 |

【企科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7 | 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率下降 |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4分) | 1. 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3分) 2. 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8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6點；電視每案計4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2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1點。 3. 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20點；傳播媒體，每案計10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5點。  |  |  | | --- | --- | | 累積點數 | 分數 | | 1-150點 | 1分 | | 151-300點 | 2分 | | 301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1件 | 3分 |  1. 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上限1分)   針對所轄之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電子報、召開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0.2分，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0.4分。 | FDA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 （資訊系統產生）。 |

【區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8 | 落實藥政後市場稽查成效 |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5分) | 1. 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不合格案件營業登記所轄衛生局裁處罰鍰率。 2. 若該縣市無應裁處罰鍰案件，本項分數則依藥政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3. 評分標準(5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x100%)   |  |  | | --- | --- | |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 | 分數 | | 100% | 5.0分 | | ≧90%，＜100% | 4.5分 | | ≧80%，＜90% | 4.0分 | | ≧60%，＜80% | 3.5分 | | ≧40%，＜60% | 3.0分 | | ≧20%，＜40% | 2.0分 | | ≧0%，＜20% | 1.0分 | | 0% | 0分 | | 本項由食藥署依區管理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計畫之資料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

【監管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9 | 確保藥廠GMP之執行與回收藥品未於市面上販售及領有藥品許可證藥商GDP之執行 |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業者檢查(12分) | 1.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4分) 2. 依據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至各縣市執行GMP/GDP查核廠數分組。 3. 甲-丙組依據協助配合GMP查核時執行相關作業(如:封存、查封、抽樣等)及查核之後續處理(行政處分或監督藥品回收與銷毀)之相關資料及出席次數給分。丁組依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全數執行得4分，未配合執行扣0.4分/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執行扣0.2分/件。 4. 評分標準：   (協助查廠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廠次數)×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丁組 | | ≧90％ | 4分 | ≧95％ | 4分 | 100％ | 4分 | 當年度無查核廠數者及該縣市無西藥製造業者，依據執行藥品回收之相關作業計分。 | | ≧80％ | 3分 | ≧85％ | 3分 | ≧90％ | 2分 | | ≧70％ | 2分 | ≧75％ | 2分 | < 90％ | 0分 | | ≧60％ | 1分 | ≧65％ | 1分 | - | - | | < 60％ | 0分 | < 65％ | 0分 | - | - |   備註：查核廠數15家以上為甲組，7-14家為乙組，1-6家為丙組。   1. 評分說明：有關配合GMP查核後續處理，若藥廠被判定嚴重違反GMP，於食藥署發文日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裁處，未完成行政裁處者一件酌扣0.2分，如藥廠被連續判定嚴重違反GMP，須加重其行政裁處，未加重裁處者一件酌扣0.1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11月底，12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2. 協助執行GDP符合性評鑑：(上限5分) 3. 依據當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至各縣市執行GDP查核家數分組。 4. 甲至丙組考評依據執行率以公式計算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組 | | 乙組 | | 丙組 | | 丁組 | |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 | | | | | | ≧70％ | 5分 | ≧75％ | 5分 | ≧90％ | 5分 | 當年度無查核家數者及該縣市無西藥販賣業者，依據「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檢查」之得分列計給分。 | | ≧60％ | 4分 | ≧65％ | 4分 | ≧80％ | 4分 | | ≧50％ | 3分 | ≧55％ | 3分 | ≧70％ | 3分 | | ≧40％ | 2分 | ≧45％ | 2分 | ≧70％ | 2分 | | <40％ | 0分 | <45％ | 0分 | <60％ | 0分 |   備註：查核家數30家以上為甲組，10-29家為乙組，1-9家為丙組。   1. 【加分項目】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0.3分。另，例行藥商普查或稽查時，查獲藥商違規情形(如實際作業與GDP登記事項不一致、冷藏藥品未依規定置於冷藏處、倉儲地點未報備、運銷紀錄不實、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0.4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0.6分，加分以不超過5分為限，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11月底，12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2. 監督藥品回收與銷毀：(上限3分) 3. 當執行GMP/GDP查核結果發現廠商有藥品需進行回收作業，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監管組提供回收藥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衛生局針對每項藥品之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實地抽查其中至少3家，監督確認是否落實完成回收，並於食藥署發文日起3個月內至線上資訊系統填寫查核結果(如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未滿3家者，需全數查核完畢)，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0.2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10月底，11至12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109年依據各地方衛生局在(PMDS)回報查核結果進行考評，不須再發文回覆食藥署，若查核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實之情事，再另函通知食藥署。   1. 【加分項目】衛生局執行藥品回收相關作業時，查獲違規事項(如運銷紀錄不實、未確實回收、違規販賣或使用應回收藥品、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0.2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0.4分，加分以不超過3分為限。 2. 【加分項目】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0.4分，加分以不超過3分為限，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11月底，12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 109年藥品回收相關作業由資訊系統產生(PMDS)。  【PMDS系統下載考評之途徑為http://appmdsweb.fda.gov.tw/Manage/Rpt\_Drr\_Statistics.aspx?nodeID=421】 |

【管藥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10 | 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6分) | 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6分)  =（1-轄區機構業者辦理登記證變更、停歇業者其資料檢具不齊全數/轄區109年度登記證變更及廢止數）×100%   |  |  |  |  | | --- | --- | --- | --- | |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 |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 | | 正確率% | 分數 | 正確率% | 分數 | | ≧99% | 6 | ≧100% | 6 | | ≧95% | 5 | ≧99% | 4.5 | | ≧90% | 4 | ≧95% | 3 | | ≧80% | 3 | ≧90% | 2 | | ≧70% | 2 | ≧80% | 1 | | ≧60% | 1 | ＜80% | 0 | | ＜60% | 0 | - | - |   備註：   1.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是指「（109年度宣導講習家數/108年度新申辦及變更登記證家數之比率）≧50 %」。(如衛生局可證明上網觀看者之所屬機構業者，確認其完成管制藥品法規之課程，並列表回報，亦可認定) 2. 轄區之機構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未依法定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之件數，每件扣0.1分。 3. 涉管制藥品轉讓之新舊承接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涉管制藥品轉讓時，未同時寄送之件數，每件扣0.3分。 | 衛生局平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即會隨時寄送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續辦，年底時食藥署再從「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
| 11 | 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 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情形(13分) | 一、實地稽核之執行率(5分)   |  |  |  | | --- | --- | --- | | 稽核有證比率 | 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得分 | 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得分 | | ≧50％ | 5分 | 4分 | | ≧48％ | 4分 | 3分 | | ≧45％ | 3分 | 2分 | | ≧40％ | 2分 | 1分 | | ＜40％ | 1分 | 0.5分 |   備註：   1. 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稽核無證比率：（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1. 實地稽核有證家數達50﹪以上，如有108年至109年未曾查核過乙次之家數（不含109年度新領證之家數），每家酌扣0.3分，最多扣4分。 2. 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以醫療院所及其營業項目含西藥之機構業者為限。   二、實地稽核之違規率(5分)  （一般實地稽核違規家數/一般實地稽核總家數）×100%   1. 採各組各自評比(共4組)，計分方式有2種，以分數高者為準。 2. 依分組排名給分。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 | 第二組 | | 1 | 5分 | 5分 | | 2 | 4.4分 | 4分 | | 3 | 3.8分 | 3分 | | 4 | 3.2分 | 2分 | | 5 | 2.6分 | - | | 6 | 2分 | - |   2. 依各分組違規率按比例給分，最高5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1位。   |  |  | | --- | --- | | 分組 | 違規率 | | 第一組 | 3% | | 第二組 | 2% | | 第三組 | 1% | | 第四組 | 0.5% |   備註：   1. 一般實地稽核查獲違規家數，不得與其他食品藥物類考評指標重複採計。 2. 稽核結果註記為「有缺失」者，係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完成裁處者，倘以口頭輔導、函告等改善方式處理者，則不列入違規家數計算。   ※計分範例：   1. 第一組第1名違規率3.5%，其依分組排名得分為5分，其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得分為5分，前揭計分方式擇分數高者為準，得分為5分。 2. 第一組第2名違規率3.2%，其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得分為5分，其依分組排名得分為4.4分，前揭計分方式擇分數高者為準，故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方式計分，得分為5分。 3. 第一組第3名違規率2.2%，其依分組違規率按比例得分為3.7分[(2.2%\*5)/3%]，其依分組排名得分為3.8分，前揭計分方式擇分數高者為準，故依分組排名方式計分，得分為3.8分。 4. 【加分項目(上限2分)】   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經查獲違規並裁處者，每家加0.2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項5分為限。  三、管制藥品處方合理性查核(3分)   1. 管制藥品處方查核執行率(2分)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查核家數比率 | ≧3% | ≧5% | ≧6% | ≧6% |   備註：   1. 各分組查核家數比率以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計算，至少1家。 2. 每家至少執行1項管制藥品之處方查核並填寫「管制藥品查核紀錄表」及「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函送食藥署。回查處方來源之醫療機構，亦列入查核家數計算。 3. 由食藥署會同稽查之家數，不列入計算。 4. 未達查核家數比率者，按該分組比率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1位。   ※範例：第一組查核家數比率2.8%者，得分為1.9分[(2.8%\*2)/3%]。   1. 查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數(1分)【同時列為加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類別 | 分數 | | 行政處分 | 裁處醫師或醫療機構罰鍰 | 自行查獲案 | 0.8分/案 | | 非自行查獲案 | 0.4分/案 | | 裁處罰鍰併停止醫師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 自行查獲案 | 1分/案 | | 非自行查獲案 | 0.5分/案 | | 懲戒決議 |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廢止醫師證書 | 自行查獲案 | 1分/案 | | 非自行查獲案 | 0.5分/案 | |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 | 自行查獲案 | 1分/案 | | 非自行查獲案 | 0.5分/案 |   備註：   1. 「稽核結果登錄」中，由衛生局自行查獲(非會同食藥署人員)因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情事而裁處、移付懲戒或因此查獲流用情事而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案。另會同食藥署人員執行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所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則屬「非自行查獲案」。 2. 同案涉多項裁處時，採得分較高之項目計分，並以計分一次為限。 3. 移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審議案件之資料應齊全，如有因資料不全，須食品藥物管理署再函請補件情事，第1次補全者，該案分數核給75%，第2次始補全者，該案分數折半核給。資料齊全係指所送資料(如簿冊、病歷、詳細用藥統計、處方醫師診治說明…等)，應足以提供審議其不當及輕重程度所需。 4. 本項亦同時列為加分項目，加總總分以不得超過本指標13分為限。 | 1. 縣市衛生局按月將執行一般稽核結果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從該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109年1月1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 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110年1月1日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則不予計分。 4. 自行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以實際裁處年度計算得分。 |
| 12 | 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 |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9分) | 1. 管制藥品申報資料勾稽完成率(5分)   = 1- (執行107年至108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  |  | | --- | --- | | 勾稽完成率 | 分數 | | ≧100％ | 5分 | | ≧99％ | 4分 | | ≧98％ | 3分 | | ≧95％ | 2分 | | ≧90％ | 1分 | | ＜90％ | 0.5分 |   備註：   1. 執行107至108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係指(1)未勾稽 (2)已勾稽惟未處理完成(3)食藥署由勾稽結果註記已勾稽且處理完成之家數中抽查10%不符之4倍家數。 2. 104至106年申報資料，如有任何1年未曾勾稽過或勾稽抽查不合格或勾稽異常未處理之機構業者家數，每家酌扣0.1分，最多扣至3分。如有因未積極處理勾稽異常而產生問題，惟已超過裁罰時效之案件，每件扣0.5分。 3. 機構業者寄至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正申報資料有誤或未完整，每家酌扣0.1分，最多扣至3分。有誤或未完整係指(1)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寄至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2)機構業者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自行寄出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4. 輔導及查核轄區內有申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之百分比(3分)   =(轄區內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家數/轄區有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家數)×100%之每月平均值   |  |  | | --- | --- | | 完成率 | 分數 | | 100% | 3分 | | ≧98% | 2.5分 | | ≧96% | 2分 | | ≧90% | 1.5分 | | ≧70% | 1分 | | ＜70% | 0.5分 |   備註：機構即使該月無到院就診之濫用藥物個案，亦應到本資訊系統完成「本月無通報個案」確認作業，始稱完成通報作業。   1. 輔導轄區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家數百分比(1分)   = (轄區內申請帳號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轄區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100%   |  |  | | --- | --- | | 申請率 | 分數 | | 100% | 1分 | | ≧95% | 0.9分 | | ≧90% | 0.8分 | | ≧70% | 0.7分 | | ＜70% | 0.5分 |   備註：   1. 「轄區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108-110年度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09年1月1日官網公告名單為準。 2. 「轄區內申請帳號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係指109年12月31日有「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有效帳號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3. 轄區無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者，依前項轄區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百分比，按比例計算本項得分。 | 資訊系統產生：   1. 相關執行結果皆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從該等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 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109年1月1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 需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110年1月1日鍵入，則不予計分。 |

衛福部中醫藥司-中藥藥政業務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 13 | **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9分)** | **1-1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 **1.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9分)**  **1-1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分)**  【新增案件×7＋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 **第二組** | | **第三組** | | **第四組** | | | ≧1,000 | 7分 | ≧800 | 7分 | ≧600 | 7分 | ≧400 | 7分 | | ≧900 | 6分 | ≧700 | 6分 | ≧500 | 6分 | ≧300 | 6分 | | ≧800 | 5分 | ≧600 | 5分 | ≧400 | 5分 | ≧200 | 5分 | | ≧700 | 4分 | ≧500 | 4分 | ≧300 | 4分 | ≧100 | 4分 | | ≧500 | 3分 | ≧300 | 3分 | ≧100 | 3分 | ≧75 | 3分 | | ≧300 | 2分 | ≧100 | 2分 | ≧50 | 2分 | ≧25 | 2分 | | ≧100 | 1分 | ≧50 | 1分 | ≧25 | 1分 | ≧10 | 1分 | | ＜100 | 0分 | ＜50 | 0分 | ＜25 | 0分 | ＜10 | 0分 |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13)。** |
| **1-2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2分)** | **1-2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2分)**   * + 1. 依據衛生局承辦案件數分組計算案件辦結率     2. 辦結率%：結案件數(含處分及不予處分)/承辦案件數x100%  |  |  |  |  |  | | --- | --- | --- | --- | --- | | 配分 | **≦**100件 | **101**-200件 | 201-300件 | >300件 | | 2 | 85% | 70% | 55% | 40% | | 1.5 | 80% | 65% | 50% | 35% | | 1 | 75% | 60% | 45% | 30% | | 0.5 | 70% | 55% | 40% | 25% | | 0 | <70% | <55% | <40% | <25% |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13)。** |
| 14 | **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2分)** | **2-1不法中藥查核(10分)** | **2.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12分)**  **2-1不法中藥查核(10分)**  【新增案件×5＋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  分案件×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 **第二組** | | **第三組** | | **第四組** | | | ≧600 | 10分 | ≧500 | 10分 | ≧400 | 10分 | ≧200 | 10分 | | ≧500 | 8分 | ≧400 | 8分 | ≧300 | 8分 | ≧150 | 8分 | | ≧400 | 6分 | ≧300 | 6分 | ≧200 | 6分 | ≧100 | 6分 | | ≧300 | 4分 | ≧200 | 4分 | ≧100 | 4分 | ≧50 | 4分 | | ≧5 | 2分 | ≧5 | 2分 | ≧5 | 2分 | ≧5 | 2分 | | ≦4 | 0分 | ≦4 | 0分 | ≦4 | 0分 | ≦4 | 0分 | |
| **2-2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2分)** | **2-2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2分)**   |  |  |  |  | | --- | --- | --- | --- | | **第一、二組** | | **第三、四組** | | | ≧35 | 2分 | ≧18 | 2分 | | ≧20 | 1.5分 | ≧10 | 1.5分 | | ≧10 | 1分 | ≧5 | 1分 | | ≧5 | 0.5分 | ≧3 | 0.5分 |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13)及稽查成果表(如附表14)。** |
| 15 | **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3分)** | **3-1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1.5分)** | **3辦理中藥相關宣導講習(3分)**  **3-1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1.5分)**：   * + 1. 宣講內容：   A. 中藥商、藥局部分：中藥相關法規(中藥材標示、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廣告、不法藥物等)。  B.民眾部分：中藥用藥安全(如中藥使用注意事項、中藥毒劇藥認知等)。   * + 1. 參加宣導講習人數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至第三組 | | 第四組 | | | 30人以下 | 0.25分 | 10人以下 | 0.75分 | | 31-50人 | 0.5分 | 11人以上 | 1.5分 | | 51人以上 | 0.75分 |  * + 1. 本項指標最高得1.5分。 |
| 3-2發布新聞稿(1.5分) | 3-2**發布新聞稿(1.5分)**：   * + 1. 新聞稿內容：中藥相關法規(民眾自國外攜帶自用中藥(材)入境申辦須知、網路非法賣藥等)或中藥用藥安全宣導等。     2. 配分  |  |  | | --- | --- | | 第一、二組 | 第三、四組 | | 每則0.75分 | 每則1.5分 |  * + 1. 本項指標最高得1.5分。   **\*考評資料來源：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13) 、宣導成果表(如附表15)及新聞稿發布成果表(如附表16)。** |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 食品業務

【食品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16 |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成效 |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  (4分) | 一、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4分) 統計各縣市食品業者109年1月1日~12月31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正確性之確認率。  備註：   1. 得分=本考評指標配分\*確認率。 2. 確認率=(該縣市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該縣市108年12月31日止前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範例：如該轄區於108年12月31日止有1萬家已登錄業者，在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8千家(確認率80%)，即得3.2分(4分\* 80% = 3.2分)。  【註】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母數(分母)扣除：   *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如有工商登記，提供該登記之歇業事實證明   3.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4.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   二、【加分項目(1分)】  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 請衛生局提報於業務面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之相關成果績效。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4分為限。  ◎範例：藉由登錄系統促進政策布達，或藉以得知轄內新增哪些業者，據以列入稽查、輔導名單等並用紙本、簡報、圖片、電子郵件或光碟等方式陳述。本項具實際佐證文件資料以呈現成效者，得1分；加上前項「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範例所得之3.2分，本指標共計可得4分（3.2+ 1 =4.2分調整為本指標之上限4分）。  三、【加分項目(1分)】  食品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之確認完成率 請衛生局確認食品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4分為限。   |  |  | | --- | --- | | 確認完成率 | 分數 | | 100% | 1分 | | ≧80%，＜100% | 0.8分 | | ≧60%，＜80% | 0.6分 | | ≧40%，＜60% | 0.4分 | | ≧20%，＜40% | 0.2分 | | ＜20% | 0分 |   備註：本項指標食品物流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2.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使用成效，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佐以說明。 |
| 17 | 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追溯追蹤 | 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2分) | 1. 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2分) 2. 製造業者：(1分)   申報完成率=[(申報**產品**資料家數)+(申報**收貨**資料家數)+(申報**製造**資料之家 數)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 ]/應電子申報製造業家數/**4**\*100%，或以範例表格代號表示︰(b+c+d+**e**)/a/4\*100%；如業者實際「無收貨、無製造、無交貨」，可於非追不可系統申報「無」，俾利計分之參據。  ◎範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 | 業者母數**(a)** |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製造業) | | | | | 已建立產品資料之家數**(b)** |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  **(c)** | 申報製造資料之家數**(d)** |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  **(e)** |   申報完成率=(b+c+d+e)/a/4\*100%  轄區應電子申業者4家(a)、已建立產品4家(b)、申報收貨4家(c)、申報製造4家(d)、申報交貨2家(e)  [(4+4+4+2)]/4/4\*100%=0.875  ◎食品製造業者母數將統計109年1月~10月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業者為基準，「公告應上傳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類別」與「非登不可之業者類別」對照表如附表9。  (註1)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1. 輸入業者：(1分)   申報完成率=(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報驗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家數)/2\*100%。  ◎範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輸入 | 業者母數(p) | 電子上傳申報狀況(輸入業) | | | 申報收貨資料之家數(q) | 申報交貨資料之家數(r) |   申報完成率=(q+r)/p/2\*100%  （「p」相當於報驗系統介接至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家數）  轄區應電子申業者4家(p)、申報收貨4家(q)、申報交貨2家(r)  [(4+2)]/4/2\*100%=0.75  備註：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屬公告規定範疇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2. 本項追溯追蹤電子申報資料採年度累計計算，統計資料採算業者電子申報月份為109年1月~10月。 3. 【加分項目(1分)】善用食品資訊入口網之成效   加強宣導食安資訊百貨專櫃之應用，同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充分發揮食品資訊入口網站運用效益，並可增加業者上傳資料之意願。  計分方式：總參與人次（109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分數 | | ≧1000 | ≧600 | ≧450 | ≧250 | 1 | | ≧750  ＜1000 | ≧400  ＜600 | ≧300  ＜450 | ≧150  ＜250 | 0.5 | | ＜750 | ＜400 | ＜300 | ＜150 | 0 |   ◎範例：藉由輸入、製造業者等教育訓練、說明會等場合周知轄內業者或民眾，加強宣導食品資訊系統入口網頁(<http://fadobook.fda.gov.tw/foodsafetystore/>)。  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2分為限。 | 【加分項目】各衛生局提供宣導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之簽到單、教材或其他可佐證宣導食安資訊百貨專櫃之電子檔資料。 |
| 18 |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 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  (3分) | 一、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統計109年1月1日至10月31日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其中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者，得檢具申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後，自計分母數中排除)，於60天時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案件數，且應完成檢體資訊登打及處置結果填報等。  二、評分標準(3分)  (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1月1日至10月31日食品中毒案件數)x100%   |  |  | | --- | --- | | 結案率 | 分數 | | 100% | 3.0分 | | ≧95%，＜100% | 2.7分 | | ≧90%，＜95% | 2.4分 | | ≧80%，＜90% | 2.1分 | | ≧70%，＜80% | 1.5分 | | ≧60%，＜70% | 0.9分 | | ≧50%，＜60% | 0.6分 | | ＜50% | 0分 |   ※範例：如該轄區於109年度1月1日至10月31日計發生50件食品中毒案，於60日結案之案件數為45件(90%)，即得2.4分。  結案天數路徑：產品通路便捷稽查作業平台/食品中毒速報。 | 各衛生局載入PMDS系統資料。 |
| 19 | 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 |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4分) | 一、以非登不可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為輔導目標家數:。以於經濟部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化學原料批發或零售業項目者，為優先輔導對象(統計109年1月~109年11月)，計分方式如下(上限4分)：   |  |  | | --- | --- | | 登錄平台登錄為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 計分方式 | | ≧100 | 1. 108年已輔導過之業者，則每家以0.04分計。 2. 108年未輔導之業者，則每家以0.06分計。 | | ≧50，＜100 | 全數輔導始得4分  每少1家減0.06分 | | ≧1，＜50 | 全數輔導始得4分  每少1家減0.08分 |   二、【加分項目(上限4分)】  協助查核實際販售場所  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倘協助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之所轄衛生局查核，並依附表填復查核結果，得以每家0.08分酌予加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4分為限。  \*考評資料：  倘業者確實販售食品添加物，應確認以下事項，皆符合始列為合格：  (1)是否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2)是否皆為准用品項。  (3)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正確標示。  (4)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5)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冊紀錄。  (6)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7)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如知道買方為食品製造業者時，是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8)是否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下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9)是否沒有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使用  備註：   1. 本案係以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之所轄衛生局執行，倘查核發現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非實際販售場所，則應移請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辦理後續輔導，始得計分。 2. 倘查核發現業者實際未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已歇業，應請業者刪除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其產品非登不可登錄資訊，或衛生局廢止其登錄資訊，始得計分。 3. 本項指標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10) |
| 20 | 食品輸入業者輔導成效 | 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政策輔導績效(2分) | 輔導食品輸入業者相關法規政策達成率(2分)：   1. 輔導輸入法規 (2分)   輔導達成率=(該縣市108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完成輔導之食品輸入業者數/該縣市109年9月30日止前完成登錄之食品輸入業者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家數 | ≧1000 | ≧500  ＜1000 | ≧100  ＜500 | ＜100 | 分數 | | 輔導達成率 | 30% | 50% | 90% | 100% | 2 | | 25% | 40% | 70% | 80% | 1.5 | | 20% | 30% | 50% | 55% | 1.0 | | 15% | 20% | 30% | 30% | 0.5 |   備註：   1. 各衛生局可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或電訊、網路、實地輔導所轄食品輸入業者相關法規與食藥署推動之政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輔導食品輸入業者清冊、方式、講者（人員）、時間、地點、內容或其他等(無制式表單)。 2. 各縣市所轄應輔導食品輸入業者母數，為完成「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之食品輸入業者家數（109年9月30日止前），惟可排除無實際從事食品輸入行為者，或輸入之食品非供作食品用途者，填列異動申請表並留有相關佐證資料。 3. 本項指標食品輸入業者之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二、【加分項目(0.5分)】確認電子發票執行成效  依本署提供經財政部確認之未使用電子發票清單，確認執行電子發票情形，級距及計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實施電子發票之產品類別數目 | ≧1000 | ≧500  ＜1000 | ≧100  ＜500 | ＜100 | 分數 | | 確認達成率 | 30% | 50% | 90% | 100% | 0.5 | | 25% | 40% | 70% | 80% | 0.3 |   備註：  1.本項指標食品輸入業者之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2.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2分為限。 |  |

【區管中心】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21 |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 學校午餐稽查成效  (6分) | 一、執行「109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合格率(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x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3分)   |  |  |  |  | | --- | --- | --- | --- | | 組別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  分數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 3分 | 100% | 100% | 100% | | 2分 | 99.3%  ～  99.9% | 98.0%  ～  99.9% | 95.8%  ～  99.9% | | 1分 | 98.7%  ～  99.2% | 96.1%  ～  97.9% | 90.0%  ～  95.7% | | 0分 | ＜98.7% | ＜96.1% | ＜90.0% |   備註1：   1. 甲組(應抽驗件數大於140件)：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乙組(應抽驗件數為51至140件)：屏東縣、澎湖縣、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 3. 丙組(應抽驗件數為50件以下)：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   備註2：   1. 應抽驗件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1+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家數\*2。 2. 若實際抽驗件數>應抽驗件數，計算方式為: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總抽驗合格件數/實際抽驗件數x100%。   備註3：   1.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基本資料表 2. 依據食藥署106年2月18日FDA南字第1062950071號函，各縣市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1次及抽驗至少1件。 3.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及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皆應納入抽驗對象；未能達成者，依未執行抽驗之學校及團膳業者之家數，每家次扣0.5分。(從執行「109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分數扣分，最多扣3分)。 4. 若不合格件數全數依法裁處完成者加1分，僅部分裁處者不予加分。本項指標加分後總分以3分為限。   備註4：   1. 若不合格產品經抽驗縣市追查來源發現來自外縣市，則該件不合格產品改列入來源縣市。 2. 若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無法追查，則該產品列入最終可追溯到業者之轄管縣市計算。   二、執行「109年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之GHP複查情形(3分)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執行專案之稽查抽驗資訊，即時且正確登錄至PMDS系統，並請鍵入專案「FDA-109食品專案-學校午餐稽查抽驗計畫」項下。  (二)GHP初查不合格案件，請於限改期屆後2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複查，並於PMDS系統內完成結案。  (三)GHP複查時效  限改期屆後2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GHP複查家數/GHP初查不合格家數x100%   |  |  | | --- | --- | | 複查時效率 | 分數 | | 100％ | 3分 | | ≧90%，＜100% | 2分 | | ≧80%，＜90% | 1分 | | ＜80％ | 0分 | | 食藥署依PMDS系統資料直接評分。 |
| 22 | 專案加強查驗 | 專案查驗及應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  (18分) | 一、完成食藥署指定之食品專案(包含臨時新增專案)稽查抽驗，並依食藥署規劃指定之查核項目、(家)件數及期限，將稽查抽驗結果完整填報於PMDS系統。  二、應依專案計畫內容執行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填報指定查核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  三、查驗不合格案件，應於食藥署指定日期前回復後續查辦情形，依行政調查結果應裁處罰鍰者，原則由違規廠商登記所在衛生局裁處罰鍰。不符規定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後續處辦。應處分而未處分案件不予計分。  四、抽驗不合格產品若源自其他縣市，由負責抽驗之衛生局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7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並於移案時註明該食藥署專案之最終限辦日期。下游衛生局自外縣市移入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啟動約談等行政調查程序。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肇致下游衛生局未於3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免計遲延，惟其上游衛生局五、(一)之得分每案扣0.04分。  五、評分標準：   1. 即時正確完成比率(13分)   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x100%   |  |  | | --- | --- | | 完成率 | 分數 | | 100% | 13分 | | ≧98%，＜100% | 12分 | | ≧95%，＜98% | 11分 | | ≧90%，＜95% | 10分 | | ≧85%，＜90% | 9分 | | ≧80%，＜85% | 8分 | | ≧75%，＜80% | 7分 | | ≧70%，＜75% | 5分 | | ≧65%，＜70% | 3分 | | ≧60%，＜65% | 1分 | | ＜60% | 0分 |   備註：   1. 若專案規劃指定之目標數為稽查業者A家次、查核標示B件、抽驗C件，則應完成(家)件數為A+B+C。 2. 若實際完成(家)件數>應完成家(件)數，計算方式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實際完成(家)件數。 3. 本指標第四點管考抽驗不合格移案及處辦時效乙節，全年度應辦理案件如有80%以上可符合「7日」或「3日」時效即予給分。 4.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5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數x100%   |  |  | | --- | --- | | 罰鍰率 | 分數 | | 100% | 5.0分 | | ≧90%，＜100% | 4.5分 | | ≧80%，＜90% | 4.0分 | | ≧60%，＜80% | 3.0分 | | ≧40%，＜60% | 2.0分 | | ≧20%，＜40% | 1.0分 | | ＜20% | 0分 |  1. 如未查獲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五、(二)成績依本指標五、(一)之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五、(一)之得分為12分，則五、(二)成績依比例為12/13x5=4.6分。 | 本項由食藥署依PMDS系統資料評分，必要時列入區管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書面資料。 |
| 23 | 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 |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  (12分) | 一、辦理監測計畫(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依食藥署規劃之抽驗件數及期限，回報相關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由衛生局將抽驗結果，於次月10日前完整且正確地鍵入PMDS系統，欄位包含抽驗檢體之檢驗編號、抽驗時間、抽驗地點、抽驗產品名稱、產品主/次/細類別、食品地區別(國別)、認證、檢出項目及其檢出值、檢驗結果判定等，並核歸正確專案名稱。  三、食藥署於每月11日起以PMDS系統查詢路徑：食品衛生管理/物品稽查查詢/專案名稱/檢驗項目，未即時正確填報所有欄位之案件，不予計分。  四、不合格案件應辦理檢體源頭追查，依規定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或自外縣市移入後1個月內辦理裁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辦。若不合格產品源自其他縣市，應於1週內移外縣市辦理(倘該不合格產品有部分上游係位於所轄，且家數超過一家致需時辦理追查，得延長時限於2週內移外縣市，惟須提具相關證明)。未即時處辦者，計入「未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統計全年度各月份回報情形計算得分。  五、依單一縣(市)應完成處辦之之不合格案件數，給予不同計分級距如下(12分)：   |  |  |  |  | | --- | --- | --- | --- | |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應完成件數x100% | 不合格案件數(件) | | | | ≦100 | 101~200 | ≧201 | | 100% | 12分 | 12分 | 12分 | | ≧95%，＜100% | 11分 | 12分 | 12分 | | ≧90%，＜95% | 10分 | 12分 | 12分 | | ≧85%，＜90% | 9分 | 11分 | 12分 | | ≧80%，＜85% | 8分 | 10分 | 12分 | | ≧75%，＜80% | 7分 | 9分 | 11分 | | ≧70%，＜75% | 6分 | 8分 | 10分 | | ≧65%，＜70% | 5分 | 7分 | 9分 | | ≧60%，＜65% | 3分 | 6分 | 8分 | | ≧55%，＜60% | 1分 | 5分 | 7分 | | ≧50%，＜55% | 0分 | 3分 | 6分 | | ≧45%，＜50% | 0分 | 1分 | 5分 | | ≧40%，＜45% | 0分 | 0分 | 3分 | | ≧35%，＜40% | 0分 | 0分 | 1分 | | ＜35% | 0分 | 0分 | 0分 | | * + - 1. 由食藥署依PMDS系統資料評分。       2. 必要時食藥署得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移案公文、裁處書等作為考評佐參資料。 |
| 24 | 協助查辦特殊案件 |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及檢警衛合作案件回報時效  (8分) | 1. 執行轄內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分)   (一)依食藥署通知，確實執行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二)評分說明：  1.執行率(3分)：  完成查核家數/食藥署通知家數x100%   |  |  | | --- | --- | | 執行率 | 分數 | | 100% | 3.0分 | | ≧90%，＜100% | 2.5分 | | ≧80%，＜90% | 2.0分 | | ≧70%，＜80% | 1.0分 | | ＜70% | 0分 |   2.辦理時效 (自食藥署發文日起第三日起算，至辦理完畢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日期結算辦理日數)(2分)：   1. 平均辦理日數≦10工作天，得2分 2. 平均辦理日數≦15工作天，得1分 3. 平均辦理日數>15工作天，得0分 4. 中央、地方檢警調食安案件合作稽查時效(3分)   (一)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警調合作案件，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會同稽查。  (二)查獲違法案件之後續處辦情形，依食藥署所訂時限回報各區管中心同步掌握資訊。  (三)新聞稿發布前1小時通知食藥署。檢調發布新聞稿前已知會衛生局，惟衛生局未於新聞發布前1小時通知食藥署者，本項不予計分。  (四)評分說明：  (依時效通報件數x30%+依時效回報件數x30%+新聞稿發布前1小時通知件數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x100%   |  |  | | --- | --- | | 執行率 | 分數 | | 100% | 3.0分 | | ≧90%，＜100% | 2.5分 | | ≧70%，＜90% | 2.0分 | | ≧50%，＜70% | 1.5分 | | ≧30%，＜50% | 1.0分 | | ＜30% | 0.5分 |  1. 本序號上開各項，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序號22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 1.項次一由食藥署依查核結果直接評分。  2.項次二由衛生局即時逐案提供各區管中心書面資料，填列表格(如附表11)，各區管中心評估計分。 |
| 25 | 維護稽查系統食品業者母數之正確性 | 落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業者資料整併  (6分) | 1.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整併PMDS系統內所轄業者資料，包含介接自非登系統、自行新增、及介接自建系統之資料等。 2. 以「市招名稱」及「地址」欄比對，同一業者於PMDS中有2筆以上資料者，視為重複數，應辦理整併之業者清單由PMDS系統(路徑：後臺管理>首頁>統計報表>「業者重複率報表」)提供。 3. 評分說明： 4. 業者資料重複率(2分)： 109年12月31日各縣市所轄業者資料「重複筆數」除以「總筆數」，並分為「直轄市」及「非直轄市」共2組，給予不同級距分別計算得分。  |  |  |  | | --- | --- | --- | | 第一組  (直轄市衛生局) | 第二～四組  (其他縣市衛生局) | 分數 | | ＜5% | ＜2.5% | 2分 | | ≧5%，＜7% | ≧2.5%，＜5% | 1.5分 | | ≧7%，＜10% | ≧5%，＜8% | 1分 | | ≧10% | ≧8% | 0分 |  1. 業者資料重複率之下降比率(2分)： 來自非登系統重複業者自動合併功能將於109年上線，以合併後各縣市所轄業者資料重複率為A，109年12月31日重複率為B，下降比率=(A-B)/Ax100%。本署於自動合併功能上線後將相關數據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  |  | | --- | --- | | 下降比率 | 分數 | | ≧40% | 2分 | | ≧10%，＜40% | 1.5分 | | ≧0%，＜10% | 1分 | | ＜0% | 0分 |  1. 主動確認整併「潛在重複項」資料(2分)： 2. 「潛在重複項」業者定義：不同市招、相同地址，但屬相同之業者。抑或該業者因搬遷，造成不同系統來源資料呈現相同市招、不同地址之業者。此類業者無法以程式檢閱，需以人工比對將其整併。範例：  |  |  |  | | --- | --- | --- | | 市招名稱 | 地址 | 整併後業者 | | 7-11中正店 | AA市AA區中正路100號 | 7-11中正店 | | 統一超商中正店 | AA市AA區中正路１００號 | | 小七中正店 | AA市AA區中正路一百號 |  1. 由衛生局於109年12月31日前繳交已完成整併之資料清單（得包含107至108年度所完成整併者），欄位包含整併前後之對照結果、整併前資料來源(如自行建立、自建系統)、業者資料異動日期、上次稽查日期與稽查結果，本署將依清單上完成整併之總業者「家數」計分。3「筆」「潛在重複項」資料整併為1「家」業者之填報範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招名稱 | 地址 | 資料來源 | 整併後名稱 | 資料異動日期 | 上次稽查日期 | 稽查結果 | | 7-11中正店 | AA市AA區中正路100號 | 非登不可 | 7-11中正店 | 0001/01/01＊ | 無 | 無 | | 統一超商中正店 | AA市AA區中正路１００號 | 自建稽查系統 | 108/2/10 | 108/2/09 | 合格 | | 小七中正店 | AA市AA區中正路一百號 | 自行建立 | 105/6/20 | 105/6/18 | 複查合格 |   備註：此日期標記為非登系統匯入時的預設日期   1. 前項清單得以繳交網頁截圖替代，作為本署評分依據。 2. 整併「潛在重複項」後的業者資料須包含至少1筆自非登不可匯入的資料。 3. 計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計分級距 | 直轄市  衛生局 | 非直轄市  衛生局 | 離島縣市 | | 2 | 30家以上 | 15家以上 | 3家以上 | | 1.5 | 21~29家 | 10~14家 | 2家 | | 1 | 11~20家 | 6~9家 | 1家 | | 0 | 10家以下 | 5家以下 | 0家 | | 由食藥署依PMDS系統資料評分。 |

【企科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26 |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之獎勵金使用(4分) | 一、前述計畫獎勵金應使用於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直接相關業務，且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  二、計分標準：   * + 1. 得分=(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衛生機關獲分配之「強化方案」獎勵金)\*4分     2. 未依計畫規定用途使用獎勵金，本項目以0分計算。   備註：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 | 表格如附表12 |
| 27 | 食品廣告違規率下降 |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6分) | 一、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5分)   1. 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8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6點；電視每案計4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2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1點。 2. 衛生局處分薦證代言人，每案計20點；傳播媒體，每案計10點；違規廣告託播業者，每案計5點。   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0.1分，最多扣1分。   |  |  | | --- | --- | | 累積點數 | 分數 | | 1-150點 | 1分 | | 151-300點 | 2分 | | 301-500點 | 3分 | | 501-700點 | 4分 | | 701點以上  處分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代言人至少1件 | 5分 |   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上限1分)  針對所轄之食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電子報、召開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0.2分，記者會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0.4分。  三、【加分項目(1分)】  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並於 FDA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填報「罰鍰額度計算方式」欄位。   |  |  | | --- | --- | | (依規定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x100% | | | ≧90% | 1分 | | ≧80%，＜90% | 0.8分 | | ≧50%，＜80% | 0.6分 | | ≧20%，＜50% | 0.4分 | | ＜20% | 0分 |   備註：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6分為限。 | FDA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

【監管組】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年度政策目標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28 | 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 |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7分) | 1. 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年度成果評比，依名次計分(7分)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第1-2名 | 7.0 | 7.0 | 7.0 | 7.0 | | 第3-4名 | 6.8 | 6.8 | 6.8 | 6.8 | | 第5-6名 | 6.6 | 6.6 | 6.6 | 6.6 |  1. 【加分項目(0.2分)】 2. 協助食藥署辦理「衛生局檢驗主管聯繫會議」或「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擇一計算)，加0.2分。 3. 如連續年度由同一縣市協助辦理同項會議，則第二年度起不予加分。 4. 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7分為限。 | * + - 1.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計分依據為食藥署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作業要點」)。  1.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系統) |
| 29 |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 |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12分) | 1.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上限5分)  |  |  | | --- | --- | | 測試結果 |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 | 滿 意 | 每次得1.0分 | | 應注意 | 每次得0.5分 |   備註：   1. 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擇分數高者計分。 2. 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2時，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除以該次之測試項目數，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 3. 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 4. 總分以不得超過5分為限。 5.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5分)   計分=5分×   |  |  | | --- | --- | |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 分數 | | ≧95% | 5.0 | | 85-94% | 4.7 | | 75-84% | 4.4 | | 65-74% | 4.1 | | ≦64% | 3.8 |   備註：   1. 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日起2年內認證。 2. 無專責檢驗項目者，認證1項以上常檢項目，則以5.0分計算，無認證項目者以3.8分計算。 3. 論文發表(上限2分) 4. 第一組(直轄市衛生局)  |  |  | | --- | --- | | 論文發表項目 | 分數 | | 口頭1篇+壁報2篇+  口頭或壁報獲獎 | 2.0 | | 口頭1篇+壁報2篇+  發表學術期刊 | | 口頭1篇+壁報2篇 | 1.9 | | 口頭1篇+壁報1篇 | 1.8 | | 壁報4篇 | | 口頭1篇 | 1.7 | | 壁報2篇 | 1.5 | | 壁報1篇 | 1.0 | | 【加分項】  發表之學術期刊，屬SCI或SSCI國際期刊者，加0.1分。 | |  1. 第二～四組(其他縣市衛生局)  |  |  | | --- | --- | | 論文發表項目 | 分數 | | 口頭1篇 | 2.0 | | 壁報2篇 | 1.9 | | 壁報1篇 | 1.5 | | 【加分項】  1. 口頭、壁報獲獎或發表學術期刊，每項加0.1分。  2. 前項發表之學術期刊，屬SCI或SSCI國際期刊者，另加0.1分。 | |   備註：   * + - 1. 論文內容需與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業務相關。       2. 口頭及壁報論文需發表於全國性相關會議。       3. 學術期刊以投稿且被接受即可計分。       4. 以上發表論文項目，擇一計算。       5. 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發表者，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之論文即可計分。       6. 口頭或壁報獲獎情形，以衛生局參加食藥署舉辦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之評比結果為準。       7. 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2分為限。 |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會議、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系統) |

【政風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考評  項目 | 考評  指標 |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 考評資料來源 |
| 30 | 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 |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6分） | 1. 109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中本項目之評分標準，係參酌本小組各政風機構成員之人力數及地域環境等因素，劃分下列4組： 2.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3. 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丙組：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5.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6. 另依上述4個組別，就「數據績效(5分)」及「個案成效(1分)」訂定下列「目標值」，並依本小組各成員實際執行件數依下列方式核予績效分數： 7. 「數據績效」部分(5分) 8.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距  群組 | 級距1 | | 級距2 | | 級距3 | | 級距4 | | 級距5 | |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 甲組 | ≧250 | 2.5分 | 249  ～  220 | 2.25分 | 219  ～  180 | 2分 | 179  ～  150 | 1.75分 | ≦149 | 1.5分 | | 乙組 | ≧125 | 2.5分 | 124  ～  115 | 2.25分 | 114  ～  110 | 2分 | 109  ～  100 | 1.75分 | ≦99 | 1.5分 | | 丙組 | ≧100 | 2.5分 | 99  ～  80 | 2.25分 | 79  ～  70 | 2分 | 69  ～  60 | 1.75分 | ≦59 | 1.5分 | | 丁組 | ≧50 | 2.5分 | 49  ～  40 | 2.25分 | 39  ～  30 | 2分 | 29  ～  20 | 1.75分 | ≦19 | 1.5分 |  1.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距  群組 | 級距1 | | 級距2 | | 級距3 | | 級距4 | |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 甲組 | ≧13 | 2.5分 | 12 | 2.25分 | 11 | 2分 | ≦10 | 1.5分 | | 乙組 | ≧10 | 2.5分 | 9 | 2.25分 | 8 | 2分 | ≦7 | 1.5分 | | 丙組 | ≧7 | 2.5分 | 6 | 2.25分 | 5 | 2分 | ≦4 | 1.5分 | | 丁組 | ≧4 | 2.5分 | 3 | 2.25分 | 2 | 2分 | ≦1 | 1.5分 |   (二)「個案成效」部分(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距  群組 | 級距1 | | 級距2 | | 級距3 | | 級距4 | | 級距5 | |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件數 | 分數 | | 甲組 | ≧16 | 1分 | 15 | 0.9分 | 14 | 0.8分 | 13 | 0.7分 | ≦12 | 0.6分 | | 乙組 | ≧12 | 1分 | 11 | 0.9分 | 10 | 0.8分 | 9 | 0.7分 | ≦8 | 0.6分 | | 丙組 | ≧8 | 1分 | 7 | 0.9分 | 6 | 0.8分 | 5 | 0.7分 | ≦4 | 0.6分 | | 丁組 | ≧4 | 1分 | 3 | 0.9分 | 2 | 0.8分 | 1 | 0.7分 | - | - |   **說明：**  數據績效部分之大型活動食安稽查案則訂定每日執行件數上限為5件，舉例如下：   1. 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於108年9月1日前往該縣某夜市進行食安稽查，當日雖稽查30家攤販，惟僅核列5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2. 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108年9月1日前往該縣某大賣場進行食安稽查，當日稽查4家店家，則核列4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名詞說明：**   1. 「數據績效」：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每月副知本部政風處執行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案件量之數據資料。 2.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6個直轄市及16個縣市政府)，針對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作風險預警性及究責價值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 3. 「食安事件情資」： 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 4. 「食安廉政情資」：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 5. 「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指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各該衛生機關食安稽查員，同赴稽查現場，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另得視事實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 6. 「個案成效」：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就蒐集之食安情資經研析運用，及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現場發現「異常或特殊狀況」，經適時研採「運用處理」或「延伸措施」之個案，定期函送本部政風處，經幕僚單位初審，篩選具有「持續」、「已經」或「預期」產生正面效益之案件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複審核列。 | 1.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政風處每月通知衛生福利部政風處之數據資料。 2.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政風處定期函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之個案成效。 |

附表1 109年1~12月 衛生局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1 - 3月) | 第二季(4 - 6月) | 第三季(7 - 9月) | 第四季(10 - 12月) | 1~12月合計 |
| 稽查家數 |  |  |  |  |  |
|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麻黃素處分家數 |  |  |  |  |  |
|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抗生素處分家數 |  |  |  |  |  |
| 查獲無處方箋販售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處分家數 |  |  |  |  |  |
| 查獲販售其他處方藥品處分家數 |  |  |  |  |  |
| 考評得分 |  |  |  |  |  |

附表2 109年1~12月 衛生局稽查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1 - 3月) | 第二季(4 - 6月) | 第三季(7 - 9月) | 第四季(10 - 12月) | 1~12月合計 |
| 稽查家數 |  |  |  |  |  |
|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  |  |  |  |  |
|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其他藥物處分家數 |  |  |  |  |  |
| 查獲網路之無照藥商處分家數 |  |  |  |  |  |
| 查獲售賣供應藥品屬偽藥、劣藥或禁藥件數處分家數 |  |  |  |  |  |
| 考評得分 |  |  |  |  |  |

附表3 109年衛生局稽查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日期 | 業者名稱 | 抽查品項數 | 是否申報屬實 | | 有無其他違規情形 | 備註  (查核、違規品項、裁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轄內應申報業者家數： | | | | 抽查家次或家數： | | |

附表4 藥品購入來源查核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稽查家數** | **業別** | **查核**  **家數** | **查核藥品品項數** | **是否有明確買賣來源(發票、單據)** | **備註**  **(查核、違規品項、裁處情形)** |
|  |  | 藥商 |  |  |  |  |
| 藥局 |  |  |  |  |
| 合格率： | | | |

附表5 109年 衛生局藥政考評處分 列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受處分人** | **處分理由** | **處分法條依據** | **處分罰緩(單位:萬)** | **裁處書日期、文號** | **移送檢調** | **考評分類** |
| XX縣市 | 林XX | 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 | 藥事法第50條 | 新台幣X萬元 | 107年X月X日  000字第00號 |  | 序號1 |
| XX縣市 | 林XX | 無照藥商 | 藥事法第27條 | 新台幣X萬元 | 107年X月X日  000字第00號 |  | 序號2 |

附表6 自用原料查核結果填寫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貨品進口同意書** | **報關單** | | | **原料帳卡** | | | | | | | | |
| **簽審文件編號是否與廠方提供之報關單相符** | **原料製造廠是否與TFDA提供資訊相符** | **實際進口量** | **進口時間** | **原料原廠批號** | **入庫數量** | **入庫時間** | **該原料目前剩餘數量** | **進口量是否與入庫量相符** | **進口時間是否早於入庫時間** | **若有不符之情形，廠方或藥商是否提出合理解釋及切結書** | **缺失說明** | **缺失後續處理說明(如移入他縣市處理或行政裁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 109年\_\_\_\_\_\_\_衛生局醫療器材標示稽查及回收行動確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標示稽查** | **標示稽查項目** | | | | 數量 | | 備註 | **自評考評得分** |
| 1.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 | | |  | |  |  |
| 1. 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 | | | |  | |  |  |
| 1. 1.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 | | | |  | |  |  |
| 1. 2.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 | | | |  | |  |  |
| 1. 3.移送或裁處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遭竄改或偽造者 | | | |  | |  |  |
| **三、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加分項目）** | **後市場監測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 | | | | | | |
| 1.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 | | | 案件數 | | 許可證字號 | **自評考評得分** |
|  | |  |  |
| 1.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 | 家數序號 | | 販賣業者名稱 | | 販賣業者地址 | **自評考評得分** |
|  | |  | |  |  |
|  | |  | |  |
| **四、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加分項目）** |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案件** | | | | | | | |
| 序號 | 違規產品名稱 | | 移送日及文號 | |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 | **自評考評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 | | | | | | |
| 1. 依轄內藥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藥商完成回收行動 | | | | 案件數 | | 產品名稱 | **自評考評得分** |
|  | |  |  |
| 1.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 | 家數序號 | | 販賣業者名稱 | | 販賣業者地址 | **自評考評得分** |
|  | |  | |  |  |
|  | |  | |  |

附表8

109年1~12月 \_\_\_\_\_\_\_\_衛生局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項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12月  合計 |
| 稽查化粧品販賣業家數 |  |  |  |  |  |  |  |  |  |  |  |  |  |
| 稽查販賣業販售之化粧品品項數 |  |  |  |  |  |  |  |  |  |  |  |  |  |
| 查獲販賣業販售之違規標示化粧品產品數 |  |  |  |  |  |  |  |  |  |  |  |  |  |
| 稽查夜市、攤販化粧品品項數 |  |  |  |  |  |  |  |  |  |  |  |  |  |
| 稽查網路化粧品品項數 |  |  |  |  |  |  |  |  |  |  |  |  |  |
| 查獲夜市、攤販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  |  |  |  |  |  |  |  |  |  |  |  |  |
| 查獲網路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  |  |  |  |  |  |  |  |  |  |  |  |  |
|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數 |  |  |  |  |  |  |  |  |  |  |  |  |  |
| 自行裁處案件數 |  |  |  |  |  |  |  |  |  |  |  |  |  |
| 移送檢調案件數 |  |  |  |  |  |  |  |  |  |  |  |  |  |
|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送檢調案件數 |  |  |  |  |  |  |  |  |  |  |  |  |  |
| 辦理轄區內化粧品業者就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議題之宣導活動。 (加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考評得分 |  |  |  |  |  |  |  |  |  |  |  |  |  |

附表9

「公告應上傳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類別」與「非登不可之業者類別」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製造業** | **非登不可之登錄製造業別** | **規模** |
| 1 | 食用油脂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 工廠登記 |
| 2 | 肉品加工 | 肉類加工業 | 工廠登記且 實施HACCP |
| 3 | 乳品加工 | 乳品製造業，但要剔除冰淇淋、其他乳品 | 工廠登記且 實施HACCP |
| 4 | 水產品食品 | 水產加工業 | 工廠登記且 實施HACCP |
| 5 | 食品添加物 | 食品添加物 |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 6 | 餐盒食品 | 餐盒食品 | 工廠登記 |
| 7 | 黃豆 | -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8 | 小麥 | -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9 | 玉米 | -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0 | 麵粉 | 磨粉製品製造業>食用磨粉製品>麵粉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1 | 澱粉 |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食用澱粉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2 | 食鹽 |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高級精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普通精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洗滌鹽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鹽>餐桌鹽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3 | 糖 | 製糖業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4 | 包裝茶葉飲料 | 非酒精飲料製造業>非屬罐頭加工之茶類飲料>茶類飲料  非酒精飲料製造業>屬罐頭加工之茶類飲料>茶類飲料罐頭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5 | 黃豆製品 | 磨粉製品製造業>食用磨粉製品>食用黃豆粉(餅) 調味品製造業>醬油>釀造醬油 蔬果加工業>黃豆加工食品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6 | 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 營養食品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 工廠登記 |
| 17 |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 乳品製造業>乳粉 | 工廠登記 |
| 18 | 蛋製品 | 蛋製品>蛋製品>液態蛋 蛋製品>蛋製品>乾燥蛋品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19 | 食用醋 | 調味品製造業>食用醋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附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_彰化縣\_\_\_\_\_\_\_\_\_ | | 區間組別：甲 | |  |  |  |  |  |  |  |  |  |  |  |  |  |
| 分數計算: 80家(108已輔導過)\*0.04+10家(108未輔導過)\*0.06+5家(協助其他縣市)\*0.08=4.2分＞4分，故本指標得4分。 | | | | | | | | | | | | |  |  |
|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表** | | | | | | | | | | | | | | |  |  |
| 業者名稱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是否於經濟部公司或商業登記項目有「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或「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是否兼售「食品添加物」及「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 | 輔導日期 | 輔導項目 | | | | | | | | | 輔導情形補充說明 (無則免填) |  |  |
| 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 販售之食品添加物皆為准用品項 | 正確標示 | 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 食品添加物專冊管理) | 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 用途告知 | 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下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 無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 | 是否於108年曾輔導 | 是否屬協助公司或商業登記地所轄衛生局輔導 |
| 填寫範例： 狀元食品原料行 | N-189658912-00000-6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二甲基黃\_\_\_\_\_\_\_\_\_\_\_\_ | 107.5.3 | 符合 | 符合 | 已輔導改善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已輔導改善 | 符合 | 符合 |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予食品製造業者時，未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已告知未來應落實並保留佐證紀錄。 | 否 | 是 |
| ○○○食品原料行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食品烘焙原料行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食品原料行有限公司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烘焙商行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糕餅原料器具行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食品原料行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食品原料行 |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會同檢警調查核違法食安事件清冊 | | | | | | | | | |
| **序號** | **案由** | **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會同稽查** | | **回報各區管後續處辦情形** | | | **新聞稿發布前1小時通知食藥署** | | **備註** |
| **是** | **否** | **當日** | **1日以上** | **未回報**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以上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 | | | | | | | | |

附表12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

**衛生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使用情形一覽表**

一、衛生機關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衛生機關獲分配獎勵金金額：\_\_\_\_\_\_\_\_\_\_\_\_\_\_\_\_\_元，使用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  年度 | 項目(用途別科目) | 用途簡述 | 金額(元) | 備註 |
| 109 | 【範例】  資本門-運輸設備費-機車 | 購置公務機車o台供稽查員稽查業務使用 | 800,000 |  |
| 109 | 【範例】  經常門-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 聘請臨時人員o人負責食安業務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支出獎勵金(A)\_\_\_\_\_\_\_\_\_\_\_元，其中用於「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之獎勵金(B)\_\_\_\_\_\_\_\_\_\_\_元，所佔比例(B/A)為 \_\_\_\_\_\_\_\_%(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1位)。 | | | | |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會計單位核章 |  | | | |

附表13

**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中藥項目自評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評項目 | **1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 | **2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 | **3辦理中藥相關宣導** | |
| **1-1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 **1-2中藥違規廣告辦結率** | **2-1不法中藥查核** | **2-2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 **3-1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 | **3-2發布新聞稿** |
| 配 分 | 7 | 2 | 10 | 2 | 1.5 | 1.5 |
| 自評得分 |  |  |  |  |  |  |

附表14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  |  |  |
| --- | --- | --- |
| 序 號 | 稽查時間(年月日) | 地 點 |
| 1 |  |  |
| 2 |  |  |

附表15

**中藥商、藥局或民眾宣導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宣導時間(年月日) | 地 點 | 宣 導 主 題 | 參加人數 |
| 1 |  |  |  |  |
| 2 |  |  |  |  |

附表16

**新聞稿發布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  |  |  |
| --- | --- | --- |
| 序 號 | 新聞稿發布時間(年月日) | 主 題 |
| 1 |  |  |
| 2 |  |  |

考評指標

七、防疫業務

**109年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 考評目的：客觀衡量地方政府衛生局109年防疫業務之施政績效。
2. 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3. 考評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4. 考評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
5. 考評綜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6. 考評架構與權重：7項考評指標，共計200分。
7. 考評方式：
8. 防疫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考核。
9. 本手冊考評指標資料，如須受評機關提供始得評分者，請於110年1月13日前備函逕送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
10. 考評執行單位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
11. 考評綜理單位完成考評並請地方衛生局確認後，於110年3月5日前將考評結果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備查。
12. 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
13. 評比組別：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4組。

|  |  |
| --- | --- |
| 組　別 | 縣　　　　　　市　　　　　　別 |
| 第一組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 第二組 |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
| 第三組 |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
| 第四組 |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1. 獎勵方法：
2. 獎勵項目：依排名予以獎勵(第一、三、四組取3名，第二組取2名，共計11名)。
3. 獎品內容：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禮券，並頒給團體獎牌乙面。

**考評項目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 配分 | 洽詢  人員 | 電話/分機  (02)2395-9825 |
| 1. 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0分) |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 20 | 王怡雅 | 3791 |
| 1. 愛滋病防治成效(40分) | 2.1愛滋新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 | 10 | 嚴幸文 | 3752 |
| 2.2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 20 |
| 2.3通報個案服藥率 | 10 |
| 1. 結核病防治成效(50分) | 3.1發生率下降績效 | 25 | 李亭儀 | 3079 |
| 3.2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 25 |
| 1. 預防接種防治成效(30分) | 4.1常規疫苗接種成效 | 20 | 鄧宇捷 | 3688 |
| 4.2流感疫苗接種率 | 10 | 高慧芸 | 3655 |
| 1.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20分) | 5.1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 10 | 陳嘉綾  劉沛吟 | 4046  3958 |
| 5.2防疫物資整備度 | 10 | 廖思采  林美凌 | 3917  3678 |
| 1. 感染管制成效(30分) | 6.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 15 | 張淑玲 | 3895 |
| 6.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 15 | 施玉燕 | 3887 |
| 1. 防疫業務加分考評(10分) | 特殊防疫成果 | 10 | 施昱宏 | 3096 |
| 總　　　　分 | 200 | | | |

**考評項目說明**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
| --- | --- | --- |
| 1. 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0分) |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20分) | 【資料來源】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個案疫調報告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計算公式】   * + - 1.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1. 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轄區內當年度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病例數 / 轄區內當年度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數）× 100%。 2. 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R2）=(就醫未被通報次數)∕(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於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於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個案數) 3.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3）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100%。 4. 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100%。    * + 1. 本項分數：（R1+R2+R3+R4）得分。   【評分標準】   * + - 1. 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佔本指標8分：  |  |  | | --- | --- | | 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 | 得分 | | R1≧75% | 8 | | 75%>R1≧65% | 6 | | 65%>R1≧50% | 4 | | 50%>R1 | 2 |  * + - 1. 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R2），佔本指標6分：  |  |  | | --- | --- | | 未及時通報情形 | 得分 | | R2<0 | 6 | | 0≦R2<0.6 | 5 | | 0.6≦R2<1.2 | 4 | | 1.2≦R2<1.8 | 3 | | 1.8≦R2<2.4 | 2 | | 2.4≦R2<3 | 1 | | R2≧3 | 0 |  * + - 1.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3），佔本指標3分：  |  |  | | --- | --- | | 抽血追蹤檢查率 | 得分 | | R3≧85% | 3 | | 85%>R3≧80% | 2 | | 80%>R3≧75% | 1 | | 75%>R3 | 0 |  * + - 1. 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佔本指標3分：  |  |  | | --- | --- | | 抽血追蹤檢查率 | 得分 | | R4≧40% | 3 | | 40%>R4≧35% | 2 | | 35%>R4≧30% | 1 | | 30%>R4 | 0 |   【說明】   1. 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    1. 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包括境外移入病例及本土病例，入境前發病者，以入境日(以系統之旅遊迄日計)起算，在國外發病大於5日時，則從母數中排除。    2. 病例數皆以發病日及居住地計算。    3. 當年度無登革熱確定病例之縣市，本項得8分。 2. 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R2） 3. 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計算方式：麻疹為出疹日加4天，德國麻疹為出疹日加7天。 4. 同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者以一案計算，可傳染期間為 出疹日加7天。 5. 以疑似個案自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 6. 通報當次之就醫紀錄不列入計算，但未能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者，該次就醫紀錄仍須列入計算。 7. 疑似個案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1.5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0.5倍計算。如屬確定個案之接觸者，於發燒或出疹後就醫，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2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0.5倍計算，倘確定個案接觸者係由衛生單位掌握並安排就醫，該次就醫次數不列入計算。 8. 符合通報條件，且於出疹後第一次前往轄內醫療院所就醫即被通報者（先前可能曾在其他縣市醫療院所就醫但未被通報），如經研判為確定病例，每名可減R2值0.03，如研判排除，每名可減R2值0.01。 9. 通報前未出疹之個案，不列入評分，但如通報後經確認為確定個案，則每名個案可減R2值0.2。 10. 當年無疑似麻疹、德國麻疹個案至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之縣市，本項得4分。 11. 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3）     1. 以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     2. 當年無符合「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2分。     3. 將分別於109年12月14日及110年1月15日自NIIS統計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採比率較高者計分。 12. 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 （e抗原為陰性者） 13. 以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 14. 當年度無符合「HBs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2分。 15. 將分別於109年12月14日及110年1月15日NIIS統計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採比率較高者計分。 |
| 2.愛滋病防治成效(40分) | 2.1新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10分) | 【資料來源】  疫情資料倉儲BO（新版）、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  【計算公式】  109年新通報個案下降績效（R1）=（108年新通報個案數－109年新通報且排除主辦篩檢發現及急性初期感染通報之個案數）/ 108年新通報個案數 × 100%  【評分標準】   |  |  | | --- | --- | | 109年較108年新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 得分 | | R1≧20% | 10 | | 20%>R1≧15% | 9 | | 15%>R1≧10% | 8 | | 10%>R1≧0% | 7 | | 0%>R1 | 6 |   【說明】   1. 109年無確診愛滋個案之縣市，以8分計分。 2. 109年新通報個案以110年1月2日資料下載當時的管理縣市計算，且扣除主辦篩檢發現 × 1+急性初期感染 × 1之新案。 3. 扣除主辦篩檢通報個案基準如下：    1. 新通報個案若為管理縣市主辦篩檢發現之新個案（檢驗結果為初篩或快篩陽性，且登打至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日期及檢驗陽性日期均應早於通報日期）。    2. 主辦篩檢之初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之個案，應上傳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篩檢結果照片之檢驗結果或轉介單等可辨識個案之相關資料至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以供核對，匿名篩檢結果則免上傳，另採抽查方式辦理。經核對其主辦篩檢檢驗結果，如經發現有偽造之情事，該項主辦篩檢發現通報個案數按抽查不實之比例回推扣除（例如，主辦篩檢為100個通報個案，抽查比例10%為10個通報個案，發現登載情形與抽查紀錄不符合有4個通報個案，比例為40%，原100個主辦篩檢發現之通報個案即以100 × (1-40%)=60個計算）。    3. 自我篩檢計畫及PrEP計畫篩檢發現的新案，由本署統一計算後扣除。 4. 急性初期感染個案之資料來源為疫情資料倉儲BO（新版），定義為：通報個案於診斷前180日內有任一愛滋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 5. 統計期間：   109年：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2月15日止。  108年：107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止。 |
| 2.2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20分) | 【資料來源】  匿名篩檢諮詢服務醫院、中央健康保險署、法務部、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匿名篩檢諮詢系統、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   |  |  |  | | --- | --- | --- | | 縣市角色 | 易感族群 | 權重 | | 協助  (宣導篩檢) | 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  服務計畫 | 1 | | 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  愛滋病毒計畫(B1) | 1 | | 替代治療計畫(BA) | 1 | | 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和臨產婦篩檢等 | 1 | | 主辦  (篩檢) | 超過35歲以上者篩檢 | 0.5 | | 矯正機關收容人（僅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進行收容人HIV篩檢之人次） | 1 | | 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 | 2 | | 八大業者（含性交易服務者）等篩檢方案 | 2 | | 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患者 | 2 | | 藥癮者 | 2 | | 自我篩檢計畫 | 2 | | 35歲(含)以下青壯年族群篩檢方案 | 3 | | 創新篩檢計畫（針對易感族群設計篩檢方案，於縣市補助計畫中提報或參與本署計畫經審核通過等） | 3 | | 感染者之接觸者（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 | 10 | |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PrEP） | 15 |   【計算公式】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R2）=（易感族群篩檢人次 × 權重）/（轄區15至44歲年中人口數 × 10%） × 100%  【評分標準】   |  |  | | --- | --- | |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 得分 | | R2≧65% | 20 | | 65%>R2≧60% | 18 | | 60%>R2≧50% | 16 | | 50%>R2≧40% | 14 | | 40%>R2 | 12 |   【說明】   1. 易感族群篩檢人次歸於執行篩檢之縣市計分。 2. 衛生局主辦角色篩檢方案，請將篩檢資料鍵入「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本署將不定期進行篩檢資料之抽查比對及進行匿名篩檢稽核，核對其主辦篩檢服務資料。 3. 易感族群之主辦（篩檢）人次，若3個月內重複篩檢者（同ID在某項目下，3個月內篩檢2次以上），只計1次，惟警方查獲之各類對象則不受此限。 4. 統計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2月15日止。 5. 主辦篩檢之各類對象說明：    1. 矯正機關收容人篩檢：本署自法務部矯正署取得其紀錄清冊，計算由衛生局人員至矯正機關篩檢之人次。    2. 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包含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藥癮者（施用、販賣、持有毒品），以及藥物濫用性派對者，於查獲立即採檢、毒危講習時採檢或後續追蹤採檢者。    3. 八大業者（含性交易服務者）篩檢專案：本項專案篩檢需鍵入篩檢日期、外展篩檢地點、篩檢負責人之單位及姓名。    4. 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患者：本項包含衛生局自行透過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追蹤性病未篩愛滋之個案，或本署定期透過健保資料庫、傳染病倉儲系統、愛滋篩檢線上檢核系統之「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病患」資料、HIV月報檔案，製作各縣市性病患者未篩愛滋名單，上傳至愛滋篩檢線上檢核系統再經由衛生局追蹤並完成篩檢之個案。    5. 藥癮者對象：限縣市計畫中有提及持兌換券轉介之社區藥癮者、符合縣市政府減害轉介替代治療計畫對象之篩檢者，及經報備本署之其他藥癮者篩檢方案等。    6.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PrEP）：由本署自匿名篩檢諮詢系統下載清冊、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及診所提供預防性投藥照護」項目清冊等，並計算加入PrEP計畫人數的第1次愛滋篩檢資料；另若PrEP個案為感染者之接觸者（相異伴侶或配偶），則加入PrEP計畫後第2次之後的愛滋篩檢，列入「感染者之接觸者」計算，每次篩檢權重10。 |
| 2.3通報個案服藥率(10分) | 【資料來源】  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健保資料  【計算公式】  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服藥率（R3）＝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開始服用HAART個案數/新通報個案數（分子分母皆扣除延遲診斷個案）× 100%  找回108年(含)以前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R4）：(2)/(1)   * 1. 分母：109年1月2日下載108年未有服藥紀錄的個案名單。   2. 分子：108年未有服藥紀錄的個案，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至少有1次服藥紀錄者。   3. 資料由本署比對計算。   本項分數：（R3+R4）得分。  【評分標準】   * + - 1. 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服藥率（R3）  |  |  | | --- | --- | | 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服藥率 | 得分 | | R3≧90% | 9 | | 90%>R3≧85% | 8 | | 85%>R3≧80% | 7 | | 80%>R3≧75% | 6 | | 75%>R3 | 5 |  * + - 1. 找回108年(含)以前未服藥個案回診服藥（R4）  |  |  | | --- | --- | | 找回108年(含)以前  未服藥個案 | 得分 | | R4≧15% | 1 | | 15%>R4≧10% | 0.5 | | 10%>R4 | 0 |   【說明】   1. 新通報個案3個月內服藥率（R3）：    1. 新通報個案：       1. 係指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通報之本國籍、存活且排除「延遲診斷」之個案數。（以109年12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2. 延遲診斷係指HIV通報日後1個月內診斷AIDS者（通報日後被診斷AIDS之日期小於或等於30天）。       3. 管理縣市定義：以新通報個案其通報日期3個月內之管理縣市為管理定義，非109年12月年底之管理縣市。    2. 新通報個案（扣除延遲診斷個案）3個月內開始服用HAART服藥人數邏輯定義：新通報個案通報日後首次開立HAART紀錄之日期（含門診及住院）小於或等於90天。    3. 109年無確診愛滋個案之縣市，以7分計分。 2. 找回108年(含)以前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R4）：    1. 該縣市無108年(含)以前未服藥之個案時，若R3值達90%以上，R4以1分計；R3值因無新通報個案，則R4以0.5分計。    2. 以110年1月2日資料下載當時的本國籍個案（含外籍配偶）之管理縣市計算。    3. 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A.已死亡者。  B.長期居住國外者(檢附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佐證)。 |
| 3.結核病防治成效(50分) | 3.1發生率下降績效(25分) | 【資料來源】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110年1月5日下載為準。  【計算公式】   1. 發生率下降績效    1. 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R1）=（94年發生率-109年發生率）/94年發生率 × 100%    2. 109年度發生率降幅（R2）=（108年發生率-109年發生率）/108年發生率 × 100% 2. 本項分數：（R1 +R2）得分。   【評分標準】   * + - 1. 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R1），佔本指標10分：  |  |  | | --- | --- | | 94年起發生率累計降幅 | 得分 | | R1>50% | 10 | | 50%≧R1>45% | 9 | | 45%≧R1>40% | 8 | | 40%≧R1 | 7 |  * + - 1. 109年度發生率降幅（R2），佔本指標15分：  |  |  | | --- | --- | | 109年度發生率降幅 | 得分 | | R2>8% | 15 | | 8%≧R2>6% | 14 | | 6%≧R2>4% | 13 | | 4%≧R2 | 12 |   【說明】   1. 發生率僅計算當年度本國籍新案發生數。 2. 109年發生率計算=（109年10月31日止之新案發生數-109年10月31日止之主動發現數）× 1.2（12個月/10個月，以10個月的新案發生數推算12個月之新案發生數）/109年6月底之人口數。 3. 主動發現個案數計算對象包括：    1. 團體別屬一般巡檢、經濟弱勢、地方計畫、接觸者、山地原鄉等，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主動發現績效功能所列者。    2. 執行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計畫，進行LTBI篩檢及治療前評估時主動發現之個案。    3. 本署委託醫療院所辦理HIV感染者及矯正機關LTBI專案計畫對象不納入。 4. 109年縣市發生數低於25人，則考評3.1各項之分數以臺灣整體平均數值計算。 |
| 3.2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25**分) | 【資料來源】   1.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2. 疫情資料倉儲BO；   資料均以110年1月5日下載為準。  【計算公式】   1. 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1.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率（R3）= 完成LTBI檢驗人數/應進行LTBI檢驗之接觸者人數    2. LTBI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4）= 加入LTBI治療人數/LTBI檢驗陽性人數。 2. 本項分數：（R3+R4+加分項目）得分，最高得25分。   【評分標準】   1.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率（R3），占本指標10分：  |  |  | | --- | --- | | 檢驗率 | 得分 | | R3≧1.3 | 10 | | 1.3>R3≧1.2 | 9 | | 1.2>R3≧1.0 | 8 | | 1.0>R3 | 7 |  1. LTBI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4），占本指標15分：  |  |  | | --- | --- | | 治療比率 | 得分 | | R4≧1.0 | 15 | | 1.0>R4≧0.9 | 14 | | 0.9>R4≧0.8 | 13 | | 0.8>R4 | 12 |  1. 加分項目：   108年10月-109年9月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檢查情形分析結果，每名指標個案平均追蹤接觸者檢查人數10人（含）以上，且接觸者有進行LTBI檢驗者，其陽性率≧12%者，R4指標得分加權（× 1.2）計算，加權後本項指標（R3+R4）分數以25分為上限。  【說明】   1. 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率（R3）：(2)/(1)    1. 應進行LTBI檢驗之接觸者：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確診個案，其接觸者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LTBI檢驗者。    2. 完成LTBI檢驗者（A+B）：下列完成LTBI檢驗且檢驗結果完整登錄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者。（A、B項不重複計算）       1. 於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完成LTBI檢驗之上述(1)接觸者。       2. 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完成LTBI檢驗之擴大回推歷年TB個案之接觸者、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計畫對象及配合本署推動之各項LTBI專案計畫對象(本署委託醫療院所辦理HIV感染者及矯正機關LTBI專案計畫對象，不納入計算)。    3. 分子與分母均不含聚集事件之接觸者。    4. 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不納入分母，但若完成LTBI檢驗則列入分子計算。 2. LTBI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4）：(2)/(1)    1. LTBI檢驗陽性人數：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完成LTBI檢驗且檢驗結果為陽性之「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LTBI檢驗之接觸者」。   * 1. 加入LTBI治療人數：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加入LTBI治療且納入DOPT，於110年1月5日成績結算時，仍持續或已完成治療者。包含擴大回推歷年TB個案之接觸者、高風險族群LTBI治療計畫對象，及配合本署推動之各項LTBI專案計畫對象（本署委託醫院辦理之HIV感染者專案計畫不納入計算）。   * 1. 分子與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      1. 接觸者之指標個案為多重抗藥結核(MDR-TB)      2. 曾經完成TB/LTBI治療者      3. 通報並確診為TB個案      4. 醫師評估不需治療者（如：醫師專業評估其肝功能異常或健康因素或嚴重藥物交互作用等不適合治療者）      5. 醫囑副作用中斷治療者      6. 已死亡者      7. 已轉出境者（如：外籍勞工遣返、外籍人士出境者）   2. 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不納入分母，但若加入LTBI治療則列入分子計算。   3. 如無LTBI檢驗陽性或無醫師建議進行治療人數之縣市，R4以13分計分。 |
| 4.預防接種防治成效(30分) | 4.1常規疫苗接種成效(20分)  4.1-1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12分) | 【資料來源】**NIIS系統**  【計算公式】  4.1-1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12分）：得分=（R1+R2+ R3+R4+R5+R6）   1. 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設籍該縣市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適齡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3歲以下人數） 2. 109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109 年入學世代入學前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09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1.5］+［（109年入學世代至當年年底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09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 0.5］ 3. 入境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3）=（109年入境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 / 109年入境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100% 4. 高風險對象催注管理：≦6歲接種總劑次＜5劑幼童之追蹤接種率（R4）=（102.9.2-108.3.31出生幼兒接種總劑次＜5劑幼童之於109年接種疫苗人數/該縣市102.9.2-108.3.31出生幼兒接種總劑次＜5劑人數） 5. 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HBIG接種完成率（R5=R5.1+R5.2+R5.3） 6. HBeAg(+)母親新生兒HBIG完成率（R5.1）=（設籍該縣市HBeAg(+)母親之新生兒HBIG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HBeAg(+)母親之新生兒）×100%。 7. HBsAg(+)母親新生兒HBIG完成率（R5.2）=（設籍該縣市HBsAg(+)母親之新生兒HBIG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HBsAg(+)母親之新生兒）×100%。 8. 孕婦B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R5.3）=（該縣市產檢單位B肝產前檢查資料之未匯入筆數 / 該縣市產檢單位之產檢數）×100%。 9. 109年新增75歲長者PPV23接種率進步幅度（R6）= 109年新增75歲長者接種完成率- 108年新增75歲長者接種完成率。   【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1. 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佔本指標3分：完成率3。 2. 109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佔本指標2分。 3. 入境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3），佔本指標1分：  |  |  | | --- | --- | | 追蹤達成率 | 得分 | | R3≧66% | 1分 | | 66%>R3≧58% | 0.8分 | | 58%>R3≧50% | 0.6分 | | 50%>R3≧43% | 0.4分 | | R3<43% | 0分 |  1. 高風險對象催注管理：≦6歲接種總劑次＜5劑幼童之追蹤接種率（R4），佔本指標2分：完成率  2。經追蹤催注完成任1劑缺漏劑次，即算完成。如經追蹤催注幼兒因行方不明或拒絕接種，持有佐證資料者亦納入已完成之追蹤接種數。 2. 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HBIG接種完成率（R5） 3. HBeAg(+)母親新生兒HBIG完成率R5.1，占本指標1分，R5.1=100%者得1分，R5.1<100%者，計分方式如下： 4. 如漏接種者於外縣市醫療院所出生，逐案函請該院所所在地衛生局輔導改善者，給予1分。 5. 如漏接種者於轄內醫療院所出生，逐案予以輔導改善並提交檢討報告者，給予0.7分。 6. 上述二種情形任一項未完成者，得分為0分。 7. HBsAg(+)母親新生兒HBIG完成率R5.2：占本指標1分，完成率 × 1.0。 8. 孕婦B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R5.3，占本指標1分，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未匯入率 | 得分 | | R5.3≦10% | 1分 | | 15%≧R5.3>10% | 0.75分 | | 20%≧R5.3>15% | 0.5分 | | 25%≧R5.3>20% | 0.25分 | | R5.3>25% | 0分 |  1. 109年新增75歲（34.1.1-34.12.31出生）長者PPV23接種率進步幅度（R6），占本指標1分，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E組 | F組 | | 108年新增75歲長者接種完成率(X) | X≧60％ | 60％>X≧50％ | 50%>X≧40％ | 40%>X≧30％ | 30%>X≧25％ | X<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進步  幅度  分數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E組 | F組 | | 1 分 | ≧ 1％ | ≧ 5 ％ | ≧ 8 ％ | ≧ 12％ | ≧ 16％ | ≧ 20％ | | 0.75分 | ≧ 0.5％ | ≧ 3 ％ | ≧ 6 ％ | ≧ 9％ | ≧ 12％ | ≧ 16％ | | 0.5 分 | ≧ 0％ | ≧ 1 ％ | ≧ 3 ％ | ≧ 6％ | ≧ 8％ | ≧ 12％ | | 0.25分 | ＜ 0％ | ≧ 0 ％ | ≧ 0 ％ | ≧ 2％ | ≧ 4％ | ≧ 6％ | | 0 分 | - | ＜ 0 ％ | ＜ 0 ％ | ＜ 2％ | ＜ 4％ | ＜ 6％ |   F組新增75歲長者數在10,000人以上縣市且進步幅度≧12%時，另加0.25分，加分後之得分不超過本項目配分上限(1分)。  【說明】   1. 3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分數（R1）：   基礎及追加劑分別於達接種年齡後3個月內，6個月內完成。世代及疫苗劑次108世代-BCG、5in1(3)、HepB(3) 、PCV(2)。107世代-VAR、MMR(1)、PCV(>1歲之3&4)、HepA(1)、JE-CV\_LiveAtd(1)。106世代- JE-CV\_LiveAtd(2)、5in1(4) 、HepA(2)。   1. 109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分數（R2）：109年入學世代（102.9.2-103.9.1出生）全數完成BCG、HepB(3)、VAR、5in1(4)、JE-CV\_LiveAtd(2)、DTaP-IPV、MMR(2)。 2. 入境未完成MMR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102.09.02-108.12.24出生）追蹤達成率（R3）：依級距得分，入境<7日之個案不列入母數。完成率之計算包含補種及補登。 3. 高風險對象催注管理R4之佐證資料：類型可包括家訪紀錄、相關單位（如社政單位）之訪視紀錄、里鄰長共訪紀錄及通報社政單位等之書面或系統可查得之資料。前述佐證資料請上傳至NIIS 「4.2.1個案訪查維護」。 4. 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HBIG接種完成率（R5）：    1. R5.1：109.1.1（含）-109.9.30出生HBeAg(+)母親之新生兒。    2. R5.2：109.1.1（含）以後出生HBsAg(+)母親之新生兒。    3. R5.3：孕婦產檢期間為109.1.1-109.9.30，資料來源：NIIS 7.4.1 「B肝產檢資料未匯入統計」產生之清冊及統計表。 5. 109年新增75歲長者PPV23接種率進步幅度（R6）： 6. 109年新增75歲長者接種完成率=   109年新增75歲長者於65歲以後曾接種數/109年新增75歲長者（出生區間34.1.1-34.12.31）   1. 108年新增75歲長者接種完成率=   108年新增75歲長者於65歲以後曾接種數/108年新增75歲長者（出生區間33.1.1-33.12.31） |
| 4.1-2疫苗使用管控(8分) | 【資料來源】  NIIS、衛生局提報預防接種作業、疫苗管理及其冷運冷藏管理等之相關管理績效資料及實地查核結果。  【計算公式】  4.1-2疫苗使用管控（8分）：得分=（R7+R8）。  【評分標準】   1.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訪查（R7）占7分，項目包括： 2. 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占本指標1分。 3. 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規範認知占本指標1分。 4.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占本指標5分。    1. 疫苗效期及消耗結存量管控（1分）    2. 衛生局所及轄內院所冷運冷藏管理（3分）    3. 轄內院所冷運冷藏查核並備相關查核及改善建議文件（1分）   實地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衛生局執行，訪查對象包括衛生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1. 協助下列疫苗管控事項之一者（R8），占1分： 2. 運用本署跨縣市調撥之疫苗。 3. 協助其他由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預防接種政策相關事宜。   註：上述兩項均符合者，將酌情於「4.1-常規疫苗接種成效」總分加分，以0.5分為限。  【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訪查（R7）  評分標準依各受評單位之屬性，視其管理現況，分四級評比，A級滿分、B級得配分之75%、C級得配分之50%，D級為配分之25%，各指標評比內容說明如下：   * + - 1. 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包括接種動線、執行接種作業前後相關之三讀五對等措施。       2. 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規範認知：依各院所屬性詢問現場工作人員與其業務相關之預防接種現行政策與實務規範。       3.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1. 疫苗效期及消耗結存量管控：疫苗領用管理、結存量盤點等。 2. 衛生局所及轄內院所冷運冷藏管理：包括疫苗擺放配置、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監控、緊急應變措施、平時維護管理及工作人員之認知等。 3. 轄內院所冷運冷藏查核並備相關查核及改善建議文件（含年度內異常事件之處置作為）。 |
| 4.2流感疫苗接種率(10分) | 【資料來源】   1. 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內政部統計處109年65歲以上人口年中人口數、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人口普查結果65歲以上人口常住比及「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109年10-12月接種人數。 2.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109年10-12月各類對象接種人數。   【計算公式】   1. 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R9）=[縣市通報之65歲以上長者（含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內受照顧者，但不包機構工作人員）接種數/該縣市65歲以上常住人口數]×100%。 2.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R10）= [（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一劑接種數）+（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二劑接種數）× 2 +（縣市曾接種者接種數）]/縣市國小入學前幼兒應接種數）× 100%。 3. 本項分數：（R9+R10）得分。   【評分標準】   1. 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R9）對應得分如下，占本指標5分：  |  |  | | --- | --- | | 接種率 | 得分 | | R9≧48% | 5分 | | 48%>R9≧40% | 3+[(接種率-40%)×25]分 | | 40%>R9≧30% | 3分 | | 30%>R9≧20% | 2分 | | 20%>R9 | 0分 |  1. 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占本指標5分（R10）：  |  |  | | --- | --- | | 接種率 | 得分 | | R10≧45% | 5分 | | 45%>R10≧40% | 4分 | | 40%>R10≧30% | 3分 | | 30%>R10≧20% | 2分 | | 20%>R10 | 0分 |   【說明】   * 1. 參依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指標及衛生福利部國家級群體衛生福利品質指標，進行本項考評指標修訂，另其他接種對象接種率指標將於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考評作業規劃辦理，以各類對象不重複評比為原則。   2. 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之65歲以上常住人口數（分母）為「接種年度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乘以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65歲以上人口常住比」。（65歲以上人口常住比=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人口普查結果之「65歲以上常住人口」除以「65歲以上戶籍人口」）。 |
| 5.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20分) | 5.1新興傳染病整備度(10分) | 【資料來源】   1. 衛生局提供之以下資料：    1. 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書。    2. 督導轄區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 2. 衛生局填報之以下文件：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如附件5-1）。   【計算公式】   * + - 1. 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1. 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落實度及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R1）：依是否訂定及繳交規劃/計畫書及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計分。 2. 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R2）：依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計分。    * + 1. 本項分數：（R1+R2）得分。   【評分標準】   1. 訂定轄區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規劃/計畫書及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R1），占本指標4分：訂定並繳交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作戰規劃/計畫書及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得分4分；前述規劃/計畫書及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執行情形任一項未繳或皆未繳交，得分0分。 2. 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完整度（R2），占本指標6分：參考最新版本資料更新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演習(練)情形，區分為A、B及C三個等第：   A：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並辦理桌上演習得2分  B：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4分  C：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6分 |
| 5.2防疫物資整備度(10分) | 【資料來源】   1.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文件：「109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如附件5-2）。 2. 本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   【計算公式】   * + - 1. 各縣市「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R3）：   ［（衛生局是否符合）× 40%+（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60%］。   * + - 1. 各縣市「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R4）：   ［（衛生局是否符合）× 40%+（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60%］。   * + -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於評核年度之回報時效性（R5）：   [（回報日期-使用日期）≦7之回報筆數］/總回報筆數  × 100%。  【評分標準】  對應得分如下(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 1.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R3）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R4），各占本指標3分：  |  |  |  | | --- | --- | --- | | 管理符合率 | 維護符合率 | 得分 | | R3≧90% | R4≧90% | 3分 | | 90%>R3≧80% | 90%>R4≧80% | 2.4分 | | 80%>R3≧70% | 80%>R4≧70% | 2.1分 | | 70%>R3≧60% | 70%>R4≧60% | 1.8分 | | 60%>R3 | 60%>R4 | 0 |   \*備註：  (a)衛生局符合情形：符合者得1；不符合者為0。  (b)符合率計算：需分別符合資料來源1「查核項目2及3」之所有子項目。另計算公式中，「符合之衛生局/醫療機構家數」係指抽查之所有查核項目須均為「符合」；如有查核項目為「待改善」時，則為不符合。   * 1. 回報時效性（R5），占本指標4分：  |  |  | | --- | --- | | 有效回報率 | 得分 | | R5≧95% | 4分 | | 95%>R5≧90% | 3.2分 | | 90%>R5≧85% | 2.4分 | | 85%>R5≧80% | 1.6分 | | 80%>R5 | 0分 |   本項分數：（R3+R4+R5）得分。 |
| 6.感染管制成效(30分) | 6.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5分) | I.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
| 【資料來源】   1. 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系統提報之自評表及查核結果等資料。 2. 衛生局提供109年度轄區診所註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3. 衛生局提供於109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計算公式】   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2. 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R1）=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109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 3.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繳交完整查核結果之醫院家數/109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 4. 查核改善比例（R3）=依限完成109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109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5.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 6.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 7. 本項分數：（R1+R2+R3+R4+R5）得分。   【評分標準】   1. 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R1）本指標4分：比例 × 4 2.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占本指標2分：比例 × 2 3. 查核改善比例（R3），占本指標3分：比例 × 3 4.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占本指標4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5.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2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說明】   1.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   繳交資料含醫院查核結果、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1. 查核改善比例（R3）：   若所有醫院查核結果被評為不符合的項數為0，則以查核結果優良或符合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列計。   1.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註2：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佔本指標4分。   1. 依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0.5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0.2分。 2.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3.5分。 3.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2分。  |  |  | | --- | --- | | 辦理情形 | 得分 | |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註3 | 2分 | |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未通知不計分） | 1分 |   註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2：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至【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R1）】5分、【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3分、【查核改善比例（R3）】4分及【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3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3分，疾管署通知辦理1.5分。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
| II.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
| 【資料來源】   1. 衛生局提供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結果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2.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通報資料。 3. 衛生局提供109年度轄區診所註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4. 衛生局提供於109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計算公式】   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2. 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並繳交「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之醫院家數/轄區醫院家數（R1） 3.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 4.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 5.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 6.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 7. 本項分數：（R1+R2+R3+R4+R5）得分。   【評分標準】   1. 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並繳交「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之醫院家數/轄區醫院家數（R1），占本指標3分：率值×3。 2.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1場給1分，2場以上給2分。 3.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占本指標3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4.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占本指標5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5.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2分：依達成情形給分。   【說明】   1. 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  |  |  | | --- | --- | | 指標項目 | 得分 | | 109年未通報HAI個案月份數=0 | 1 | | 109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 1 | | 109年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100% | 1 |  1.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4）註2：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佔本指標5分。   * 1. 依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0.8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0.4分。   2.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4.2分。  1.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2分。  |  |  | | --- | --- | | 辦理情形 | 得分 | |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註3 | 2分 | |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未通知不計分） | 1分 |   註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2：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指標分數【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R1）】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維持各3分不變外，其餘調整至【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1場給2分，2場以上給5分及【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4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4分，疾管署通知辦理2分。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
| 6.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15分) | I.轄區**有**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須接受109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衛生局 |
| 【資料來源】   1. 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1. 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例行查核作業資料。    2.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資料。 2. 衛生局提供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例行查核併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辦理相關證明文件（公文或行程表等），以及109年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確實無實地管理機制證明文件。   【計算公式】   1.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1. 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例行查核併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辦理情形（R6）。    2. 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7）。    3. 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例行查核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情形（R8）=109年轄區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依限完成辦理情形填報之項數/109年轄區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之總項數。    4.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理情形（R9）。 2. 本項分數：（R6+R7+R8+R9）得分。   【評分標準】   1. 例行查核併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任一管理機制辦理情形（R6），占本指標4分：    * + - 1. 單獨辦理得0分，每增1類機構合併辦理得2分。  |  |  | | --- | --- | | 辦理情形 | 得分 | | 2個類別機構皆合併辦理 | 4分 | | 1個類別機構合併辦理 | 2分 | | 2個類別機構皆單獨辦理 | 0分 |  * + - * 1. 合併辦理家數以每類機構需至少達受查機構總家數的30%計；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0家者，至少合併辦理10家。         2. 若無該類機構或該類機構主管局（處、科、股等）於109年確實無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實地管理機制，則合併辦理配分（每1類機構2分）調整至機構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7）評分。  1. 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7）占本指標5分+R6調整配分：  |  |  | | --- | --- | | 辦理情形 | 得分 | | 依限進行排程及完成查核 結果填報之機構比例 | 率值×（3+R6調整配分） | | 聘任之查核委員有參加109年共識會議且衛生局有填報委員評核結果比例 | 率值×2 |  1. 例行查核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比例（R8）註2，占本指標3分，得分=率值×3。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理情形（R9），占本指標3分：  |  |  | | --- | --- | | 辦理情形 | 得分 | |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註3 | 3分 |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未通知不計分） | 1.5分 |   註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2：若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均無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則將【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9）】調整為6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6分，疾管署通知辦理2分。  註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歷年查核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無預警查核。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家數如下：   1.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 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
| II.轄區**無**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須接受109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衛生局 |
| 【資料來源】   1. 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結果資料。   1. 衛生局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相關資料（課程日期、地點、講師、主題、機構人員簽到單、測驗試卷和成績表等）。   【計算公式】   1.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1.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辦理情形（R6）    2.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理情形（R7） 2. 本項分數：（R6+R7）得分。   【評分標準】   1. 辦理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情形（R6），占本指標10分：    1.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達4場次以上，最高得8分；以每場次配分2分計算，說明如下：       1. 該場次課程時數至少2小時，且課程主題符合註2項目，得0.6分；       2. 該場次課程辦理測驗，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得1.4分。    2. 本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不同職類註3，1項職類以0.5分計，最高2分。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理情形（R7），占本指標5分：  |  |  | | --- | --- | | 辦理情形 | 得分 | |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註4 | 5分 |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未通知不計分） | 2.5分 |   註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2：課程主題符合下列任一項   * 手部衛生。 * 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 *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 感染管制及實務。   註3：以整年教育訓練課程有包含的人員職類計算，非指單堂訓練。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歷年查核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無預警查核。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
| 7.防疫業務加分考評(10分) | 特殊防疫成果(10分) | 【資料來源】  為鼓勵地方衛生局依地方特性，推動創新業務作法或融入雙語化相關政策、執行因地制宜之試辦計畫及落實公權力執行，109年針對政策推動及具開發性業務，提供防疫考評加分機制，請衛生局提供相關執行概況、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110年1月13日前提交疾病管制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辦理初核後，提供疾病管制署企劃組複審。未依限繳交者不予計分。   * + 1. 創新防疫社區巡迴衛教計畫（R1）（4分）   1. 分析轄內之人口及傳染病現況，針對防疫議題，依據地方性需求，提出具體社區巡迴衛教（至少3處）策略及執行成果等。   2. 積極爭取地方資源，深入社區落實防疫業務。   3. 創新業務作法或融入雙語化相關政策。   4. 請提交5頁以內之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項目1：創新防疫社區巡迴衛教計畫（4分） | | | | 辦理內容 | 評比 | 得分 | | * + - 1. 整體評估社區需求，結合地方資源，深入社區辦理活動，量化及質化成效具體(40%)       2. 計畫創新或融入雙語化且非本署補助或非例行性(30%)       3. 具有地方特色(30%) | A(≧90分) | 4分 | | B(≧75分) | 2.5分 | | C(≧60分) | 1分 | | 未提交 | 0分 |  * + 1. 落實公權力成效（R2）（3分）   1. 法律：指與防疫措施及防治作為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環保等相關法規。   2. 處罰違規案件數：有關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違反前揭法律之規定，作成行政處分之案件數。   3. 舉發違規案件數：指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人民，查報或舉發違反首揭法律之案件數。   4. 裁處率=罰鍰或限期改善追蹤已完成/發出違法行為書面通知之案件數（如：限期改善通知書、依法為裁處前通知陳述意見）。   5. 若衛生局無自行查報或接獲任何舉發違規案件時，則以第三等級計算。   6.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15日，衛生局請依附表填報，並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 | 項目2：落實公權力成效（3分） | | | 處罰率 | 得分 | | ≧90％（第一等級） | 3分 | | ≧70％（第二等級） | 2分 | | ≧50％（第三等級） | 1.5分 | | 0％<（第四等級）<50％ | 1分 | | 0％（第五等級） | 0分 |  * + 1. 配合本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或試辦計畫（R3）（3分）  1. 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    * + 1. 配合本署辦理109年度防疫相關試辦計畫（或業務），並達成計畫之設定目標。        2. 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政策或全國性活動。 2. 由本署企劃組依各政策權責組提供之參與縣市名單進行審查。  |  |  |  | | --- | --- | --- | | 項目3：配合本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或試辦計畫(3分) | | | | 辦理內容 | 評比 | 得分 | | 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辦理109年度防疫相關全國性活動、試辦計畫（須達成計畫設定目標） | ≧2項 | 3分 | | 1項 | 1.5分 | | 無 | 0分 |  * + 1. 本項分數：（R1+R2+R3）得分。 |

**109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5 -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附 件**

**附件5-1、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

**附件5-2、109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附件5-1 109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

**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結果表**

**縣市別：\_\_\_\_\_\_\_\_\_\_縣/市 評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評分結果** | | |
| **地方政府**  **自評得分** | **區管中心**  **評分** | **補充說明**  特色、效益或尚須強化部分等 |
| 參考最新版本資料更新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並辦理演習（練）情形，區分為A、B及C三個等第：  A：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並辦理桌上演習得2分  B：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4分  C：完成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更新並辦理跨機關且由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指揮官之實兵演習得6分 |  |  |  |

註：請檢附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演習計畫、演訓函/令及演習紀錄，內容包含應變機制與因應策略、應變中心架構、跨機關聯繫表、或演習成果照片等

**承辦人資訊**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附件5-2 109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單位屬性 | 單位名稱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電話 |
| 受查核單位 |  |  |  |
| 查核單位 |  |  |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 說明 |
| --- | --- | --- |
| 1.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  1.1指派專人管理  1.2溫度與濕度控制  1.3貨架/棧板  1.4依品項、批號及尺寸分類儲存  1.5使用紀錄 |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倉儲環境：溫度（ ）℃、  相對濕度（ ）％RH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 1.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 2. 有關防疫物資之儲存，如受查核單位與廠商簽訂代庫存合約，在契約中應明訂廠商倉庫應有屬於該單位之實體庫存量，且受查核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做成紀錄備查，並於查核當日提供各項證明文件，俾利檢視其庫存數量與儲存環境是否符合查核基準。查核說明中未規範外部倉儲訪視時間及應備查紀錄內容部分，係依受查核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惟訪視時間1年應至少1次，且紀錄內容應與衛生局之要求相同，如：溫濕度每日記錄1次、領用紀錄每月更新1次。查核單位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 3. 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35℃；濕控指除濕，宜低於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4.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 5. 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 6. 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紀錄，並需定期更新。 7.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  2.1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2 N95等級以上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3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  2.4外科口罩應符合CNS 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109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之5項檢測報告，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  2.5 N95等級以上口罩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並符合以下任一性能規格要求：CNS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D2等級」之3項檢測報告，且109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檢測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或美國NIOSH認證N95等級；或歐規2016/425之EN149：2001認證FFP2等級以上。  2.6 109年起新採購之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防疫物資儲備量：   |  |  |  |  | | --- | --- | --- | --- | | 物資品項 | 安全儲備量 | MIS庫存量 | 實地盤點量 | | N95等級以上口罩 |  |  |  | | 外科口罩 |  |  |  | | 連身型防護衣 |  |  |  | | 隔離衣 |  |  |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 1. 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62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等級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安全儲備量之設定且不得為0，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盤點數量與MIS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 2. 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30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署100年3月16日署授疾字第1000400096號函提供之儲備量估算公式可資參考；自100年3月7日起，MIS上之防護衣項目，將自動加總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之庫存量，且連身型防護衣實際庫存量不得低於該項目安全儲備量之1/4；若低於1/4，系統就會進行稽催。 3. CNS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5項檢測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測項目 | 標準 | | 1 |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 通過80 | | 2 | 細菌過濾效率(%) | 95以上 | | 3 | 次微米防護效率(%) | 80以上 | | 4 | 壓差(mmH2O/cm2) | 5以下 | | 5 | 可燃性(級) | 1 |  1. CNS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D2等級」3項檢測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測項目 | 標準 | | 1 | 口罩防護效率(%) | 95以上 | | 2 | 吸氣阻抗(Pa{mmHg}) | 350{35}以下 | | 3 | 呼氣阻抗(Pa{mmHg}) | 250{25}以下 |  1.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3.1 MIS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皆一致 |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 1. 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作業；同條第2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2. 有關3.1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MIS系統之「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4.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  4.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之管理原則。 |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 1. 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處理已逾標示效期之防護裝備。 2.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5.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醫院不適用）  5.1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  5.2訂定防護裝備物資調度原則。 |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 1. 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 2. 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6.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醫院不適用）  6.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缺失醫院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 |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 1. 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2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 2. 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  |
| --- | --- |
| 查核總結 | 複查結果 |
| 優點：  缺失：□無 □有；缺失：  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 複查日期：  結果：  □已改善缺失  □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
| **備註：**  **1.醫療機構範圍：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109年11月1日之後，則不列為109年度抽查對象。**  **2.抽家家數/方式：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5家，倘該縣市醫療機構為5家以下者，則全數進行。抽查方式由本署區管中心隨機抽查。**  **3.查核/抽查結果處置：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1週內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則逕於109年11月31日前登錄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  **4.查核項目如有「待改善」時即為不符合，且查核單位應於查核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改善完成及辦理複查作業，以落實平時即符合防疫物資查核規範、改善機制及公平原則。** | |

**109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6-感染管制成效**

**○○○衛生局自評表**

| **考評依據** | **填寫說明** |
| --- | --- |
| 6.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 1.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2.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
| 6.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 本項辦理情形依轄區內是否有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接受109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而分別填寫「附表3-有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或「附表4-無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 年 月 日

**6.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5**分)**

**(1)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計算公式**  **1** | 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A)** | **109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B)**  **共 家** | 自評成績**＝** |
| 共 家 | 分 |
| **計算公式**  **2** | 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完整繳交**查核結果**之家數**(C)** | 自評成績**＝** |
| 共 家 | 分 |
| **計算公式**  **3** | 依限完成109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D)** | 109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E)** | 自評成績**＝** |
| 共 項 | 共 項 | 分 |
| □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 | |
| 依限完成109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項目的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F)** | 109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G)** | 自評成績**＝** |
| 共 項 | 共 項 | 分 |
| **計算公式**  **4註1** |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 有註2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註3 (得**0.5**分)  有註2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2**分)  無(得0分) | 自評成績=\_\_\_分 |
|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H） | 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I） | 自評成績**＝** |
| 共 項 | 共 項 | 分 |
| **計算公式**  **5註4** |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 除疾管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得2分)**  **依疾管署通知辦理(得1分)** | **自評成績=\_\_\_分** |

註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計算公式4免填；計算公式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調整為**5**分、計算公式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調整為**3分**、計算公式3【查核改善比例】**4分及計算公式5【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調整為3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3分，疾管署通知辦理1.5分**。**

註2：必須包含至少1項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

註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明細表-1**

|  |  |
| --- | --- |
| 今年度提報至本署之應查核醫院家數 | 於期限內完成自評表檢核份數 |
| 家 | 份 |
| 與提報醫院家數相符  與提報醫院家數不符，  原因： |

**(3)明細表-2**(「醫院名稱」~「總病床數」等4項欄位資料可由系統下載)

| 編號 | 醫院名稱 | 查核時間 | 實地查核聘請至少2位以上之查核委員數 | 總病床數 | 是否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 是否依查核手冊之查核作業流程進行方式查核 |
| --- | --- | --- | --- | --- | --- | --- |
| 1 | A醫院 |  | 委員  　　　委員  　　　委員 |  | 符合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99床(含)以下，130-170分鐘  100至249床， 160-200分鐘  250至499床，190-230分鐘  500床(含)以上，230-270分鐘 | 是　否 |
| 2 | B醫院 |  | 委員  　　　委員  　　　委員 |  | 符合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99床(含)以下，130-170分鐘  100至249床，160-200分鐘  250至499床，190-230分鐘  500床(含)以上，230-270分鐘 | 是　否 |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 編號 | 醫院名稱 | 查核結果繳交 |
| --- | --- | --- |
| 1 | A醫院 |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
| 2 | B醫院 |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
| 3 | C醫院 |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5)明細表-4**

轄區醫院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不符合」**之家數共 家(若家數為0，請續填：(6)明細表-5)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醫院名稱 | 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項目改善情形追蹤之項數 |
| 1. | A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2. | B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3. | C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4. | D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 | … | 共 項 | 共 項 |
| 合計 | | 共 項 | 共 項 |

**(6)明細表-5(**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轄區醫院有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針對該項目提出建議之家數共 家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醫院名稱 | 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提出建議之項數 |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對左列項目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 |
| 1. | A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2. | B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3. | C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4. | D醫院 | 共 項 | 共 項 |
| … | … | 共 項 | 共 項 |
| 合計 | | 共 項 | 共 項 |

**(7)明細表-6**

109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編號 | 執行方式 | 備註 |
| 1 | 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  |
| 2 |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  |
| 3 |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  |
| 4 | 其他方式： |  |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8)明細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目註 |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 | |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 | |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 |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9)明細表-8**

**109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醫院/診所名稱 | 查核日期 | 查核重點  （如：OO群聚事件、OO疫情因應作為、OO感染管制主題等） |
| 1. | A醫院/診所 |  |  |
| 2. | B醫院/診所 |  |  |
| … | …醫院/診所 |  |  |

**附表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 年 月 日

**6.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作業執行情形督導(**15**分)**

當年度轄區內沒有醫院需要另外安排感染管制查核行程之縣市，適用本項指標。

**(1)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計算  公式1 | 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並繳交查檢表(**J**) | 109年度提報轄區醫院家數(**K**)  共\_\_家 | 自評成績**＝** |
| 共\_\_家 | \_\_\_\_分 |
| 計算  公式2 |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並備相關文件 | 2場以上(得2分)  1場(得1分)  無辦理(無得分) | 自評成績\_\_\_\_分 |
| 共\_\_場 |
| 計算  公式3 | 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 109年未通報HAI個案月份數=0 (得1分)  109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得1分)  109年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100% (得1分) | 自評成績\_\_\_\_分 |
| **計算**  **公式**  **4註1** |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 有註2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註3 (得**0.8**分)  有註2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4**分)  無(得0分) | 自評成績\_\_\_\_分 |
|  | 依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L） | 本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M） | 自評成績**＝** |
|  | 共 項 | 共 項 | 分 |
| **計算公式**  **5註4** |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 除疾管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得2分)**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1分)** | **自評成績=\_\_\_分** |

註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指標分數【實地稽核醫院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R1）】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維持各3分不變外，其餘調整至【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R2）】1場給2分，2場以上給5分及【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5）】4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4分，疾管署通知辦理2分。

註2：必須包含至少1項本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

註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或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明細表-1**

| 編  號 | 醫院名稱 |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 |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1 | A醫院 | 1. 是否依據當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之「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稽核   否  是；稽核日期：\_\_\_年\_\_月\_\_日   1. 是否繳交「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是 否 | 指標項目 | | 通報完整率 | |
| 1. | 109年HAI個案通報 | 應通報月份數  個月 | 已通報月份數  個月 |
| 2. | 109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 應通報月份數  個月 | 已通報月份數  個月 |
| 3. | 109年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 ％ | |
|  |  |  | |
|  |  |  | |
|  |  |  | |
| 2 | B醫院 | 1. 是否依據當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手冊之「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進行稽核   否  是；稽核日期：\_\_\_年\_\_月\_\_日   1. 是否繳交「查核項次1.5 TOCC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   是 否 | 指標項目 | | 通報完整率 | |
| 1. | 109年HAI個案通報 | 應通報月份數  個月 | 應通報月份數  個月 |
| 2. | 109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 應通報月份數  個月 | 已通報月份數  個月 |
| 3. | 109年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3)明細表-2**

|  |  |
| --- | --- |
| 依據政策或因應疫情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 | |
| 場次1 | 教育訓練名稱：\_\_\_\_\_\_\_\_\_\_\_\_\_\_  辦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參與人數：\_\_\_\_\_\_人  已繳交下列文件(掃描檔)：  課程通知 課程表 簽到單 |
| 場次2 | 教育訓練名稱：\_\_\_\_\_\_\_\_\_\_\_\_\_\_  辦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參與人數：\_\_\_\_\_\_人  已繳交下列文件(掃描檔)：  課程通知 課程表 簽到單 |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109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編號 | 執行方式 | 備註 |
| 1 | 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  |
| 2 |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  |
| 3 |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  |
| 4 | 其他方式： |  |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5)明細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目註 |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 | |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 | |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 |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6)明細表-5**

**109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醫院/診所名稱 | 查核日期 | 查核重點  （如：OO群聚事件、OO疫情因應作為、OO感染管制主題等） |
| 1. | A醫院/診所 |  |  |
| 2. | B醫院/診所 |  |  |
| … | …醫院/診所 |  |  |

**附表3-有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

衛生局 填表日： 年 月 日

6.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5分)

(1)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局執行情形 | | | 衛生局自評成績 | | 區管中心評分 | 區管中心意見 |
| **1** | 例行查核併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任一管理機制辦理情形 | □2個類別機構皆單獨辦理（0分）  或  □合併辦理註1  □產後護理之家合併辦理  轄區受查產後護理之家共 家；  其中合併辦理共 家  □精神復健機構合併辦理  轄區受查精神復健機構共 家；  其中合併辦理共 家  （每勾選1項得2分）  **□無**產後護理之家**或無實地管理機制**  **□無**精神復健機構**或無實地管理機制**  **（每勾選1項配分2分移至R7項目計分）**註2 | | 分 |  |  |
| **2** | 例行查核機構中，在實地查核日期前7天進行排程且在實地查核日期後14天完整登錄初查結果共 家(L) | 應接受例行查核機構共 家(N) |  | |  |  |
| 依限完整登錄例行查核機構複查結果共 家(M) | 應接受例行查核複查機構共 家(O) |
| 聘任之查核委員有參加109年共識會議且衛生局完成委員評核表之人數共 人(P) | 109年聘任之查核委員總人數共 人(Q) |  | |  |  |
| **3** |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構初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共 項(R) | 例行查核機構初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共 項(T)註3 | = | |  |  |
|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構複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共 項(S) | 例行查核機構複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共 項(U)註3 |
| **4** |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理情形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1.5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3分)註4 | \_\_\_\_分 | |  |  |
| 註1：合併辦理家數以每類機構需至少達受查機構總家數的30%計；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0家者，至少合併辦理10家。  註2：若無該類機構或該類機構主管局（處、科、股等）於109年確實無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實地管理機制，則合併辦理配分 （每1類機構2分）調整至機構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7）評分。  註3：若受查機構初、複查核結果均無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則將【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9）】調整為6分；其中【不定期 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6分，疾管署通知辦理2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歷年查核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無預警查核。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20者，至少抽查20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計。 | | | | | | |

**(2)明細表**

A1.例行查核併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辦理相關證明文件（公文或行程表等），以及**109年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確實無實地管理機制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編號 | 證明文件 | 備註 |
| 1 |  |  |
| 2 |  |  |
| … |  |  |

**A2.無□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B.**榮譽國民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機構名稱 | 初查應改善事項之項數 | 依限完成追蹤之項數 |
| 1. | A機構 | 共 項 | 共 項 |
| 2. | B機構 | 共 項 | 共 項 |
| … | …機構 | 共 項 | 共 項 |
| 初查小計 | | 共 項 | 共 項 |
| 編號 | 機構名稱 | 複查應改善事項之項數 | 依限完成追蹤之項數 |
| 1 | A機構 | 共\_\_項 | 共\_\_項 |
| 4 | D機構 | 共\_\_項 | 共\_\_項 |
| … | … |  |  |
| 複查小計 | | 共\_\_項 | 共\_\_項 |

C.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構明細表(由系統下載清單)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機構代碼\* | 機構名稱 | 查核日期 |
| 1. |  | A機構 |  |
| 2. |  | B機構 |  |
| … |  | …機構 |  |

\*機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 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其他

**附表4-無感染管制例行查核彙整表**

衛生局 填表日： 年 月 日

6.2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5**分)

**(1)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局執行情形 | | | 衛生局自評成績 | 區管中心評分 | 區管中心意見 |
| **1** | 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情形(10分) | □課程時數至少2小時且課程主題符合註1 場次數共 場  □有辦理測驗(非問卷)場次數共 場  □涵蓋人員職類共 類 | 分 |  |  |
| **2** |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理情形(5分)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2.5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5分)註2 | 分 |  |  |

註1：課程主題含括(1)手部衛生(2)手部衛生與臨床照護(3)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4)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5)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6)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7)感染管制及實務。

註2：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歷年查核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無預警查核。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2)明細表**

A.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課程日期、地點、講師、主題、機構人員簽到單、測驗試卷和成績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日期與 起訖時間 | 課程主題 | 辦理測驗 | 參訓與人員職類 | 佐證資料 |
| 1 |  |  | □是 □否 |  | □議程表 □簽到單  □測驗卷 □成績表  □其他 |
| 2 |  |  | □是 □否 |  | □議程表 □簽到單  □測驗卷 □成績表  □其他 |
| … |  |  | □是 □否 |  | □議程表 □簽到單  □測驗卷 □成績表  □其他 |

B.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構明細表(由系統下載清單)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機構代碼\* | 機構名稱 | 查核日期 |
| 1. |  | A機構 |  |
| 2. |  | B機構 |  |
| … |  | …機構 |  |

\*機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 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其他

**109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7：防疫業務綜合考評**

**落實公權力成效資料填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舉發查報**  **日期** | **舉發查報來源**  **(註1)** | **違規單位**  **(註2)** | **處理情形**  **(註3)** |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 **行政處分書文號** | **違反法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首長

註1：舉發查報來源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縣(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媒體揭露、5.稽查隊自報、6.疾管署交辦、7.局內自報、8.他縣衛生局移轉、9.其他

註2：違規單位代號：1.民眾、2.機構雇員、3.醫事人員、4.醫療機構、5.政府單位、6.民間機構(單位)、7.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3：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限期改善追蹤已完成、3.移至外縣市、4.查處中、5.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4：若衛生局無自行查報或接獲任何舉發違規案件時，仍請填報本表並繳交。

考評指標

八、保健業務

**109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國民健康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108年保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國民健康署就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項考評指標至多15頁，精彩照片至多10張。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18級、次標字體16級、內文字體14級。

(四)請各衛生局將各考評指標成果報告分開裝訂並雙面列印，並於110年1月15日前備函逕送國民健康署。

六、有關本考評項目應注意事項，請參閱「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及「109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工作期程辦理說明」。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 考評指標 | | 考評項目 | 配分 |
| --- | --- | --- | --- |
| **菸**  **害**  **防**  **制** | 壹、菸害防制  (**100**分) | 1. 整體策略目標（15分） 2.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10分） 3. 青少年菸害防制（10分） 4. 戒菸服務（30分） 5. 無菸環境與宣導（20分） 6. 其他（15分） | **62分**  （本指標分數係以左項總得分再乘以0.62） |
| **衛**  **生**  **保**  **健** | 貳、衛生保健 (**100分)** | 1.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20分） 2. 中老年健康促進（30分） 3.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0分) 4. 婦幼健康促進(20分) | **138分**（本指標分數係以左項總得分再乘以1.38） |
| **總 分** | | | **200分** |

**109年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1. **菸害防制**

| **項目/配分** | **考評指標** |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
| --- | --- | --- |
| 一、  整體策略目標(15分) | (一) 成人吸菸率下降目標達成情形(15分)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  評分標準:以該縣市109年調查結果與該縣市近三年(105-107年)平均值進行改變情形比較(10分)。   |  |  |  | | --- | --- | --- | | 吸菸率 | 下降率 | 得分 | | X≦平均值－0.5標準差 | 有下降 | 15分 | | 沒下降 | 13分 | | 平均值－0.5標準差＜X＜平均值＋0.5標準差 | 下降率≧3% | 15分 | | 2%≦下降率<3% | 13分 | | 下降率<2% | 10分 | | X≧平均值＋0.5標準差 | 下降率≧6% | 15分 | | 4%≦下降率<6% | 13分 | | 下降率<4% | 10分 |   ※標準差及下降率區間將視109年監測調查結果調整。 |
| 加分機制 | 資料來源:   * + 政策配合度(積極配合及支持本署政策，如主動提供資料、配合辦理記者會、大型活動及派員參加署內會議、至工作坊報告分享情形、達成各項本署新增推廣計畫之目標值及協助相關訪查作業等，惟本署仍保留加分與否之裁量空間，如：屬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所提各子計畫工作項目或應辦理事項者，不另予加分)。   加分標準:   * + 政策配合:各項+0.2分(1分為上限)。 |
| 二、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10分)  A得分 | 執法成效實地訪查 -  第10、15、16條平均合格率(10分)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各縣市之執法成效實地訪查結果。  評分標準:第10條菸品販售場所、15條全面禁菸場所、16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平均合格率(10分)。  ◎平均合格率定義:(第10、15、16條合格率總和／項目總數)× 10分。  範例: A得分＝【(90％＋80％＋70％)÷ 3 】× 10分。 |
| 加分機制 | 資料來源:   * + 各縣市提報之菸害防制稽查特殊案件行政處分書。   加分標準:   * + 開立行政處分單件罰鍰500萬以上+1.5分、100萬以上+1分、50萬以上+0.5分、10萬以上+0.2分(5分為上限)。 |
| 三、  青少年菸害防制  (10分)  B得分 | 執法成效實地訪查 -  第13條合格率(10分)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各縣市之執法成效實地訪查(喬裝測試)結果。  評分標準:第13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之合格率(10分)。  ◎合格率定義＝該縣市販賣菸品場所抽查結果合格家數/該縣市販賣菸品場所抽查總家數。  範例:B得分＝合格率×10分。 |
| 加分機制 | 資料來源:   * + 各縣市之菸害防制第13條稽查績效。   加分標準:   * + 第13條處分數，較前一年度進步或達成目標數以上者，加1分。 |
| 四、戒菸服務(30分)  C得分＝C1+ C2 | (一)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情形(15分)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相關單位統計二代戒菸服務健保申報人數。  評分標準:109年各縣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情形(15分)。  ◎C1:將全國目標(如目標為服務100,000人)依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18歲以上人口數× 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佔全國總成人吸菸人口數比率分配後，依109年各縣市二代戒菸成人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給分。  ◎達成率定義＝該縣市實際提供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成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目標值。  範例:C1得分＝達成率×15分。  ※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以最新監測調查數值計算。 |
| (二)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15分)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相關單位統計二代戒菸服務之電訪結果(非院所自行陳報值)。  評分標準:以該縣市109年之「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與其「近3年(106-108年)之平均值」進行改變情形比較:   |  |  |  | | --- | --- | --- | | 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 改變情形 | C2得分 | | X≧平均值＋0.5標準差 | 有成長 | 15分 | | 沒成長 | 11分 | | 平均值－0.5標準差＜X＜平均值＋0.5標準差 | 成長率≧5% | 15分 | | 1%≦成長率<5% | 11分 | | 成長率<1% | 7分 | | X≦平均值－0.5標準差 | 成長率≧10% | 15分 | | 3%≦成長率<10% | 11分 | | 成長率<3% | 7分 |   ※標準差及成長率區間將視109年戒菸服務成果調整。  ※以109年應追個案為計算對象。 |
|  | 加分機制 | 資料來源:   * + 診所+衛生所+社區藥局戒菸衛教比率進步情形。   加分標準:   * + 該縣市109年「診所+衛生所+社區藥局戒菸衛教比率」，與其「近三年(106-108年)診所+衛生所+社區藥局衛教比率平均值」比較，有進步者即+0.5分。 |
| 五、無菸環境與宣導  (20分)  D得分＝D1+ D2 | (一)職場二手菸暴露率(10分)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訪問調查」。  評分標準:以該縣市109年調查結果與該縣市近三年(105-107年)平均值暴露率進行改變情形比較。   |  |  |  | | --- | --- | --- | | 暴露率 | 下降率 | D1(D2)得分 | | X≦平均值－1標準差 | 有下降 | 10分 | | 沒下降 | 8分 | | 平均值－1標準差＜X＜平均值＋1標準差 | 下降率≧3% | 10分 | | 2%≦下降率<3% | 8分 | | 下降率<2% | 6分 | | X≧平均值＋1標準差 | 下降率≧6% | 10分 | | 4%≦下降率<6% | 8分 | | 下降率<4% | 6分 |   ※標準差及下降率區間將視109年監測調查結果調整。 |
| (二)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10分) |
| 加分機制 | 資料來源:   * + 各縣市提報之足為其他縣市表率之事蹟，如:公告無菸商圈、人潮聚集處、無菸商圈、街道或學校周邊為禁菸場所   加分標準:   * + 公告人潮聚集處(如公車候車亭、公共場所出入口、十字路口、捷運站各出口處距離建築物十公尺範圍內)、無菸商圈、街道或學校周邊為禁菸場所，且需提供相關推廣、持續維護措施等整體規劃內容及成效說明:+0.5分/處(1分為上限)。 |
| 六、其他  (15分)  E得分＝E1+ E2 | (一)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分) |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之109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  評分標準:(109年菸害防制計畫必辦項目達成率總和／項目總數)×10分。  範例: E1得分＝【(90％＋80％＋70％＋90％)÷ 4 】× 10分。  ◎辦理之計畫重點及目標:   * 1. 強化執法稽查工作:      1. 縣市辦理轄區實地訪查(鄉鎮比較或場所比較)。      2. 與社區資源合作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   2. 提升戒菸服務成功率、利用率:運用設計思考策略，針對特定族群設計戒菸服務推動模式，另整合地方資源，督導轄區推動無菸醫院，建立系統架構，動員及轉介提供戒菸服務，並提昇戒菸服務利用率，進而結合推廣無菸家庭:  1. 無菸醫院推動全方位戒菸衛教，如: 2. 經由醫院主動提示系統標示個案是否有吸菸行為，由醫事人員(不限醫師)提供戒菸衛教，或病患(尤以慢性病、三高患者)看診時接受戒菸衛教。 3. 需手術治療之病患，術前經醫師、護理人員、麻醉師等醫事人員進行戒菸衛教。 4. 長照機構(呼吸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癌症患者)之病患，於機構內接受戒菸衛教及相關戒菸服務。 5. 孕婦產檢及兒童預防保健時，瞭解個案有無接受二手菸暴露情形，針對家中吸菸者進行戒菸衛教。 6. 推動無菸家庭:前述病患之陪同家屬(尤以長照機構、孕婦產檢及兒童預防保健)，瞭解個案本身吸菸及家中二手菸暴露情形，進而輔導建立無菸家庭 。    1.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2. 營造無菸環境: 7. 菸害防制地方自治法立法。 8. 公告禁菸場所:如公車候車亭、公共場所出入口、十字路口、捷運站各出口處距離建築物十公尺範圍內等原室外之非禁菸場所，需說明相關禁菸評估、推廣、公告及後續維護措施等整體內容及成效。 9. 運用Nudge、設計思考策略融入健康策略推動措施，推動無菸職場/工地、無菸校園、無菸社區及無菸家庭等。    1. 延續108年計畫。 |
| (二)行政處理時效(5分) | 資料來源：函請縣市提報具時效性之資料，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累計扣分，最多扣5分。  評分標準(E2):   1. 逾提報期限3個工作日內(含)不扣分。 2. 逾提報期限第4個工作日起每多1日扣0.5分。 3. 公文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如需附件則以送達本署日為憑。   ◎提報資料：   1. 計畫書初版、計畫書修正版、計畫書核定版。 2. 第一期款核銷(含期中目標達成情形)。 3. 第二期款核銷。 4. 成果報告書、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前一年度量化成果彙整表。 5. 各項季報表及專案計畫限定繳交日期。 6. 其它因計畫管考需求修改、增列提報之資料。 |

1. [**衛生保健**](#_top)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_top)**（20分）**

* + - **考評項目：**

|  |  |
| --- | --- |
| **考評項目** | **配分** |
| **(一)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 **20分** |
| 1.健康體位管理 |  |
| 1. 促進身體活動 | 7分 |
| 1. 均衡飲食 | 7分 |
| 2.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 - |
| (1)加強50-99人之職場推廣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 3分 |
| (2)完成輔導職場家數 | 3分 |
| **小 計** | **20分** |

* + - **評分標準：**

1. **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20分）**
   1. **健康體位管理**
2. **促進身體活動(7分)**
3. 執行重點：

(1) 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貴縣(市)民身體活動量不足問題。**須能提出**學生、成人、高齡者等三種族群的身體活動量現況及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作為110年執行的依據。

(2) 擬訂促進貴縣(市)民健走之策略、執行及評估成效。

1. 評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評分方式 |
| 1.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 | 2 | 至遲於年底可分別提出學生(高中以下)、成人(18-64歲)、高齡者(65歲以上)三種族群之身體活動量不足問題，並檢驗擬訂推動策略(以利於110年執行)。 |
| 1 |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1分、評定「良」者給予0.7分、評定「可」者給予0.4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
| 2. 擬訂促進縣(市)民健走之策略、執行及評估成效 | 2 | 有提出規劃、執行及評估即可獲得2分 |
| 2 |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2分、評定「良」者給予1.5分、評定「可」者給予1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

1. **均衡飲食 (7分)**

1.執行重點：

(1) 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貴縣(市)營養問題。**須能提出**學生、成人、高齡者等三種族群的飲食現況及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作為110年執行的依據。

(2)推廣「我的餐盤」。

2.評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評分方式** |
| 1. 運用設計思考方法發現問題，並擬訂推動策略 | 2 | 至遲於年底可分別提出學生(高中以下)、成人(18-64歲)、高齡者(65歲以上)三種族群之飲食問題，並檢驗擬訂推動策略(以利於110年執行) |
| 1 |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1分、評定「良」者給予0.7分、評定「可」者給予0.4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
| 2. 推廣「我的餐盤」 | 2 | 有提出規劃即可獲得2分 |
| 2 | 由委員審查，評定成果分優、良、可，評定「優」者給予2分、評定「良」者給予1.5分、評定「可」者給予1分，評分標準本署後續將與專家討論訂定。 |

2**. 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6分)**

1. **加強50-99人之職場推廣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3分)。**

| **組別** | **縣市**  **衛生局** | **應完成填寫計分表之職場家數** |
| --- | --- | --- |
| 1 | 臺北市 | 350 |
| 新北市 | 300 |
| 桃園市 | 200 |
| 臺中市 | 300 |
| 臺南市 | 100 |
| 高雄市 | 200 |
| 2 | 新竹縣 | 60 |
| 彰化縣 | 90 |
| 雲林縣 | 40 |
| 屏東縣 | 40 |
| 3 | 基隆市 | 15 |
| 宜蘭縣 | 35 |
| 新竹市 | 60 |
| 苗栗縣 | 40 |
| 嘉義市 | 20 |
| 嘉義縣 | 40 |
| 4 | 花蓮縣 | 20 |
| 臺東縣 | 10 |
| 南投縣 | 20 |
| 澎湖縣 | 5 |
| 金門縣 | 5 |
| 連江縣 | 2 |

註：應完成填寫計分表之職場家數，係為勞保局提供50-99人之職場投保單位家數之20%(衛生局可檢具職業工會名單家數，本署將予扣除)。

※達成率＝(實際完成計分表填寫家數/應完成計分表填寫家數)\*100%

|  |  |
| --- | --- |
| **達成率** | **配分** |
| 達成率≧100% | 3分 |
| 75%≦達成率<100% | 2.5分 |
| 50%≦達成率<75% | 2分 |
| 達成率<50% | 1分 |

1. **完成輔導職場家數(3分)：**

**結合勞工局進行輔導且完成填寫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之(50-99人)職場，給分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組別** | **縣市衛生局** | **完成輔導之職場家數** |
| 1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15 |
| 2 |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 8 |
| 3 |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 6 |
| 4 |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2 |

* **輔導標準說明：**

1. 優先輔導：「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中議題一及議題二（共11題），勾選「否」之總數≧5，將優先輔導，若總分≦80分列為次優先輔導之職場。
2. 完成輔導定義說明：針對進行輔導之職場需提供介入措施(如:衛教單張、手冊、協助(輔導)職場進行需求評估…等資源)，及完成第二次填寫「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

※輔導職場家數達成率＝各縣市完成輔導家數\*100%

|  |  |
| --- | --- |
| **達成率** | **配分** |
| 達成率≧100% | 3分 |
| 75%≦達成率<100% | 2.5分 |
| 50%≦達成率<75% | 2分 |
| 達成率<50% | 1分 |

**二、中老年健康促進（30分）**

* + - **考評項目：**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 **(一)活躍老化** | **11分** |
| 1.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 6分 |
| 2.失智症預防:結合轄內村里長舉辦失智友善宣導率 | 5分 |
| **(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 **19分** |
| 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及追  蹤就診情形 | - |
| (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平均通知回  診率 | 3分 |
| (2)轄區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平均追蹤就  診率 | 3分 |
| 2.提升40歲-64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B、C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 - |
| (1)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  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 3分 |
| (2)縣市B、C型肝炎篩檢策略及利用率 | 4分 |
| 3.規劃及推動「以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方案 | 3分 |
| 4.自提項目 | 3分 |
| 預防慢性病發生或早期介入之策略方案 | - |
| **小計** | **30分** |

* + - **評分標準：**

1. **活躍老化(11分)**
2. **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註1(6分)。**

|  |  |
| --- | --- |
| **考評項目** | **配分** |
| 鼓勵該縣市轄下共餐據點之廚師或備餐人員（每據點至少1人以上），接受「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之比率**註2註3**，並請提供單位名稱明細表1份。 | 6分 |

註1：長者共餐據點以「C級巷弄長照站」及有提供長者共餐服務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主，兩者不重覆計算，若有其他類型，例如：文化健康站、長青食堂等，請自行加入計算並納入明細表。培訓計畫須包含本署推動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重點。

註2：每個共餐據點至少有1人接受培訓，以負責據點共餐的人員為優先，例如：廚師、備餐志工。

註3：分子：共餐據點人員有接受培訓之據點數。

分母：共餐據點總數。

比率：（分子/分母）\*100%

**2. 失智症預防：失智症預防:結合轄內村里長舉辦失智友善宣導率(5分)**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評分方式：分母為該縣市村里數，分子為實際結合村里長並辦理活動宣導情形，請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函送包含實際辦理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村里長姓名及簽名之清冊至本署，作為評分依據。

| **村里數** | **村里涵蓋率** | **配分** |
| --- | --- | --- |
| ≧501個 | 結合村里數≧10%  8%≦結合村里數<10%  6%≦結合村里數<8%  結合村里數<6% | **5分**  **4分**  **3分**  **2分** |
| 101~500個 | 結合村里數≧12%  10%≦結合村里數<12%  8%≦結合村里數<10%  結合村里數<8% | **5分**  **4分**  **3分**  **2分** |
| <100個 | 結合村里數≧15%  12%≦結合村里數<15%  10%≦結合村里數<12%  結合村里數<10% | **5分**  **4分**  **3分**  **2分** |

**(二)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19分)**

**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及追蹤就診情形（6分）**

**指標1：轄區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平均通知回診率（3分）**

1. 定義：
2. 通知回診率係指對本署提供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名冊，通知其抽血異常，提醒其要回醫療院所追蹤，完成通知個案之比率。
3. 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自述無糖尿病且其成健檢驗血糖值≧126mg/L者。
4. 血脂新發異常個案係指，自述無高血脂且有下列之一：

１、（TC≧200mg/dl或LDL-C≧130 mg/dl）且有2個危險因子或以上。

２、（TC≧240mg/dl或LDL-C≧160 mg/dl）且有1個危險因子。

３、LDL-C≧190 mg/dl。

４、TG≧200mg/dl且（TC/HDL-C>5或HDL-C<40mg/dl）。

５、TG≧500mg/dl。

６、上述危險因子定義為：(1)高血壓，(2)男性≧45歲、女性≧55歲，

(3)HDL-C<40mg/dl、(4)吸菸。

D.通知個案回診方式可包含電話通知、信件或明信片通知…等，方式不拘。

E.計算方式：

平均通知回診率=（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率＋血脂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率）/2

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通知回診率=血糖（血脂）通知回診個案數/ 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數。

(A)分子：已通知回診個案數由衛生局提供。

(B)分母：依本署提供108年4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各縣市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名冊人數核算。

1. 評分方式：

|  |  |
| --- | --- |
| **平均通知回診率** | **配分** |
| 平均通知回診率≧80% | 3分 |
| 80%＞平均通知回診率≧70% | 2.5分 |
| 70%＞平均通知回診率≧60% | 2分 |
| 平均通知回診率＜60% | 1分 |

**指標2：轄區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平均追蹤就診率（3分）**

1. 定義：

A. **追蹤就診率係指對本署提供**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名冊，其經本署串健保申報資料，查有於成健日期後複檢之血糖、血脂檢驗碼，或糖尿病、高血脂之診斷碼之比率。

B.血糖新發異常個案係指，自述無糖尿病且其成健檢驗血糖值≧126mg/L者。

C.血脂新發異常個案係指，自述無高血脂且有下列之一：

１、（TC≧200mg/dl或LDL-C≧130 mg/dl）且有2個危險因子或以上。

２、（TC≧240mg/dl或LDL-C≧160 mg/dl）且有1個危險因子。

３、LDL-C≧190 mg/dl。

４、TG≧200mg/dl且（TC/HDL-C>5或HDL-C<40mg/dl）。

５、TG≧500mg/dl。

６、上述危險因子定義為：(1)高血壓，(2)男性≧45歲、女性≧55歲，

(3)HDL-C<40mg/dl、(4)吸菸。

D.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定義：個案就醫開立健保檢驗碼09005C(血液及體液葡萄糖)、或健保檢驗碼09006C(醣化血紅素)、或健保檢驗碼24029B (空腹及口服75公克葡萄糖兩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或開立糖尿病診斷碼ICD10前三碼為E8-E13者。

E.血脂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定義：個案就醫開立健保檢驗碼空腹血脂Fasting lipid profile annually, unless low risk（09001C總膽固醇cholesterol , total或09004C 三酸甘油脂triglyceride(TG)或09043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cholesterol或09044C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cholesterol）、或開立高血脂診斷碼ICD9前三碼為272者、ICD10前三碼為E78者。

F.計算方式：

平均追蹤就診率=（血糖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率＋血脂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率）/2

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追蹤率=成健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追蹤就診之人數/ 轄區執行成健之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數。

(A)分子：追蹤就診人數統計方式係以依本署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名冊，串接健保資料庫之個案就醫資料，分析個案追蹤就診之人數。預計取得健保資料庫統計期間為108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依健保署可提供之最新統計期間為準。

(B)分母：依本署提供108年4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成健篩檢血糖（血脂）新發異常個案名冊人數核算。

(C)串檔計算後，醫師已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之人數納入分子計算。

1. 評分方式：

|  |  |
| --- | --- |
| **平均追蹤就診率** | **配分** |
| 平均追蹤就診率≧30% | 3分 |
| 30%＞平均追蹤就診率≧27% | 2.5分 |
| 27%＞平均追蹤就診率≧24% | 2分 |
| 24%＞平均追蹤就診率≧20% | 1.5分 |
| 平均追蹤就診率＜20% | 1分 |

**2.提升40歲-64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曁B、C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7分)**

**(1)考評項目**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 3分 |
| 二、縣市B、C型肝炎篩檢策略及利用率 | 4分 |
| **小計** | **7分** |

**項目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3分）**

A. 計算方式：

(A)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利用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108年11月至109年10月申報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歸戶後個案數/〔109年各縣市戶籍地可篩人口數/3〕】× 100％

(註：依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臺提供之未篩名冊為基準，如查民眾已利用其他類健檢資源，如：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軍人體檢、自費體檢(檢驗項目需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於名冊上註記，可納入扣除分母。)

(B)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篩檢人數成長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個案篩檢人數，其108年11月至109年10月篩檢人數－107年11月至108年10月篩檢人數）/107年11月至108年10月篩檢人數】× 100%

B. 配分：

|  |  |  |
| --- | --- | --- |
| **利用率(A)** | **篩檢人數成長率(B)** | **配分** |
| 32％≦利用率之縣市 | - | 3分 |
| 30％≦利用率＜32％  之縣市 | 4%≦成長率 | 3分 |
| 0%≦成長率＜4% | 2分 |
| 成長率＜0% | 1.6分 |
| 利用率＜30％之縣市 | 4%≦成長率 | 3分 |
| 0%≦成長率＜4% | 2分 |
| 成長率＜0% | 1.6分 |

備註：

*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最新資料評核。
* 統計期間：囿於健保署取得資料的時間落差，計算時程為：

　　　　109年照護率：108年7月至109年6月。

　　　　108年照護率：107年7月至108年6月。

**項目二：縣市B、C型肝炎篩檢策略及利用率(4分)**

|  |  |  |
| --- | --- | --- |
| **項目** | **評分標準** | **配分** |
| 1.制定縣市提升B、C型肝炎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計畫 |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資源，研擬縣市提升B、C型肝炎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策略，計畫內容需包括篩檢現況評估、資源盤點、推動策略、宣導策略、預計達成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目標等，並據以執行計畫成果。(計畫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得1分、未通過0分)  (成果經專家審查通過後得1分、未通過0分) | 2分 |
| 2.縣市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 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利用率(含原住民40-60歲)：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資格且實際執行之人數/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且符合B、C型肝炎篩檢資格之人數。(註:資料擷取時間參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備註：針對部分醫療機構、NGO團體已在部分縣市進行肝炎篩檢，衛生局可提供相關名冊與檢驗報告佐證，本署將協助由分母扣除，不限篩檢年別)   |  |  | | --- | --- | | **該年度利用率** | **配分** | | 利用率≧70％之縣市 | 2分 | | 70％>利用率≧60％之縣市 | 1.4分 | | 60％>利用率≧50％之縣市 | 1分 | | 50％>利用率≧40％之縣市 | 0.6分 | | 40％>利用率之縣市 | 0.2分 | | 2分 |

1. **規劃及推動「以強化高血壓防治之預防腦中風」方案(3分)**

(1) 考評項目：

A.針對一般民眾、篩檢發現已有高血壓及相關危險因子之個案，由衛生局盤點及運用在地資源，以強化高血壓防治為重點，自訂因地制宜之「預防腦中風」策略方案，於當地社區、職場、醫療院所等場域推動。

B.方案內容議題至少應包含高血壓預防、控制（如：規律量血壓、定期追蹤檢查、 用藥等），以及辨識急性腦中風症狀（如：推廣中風口訣FAST(FACE、ARM、SPEECH、TIME)）。

C.請運用RE-AIM模式之五大面向研訂評估指標（如下表），包括：涵蓋度(Reach)、介入效果(Efficacy/Effectiveness)、參與(Adoption)、執行(Implementation)及持續(Maintenance)，以評估方案之執行成效，每一面向至少訂定1個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評估面向** | **評估指標** | **目標值** | **計算方式** | |
| **分子** | **分母** |
|  | 涵蓋  (Reach) |  |  |  |  |
| 效果  (Efficacy) |  |  |  |  |
| 參與  (Adoption) |  |  |  |  |
| 執行(Implementation) |  |  |  |  |
| 持續  (Maintenance) |  |  |  |  |

(2)考評標準：

|  |  |
| --- | --- |
| **RE-AIM模式面向指標達成情形** | **配分** |
| 達成5個面向 | 3分 |
| 達成4個面向 | 2.5分 |
| 達成3個面向 | 2分 |
| 達成2個面向 | 1.5分 |
| 達成1個面向 | 1分 |

**4.自提項目(3分)**

(1)考評項目：由衛生局自提與預防慢性病發生或早期介入之策略方案，應訂有具體量化成效指標;例如（下列僅為舉例，不侷限於下列議題）：

A.規劃及推動「轄區血糖偏高個案(空腹血糖檢驗值介於100-125 mg/L者)之介入 措施」。

B.規劃及推動「提升40至64歲國人健康檢查比率之措施」跨局處合作，提升民眾利用健康檢查及早篩檢慢性病(如：勞工健檢、自費健檢、公務人員健檢、民間團體與衛生局合辦健檢等)。

(2)考評標準：由本署聘請專家審查成果報告後給分，成果報告併同衛生保健工

作計畫整體成果報告繳交。

**[三、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30分）](#一、考評項目：)**

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為早期發現癌症、降低死亡率，本署擴大辦理四項癌症篩檢並加強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另外，口腔癌為國人男性發生率增加最快的癌症，嚼檳榔為其致病主因，爰降低嚼檳榔人口是防治口腔癌最重要和最基礎之策略，故衛生局除推廣癌症篩檢外，亦應推廣檳榔防制宣導教育及推動戒檳工作。

* **考評項目：**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 **(一)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 **13分** |
| **(二)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 **15分** |
| **(三)自提項目(四選一)** | **2分** |
| 1. 癌症篩檢策略 | - |
| 2.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 - |
| 3.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 | - |
| 4. 其他 | - |
| **小計** | **30分** |

* **評分標準：**

1. **三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13分）**

衛生局應結合轄區內醫療資源，提供民眾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依衛生局就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如附件1）達成情形(各癌別達成率若超過100%，則以100%計算)，取平均值予以計分，配合本署CCAP 計畫癌篩關檔日期，將訂於110年1月5日(二)下午24 時(1月6日凌晨0:00)為關檔日。(其他詳如備註)

|  |  |
| --- | --- |
|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 **配分** |
| 達成率≧98% | 13分 |
| 90%≦達成率<98% | 11分≦得分<13分 |
| 80%≦達成率<90% | 9.1分≦得分<11分 |
| 達成率<80%` | 9分 |

**備註:**

1.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20%+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40%+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40%。
2. 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
3. 40-44歲乳癌家族史篩檢者分子及分母各加1。
4.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5分）**

依衛生局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達成平均值予以計分（有關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詳如備註和附件2）：

分母：108 年10 月1 日至109 年9 月30 日止，**各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數**。

分子：分母中個案於109 年12 月31 日完成追蹤數。

|  |  |
| --- | --- |
|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 **配分** |
| 追蹤率≧83% | 15 分 |
| 80%≦追蹤率＜83% | 12分≦得分<15分 |
| 75%≦追蹤率＜80% | 10分≦得分<12分 |
| 70%≦追蹤率＜75% | 8.1分≦得分<10分 |
| 追蹤率＜70% | 8 分 |

**備註：**

1.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大腸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口腔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率)/4
2. 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
3. 「子抹陽性個案追蹤率」年齡計算為30~70歲。(詳如附件2)
4. 「乳攝陽性個案追蹤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中之category「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0」\*0.4，category「4」、「5」\*0.6。(計算公式見附件2：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5.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採計篩檢陽性個案之診斷別：

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非均質性白斑，72 均質性厚白斑之確診醫院(C表)資料。

1. **自提項目(四項選一項辦理，配分2分)**

|  |  |
| --- | --- |
| **自提項目** | **配分** |
| 達到計畫預期成效 | 2分 |
| 提出計畫問題分析、目標、策略明確 | 1分 |

1. **癌症篩檢策略**
2. 請貴局針對如何提升癌症篩檢率，運用設計思考服務、巧推等方法，研擬因地制宜篩檢服務推廣策略，以提升轄區篩檢率以及陽追率。
3. 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4.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107年嚼檳率高於全國**且**105年度男性口腔癌發生率位居全國前7名縣市:台東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南投縣必辦)

請貴局針對有效降低轄區嚼檳率為目標，擬訂計畫並推動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各項策略與作為，並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建議內容重點如下:

(1) 結合縣市政府各局處資源與平台，合作辦理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

(2) 高風險族群以及高嚼檳或口腔癌高發生行業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國中、高中之青少年及建築業、運輸業跟漁業等等行業之無檳支持環境形塑、拒(戒)檳宣導、口腔癌篩檢與戒檳衛教服務。

1.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
2. 請貴局就如何降低轄區癌症晚期發生率、期別分布改變(如早期癌症比率增加)、篩檢間隔癌個案數，篩檢間隔癌發生率與基礎發生率比值（<30%)，研擬相關品質提升策略及目標值。
3. 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4. **其他**
5. 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自提計畫至本署，成果報告請於109年12月15 日前函送至本署，經審查酌予給分。

[**四、婦幼健康促進（20分）**](#一、考評項目：)

* **考評項目：**

|  |  |
| --- | --- |
| **項目** | **配分** |
| **(一)制定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計畫** | **4分** |
| **(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執行績效** | **4分** |
| **(三)新生兒聽力篩檢** | **2分** |
| **(四)兒童視力保健** | **6分** |
| 1.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 | 2分 |
| 1. 滿4歲及5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 4分 |
| **(五)特殊群體婦幼健康管理** | **4分** |
| 1.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  率 | 4分 |
| **小 計** | **20分** |

* **評分標準：**

1. **制定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計畫(4分)**

(1)評分方式:

| **項目** | **配分** |
| --- | --- |
| 制定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計畫：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資源，研擬縣市出生性別平等與青少年性健康認知提升策略，計畫內容需包括資源盤點、推動策略、宣導策略、預計達成目標等，並據以執行計畫之成果。 | 4分 |

(2)考評標準：成果報告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送至本署，經本署聘請專家審查後給分。

1.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執行績效（4分）](#一、考評項目：)**

**評分方式：**

* + - 1. **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績效(占比80%)**

1.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稽查成果
2. 評分方式：

A.稽查場所比率＝該縣市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之稽查場所數／該縣市提報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總數**。**

B.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備註：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之公共場所總數以縣市年中（109年6月30日）之統計家數計。

* + - 1. **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施設置達成率(占比20%)**

1.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2. 計算公式(小數點第1 位無條件捨去)

分母：轄內當年度辦理大型戶外活動之數量。

分子：大型戶外活動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之數量。

備註：大型戶外活動之人數應依照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之1所訂標準規定。

|  |  |
| --- | --- |
| **達成率** | **配分** |
| 達成率=100% | 4分 |
| 100%>達成率≧95% | 3分 |
| 95%>達成率≧90% | 2分 |
| 90%>達成率 | 1分 |

1. **新生兒聽力篩檢（2分）**

1.指標：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2.計算公式：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A\*100%+B\*80%+C\*30%) /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 統計人數：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3.評分方式：

|  |  |
| --- | --- |
| **完成確診率** | **配分** |
| 完成確診率≧99% | 2分 |
| 99%＞完成確診率≧98% | 1.8分 |
| 98%＞完成確診率≧95% | 1.6分 |
| 95%＞完成確診率≧90% | 1.5分 |
| 90%＞完成確診率≧85% | 1.0分 |
| 85%＞完成確診率 | 0.5分 |

備註：

* + - *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D)：

|  |  |  |  |
| --- | --- | --- | --- |
| **完成確診時程** | **代號** | **權重比率** |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 |
| ≦4個月 | A | \*100% | A\*100% |
| 4個月＜完成確診≦5個月 | B | \*80% | B\*80% |
| >5個月 | C | \*30% | C\*30% |

* + - * 篩檢陽性個案扣除條件：拒確診、失聯、早產、重病、其他等。
      * 其他包括：外籍(非補助條件)、經本署認定符合扣除條件之個案(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追蹤篩檢陽性個案時，於出生滿3個月(含)才遷出現居地者，可列為扣除個案，超過出生滿4個月(含)以後才遷出現居地者不可列為扣除個案。
      * 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 如無篩檢異常個案，無法計算完成確診率分數，則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1. **兒童視力保健（6分）**
2.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2分）**
3. 計算公式：視力篩檢率＝滿4歲及5歲兒童視力篩檢人數/現住人口數

* 分母：滿4歲（104年次）及5歲（103年次）兒童該縣市年中現住人口數，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 分子：接受視力篩檢人數（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數）

1. 評分方式：

|  |  |
| --- | --- |
| 篩檢率 | 配分 |
| 篩檢率≧100% | 2.0分 |
| 100%＞篩檢率≧99% | 1.5分 |
| 99%＞篩檢率≧98% | 1.0分 |
| 篩檢率＜98% | 0.5分 |

1. **滿4歲及5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4分）**
2. 計算公式：複檢異常個案接受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複檢異常個案3個月內接受治療或處置人數/複檢異常個案人數。

* 分母：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數）。
* 分子：複檢異常個案(包含斜視、弱視、近視及不等視) 3個月內接受治療或處置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 接受治療或處置方法說明如下:
* 斜視:治療弱視、矯正屈光異常、配鏡(雙焦點或多焦點眼鏡)、綾鏡、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弱視:弱視訓練、遮眼訓練、藥物治療、屈光矯正、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近視:配戴眼鏡、藥物治療、定期追蹤等。
* 不等視:配戴眼鏡、定期追蹤等。
* 統計人數：異常複檢日期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1日。
*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 評分方式：

|  |  |
| --- | --- |
| 追蹤完成率 | 配分 |
| 100%＞完成率≧98% | 4.0分 |
| 98%＞完成率≧95% | 3.0分 |
| 95%＞完成率≧90% | 2.0分 |
| 完成率＜90% | 1.0分 |

備註:計畫書應呈現轄區眼科醫師服務資源現況，及對於無眼科醫師服務地區如何整合資源提供服務。成果報告需檢附執行兒童視力保健眼科醫師服務資源表(如為外展巡迴或遠距服務，需敘明服務週期)。

1. **特殊群體婦幼健康管理(4分)**
2.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4分）**

|  |  |
| --- | --- |
| **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 **配分** |
| 達成率＝100％ | 4分 |
| 100％＞達成率≧99％ | 3.5分 |
| 99％＞達成率≧98％ | 3分 |
| 98％＞達成率≧97％ | 2.5分 |
| 97％＞達成率≧96％ | 2分 |
| 達成率＜96％ | 1分 |

備註:

1. 計算公式

* 分子：當年度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完成數。
* 分母：當年度懷孕之身心障礙婦女現居人口數。
* 統計人數:109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之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 統計日期: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 個案扣除條件：失聯、拒訪、死亡、空寄戶、無此人、遷址不詳，不列計算。
2. 如無身心障礙婦女個案數，無法計算諮詢達成率，則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3. 資料來源：社家署每月提供15至50歲女性身障者資料給本署，透過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由本署每月10日提供衛生局。
4. 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如下(將由本署製作衛教手冊，提供衛生局(所)相關人員使用):

* 產前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產前檢查之補助資訊、定期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孕期營養指導、辨識危險妊娠、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認識早產徵兆及異常出血。
* 產後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哺乳、避孕、新生兒黃疸、新生兒排便、新生兒聽力篩檢、育兒衛教及產後憂鬱症防治。
* 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孕產婦關懷網站、雲端好孕守APP、孕婦衛教手冊等。
* 提供社褔需求轉介。

**※ 考評指標相關附件 　　　附件1**

**109年癌症篩檢總目標數**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子宮頸癌** | **乳癌** | **大腸癌** |
| **子宮頸抹片**  **目標數 (3年)** | **目標數**  **(2年)** | **目標數**  **(2年)** |
| 新北市 | 738,522 | 337,938 | 481,023 |
| 高雄市 | 496,084 | 226,344 | 330,020 |
| 臺北市 | 491,453 | 221,104 | 313,661 |
| 臺中市 | 487,874 | 212,892 | 302,377 |
| 桃園市 | 383,291 | 163,280 | 231,810 |
| 臺南市 | 327,570 | 147,254 | 222,065 |
| 彰化縣 | 203,765 | 88,861 | 138,757 |
| 屏東縣 | 136,830 | 64,333 | 100,721 |
| 雲林縣 | 105,661 | 46,996 | 77,903 |
| 苗栗縣 | 86,483 | 38,619 | 61,240 |
| 嘉義縣 | 79,231 | 37,181 | 62,295 |
| 南投縣 | 80,018 | 37,943 | 60,469 |
| 新竹縣 | 88,912 | 36,766 | 54,199 |
| 基隆市 | 65,096 | 31,509 | 47,648 |
| 宜蘭縣 | 74,586 | 34,638 | 52,838 |
| 新竹市 | 75,559 | 31,253 | 43,824 |
| 花蓮縣 | 54,251 | 25,568 | 39,242 |
| 臺東縣 | 35,069 | 16,650 | 26,155 |
| 嘉義市 | 46,210 | 20,958 | 29,869 |
| 澎湖縣 | 16,894 | 7,393 | 11,735 |
| 金門縣 | 24,743 | 11,683 | 18,230 |
| 連江縣 | 1,898 | 837 | 1,589 |
| **合計** | 4,100,000 | 1,840,000 | 2,707,671 |
| **108年** | 4,100,000 | 1,750,000 | 2,592,755 |

**備註：主要癌症篩檢總目標數說明**

**109年各項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分母為（縣市戶籍篩檢對象人口數＋該縣市 篩檢戶籍地為外縣市之人數－外縣市篩檢戶籍地為該縣市之人口數）×全國該癌症目 標篩檢率，分子為現居地篩檢數。因此，109年各項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是否 採浮動目標數，依會議決定。**

1. **大腸癌**
2. 各縣市50-69 歲人口數，乃依內政部戶政司108年7月底50-69歲人口數計算。
3. 108-109年各縣市篩檢目標數(兩年)＝各縣市50-69歲兩年篩檢率目標值41%×各縣市50-69 歲人口數。
4. **乳癌**
5. 各縣市45-69 歲女性人口數，乃依內政部戶政司108年7 月底45-69 歲女性人口數計算。
6. 108-109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45-69歲女性人口數/全國45-69歲女性人口數）×1,840,000人。
7. **子宮頸癌**
8. 依內政部戶政司108年7月底公布之30~70歲女性人口數計算。
9. 以108年7月底全國30~70歲婦女戶政人口數721萬1,758人為參考基礎，109年抹片篩檢目標人數為4,100,000人。
10. 109年各縣市目標數計算方式：（各縣市30~70歲婦女人數/全國30~70歲婦女人數）×4,100,000人。

**附件2**

**篩檢陽性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

一、大腸癌：iFOBT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

二、口腔癌：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已接受確診或治療者。

(1)需轉介情形包括：疑似口腔癌、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白斑、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扁平苔癬、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需完成確診或治療。

(2)檢查結果為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且沒有其他癌前病變症狀時，可選擇於三個月內返回原篩檢院所追蹤。

**※ 確診口腔癌個案完追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三、乳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結果疑似陽性個案中之category「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0」\*0.4，category「4」、「5」\*0.6。

* 計算方式：該縣市本年度之 [ (乳房攝影結果為0之個案完成複檢數/乳房攝影結果為0之個案數)\*0.4 + (乳房攝影結果為4、5之個案完成確診治療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0，複診為4、5的個案)/乳房攝影結果為4、5之個案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0，複檢為4、5的個案) )\*0.6 ]\*100%。
* 乳房攝影結果4、5(含乳攝結果0複檢為4、5的個案) 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病理檢查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 乳房攝影結果0完成追蹤定義：需完成複檢；若複檢結果為4、5，完成追蹤程序同以上乳房攝影攝結果4、5之完追原則。
* 乳房攝影結果3完成追蹤定義：6-12個月完成複檢。
* 確診乳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四、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為下列者，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或醫囑抹片追蹤者抹片追蹤結果AGC以下。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⑯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 ---------------------⑧

Severe dysplasia(CIN3)-----------------------------------------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 ----------------------------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⑮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⑱

ADENOCARCINOMA---------------------------------------------⑫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⑬

Dysplasia *cannot exclude* HSIL------------------------------------⑰